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36
20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厄 瓜 多 尔* **

[2002 年 10 月 25 日]

* 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有关《公约》第六至九条、第十至十二条以及第十三至十五条所包括的权的首次报告(E/1978/8/Add.1, E/1986/3/Add.14 以及 E/1988/5/Add.7)、以及关于《公约》第六至九条所包括的权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已经由经社理事会政府专家工作组于 1980 年(见 E/1980/WG.1/SR.4 和 5)1984 年(见 E/1984/WG.1/SR.20 和 22), 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0 年第五届会议(见 E/C.12/1990/SR.37-39 和 42 号文件), 分别予以审议。

** 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初始部分的综合指南而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7)。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第 一 条.....	6	3
第 二 条.....	7 - 11	4
第 三 条.....	12 - 35	4
第 四 条.....	36	9
第 五 条.....	37 - 41	9
第 六 条.....	42 - 83	10
第 七 条.....	84 - 138	22
第 八 条.....	139 - 158	35
第 九 条.....	159 - 209	40
第 十 条.....	210 - 274	47
第十一条.....	275 - 376	57
第十二条.....	377 - 480	80
第十三条.....	481 - 544	101
第十四条.....	545	118
第十五条.....	546 - 615	119

导 言

1. 关于厄瓜多尔经济权利与社会权利的本报告包括范围为 1990 年代，并对 2002 年之前作出预测。

2. 正如早先指出的，厄瓜多尔维护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至九条所规定的权利而提交的初始报告和第二份定期报告。¹ 应当指出，相关的报告已经提交给联合国新近设立的有关委员会，特别是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EDAW/C/ECU/4-5)、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CRC/C/3/Add.44)以及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ERD/C/226/Add.1)。如果本文件中某些章节叙述不完整，可以参阅上述报告予以补充。

3. 厄瓜多尔的人口有所减少。如果回想起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期间所作出的预测，大约少了将近 50 万人。这主要是由于从厄瓜多尔向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移民的浪潮所造成的。²

4. 1998 年国民议会所通过的新《宪法》规定了若干基本权利，例如承认少数民族及其祖传语言和祖传文化，而这些权利在早先的宪法中没有予以规定。新《宪法》中的富有创造性的内容包括：同等获得第一代权利和第二代权利、建立宪法保护(amparo)、资料保护令状以及监察员等相关机制来保护这些权利。

5. 本报告所载统计资料是根据 2000 年以前有效的苏克雷汇率计算的；为便于为好理解本报告的统计数字，我们增加了一项附录，列明 1990 年代汇率的等值数字表。

第 一 条

6. 《厄瓜多尔宪法》第一条规定，“厄瓜多尔是建立在法制之上的一个社会、主权、统一、独立、民主、多文化和多民族的国家。[.....] 主权属于人民。人民的意愿是权力的基础，政府通过政府机构以及本宪法规定的民主方式行使权力。”《宪法》第四条规定自决权：“在与国际社会的关系中，厄瓜多尔[.....]拒绝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歧视或隔离，[并]承认人民有自决权、并有摆脱压迫制度的权利。”

第 二 条

7. 《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是平等的，享有同等权利、自由和机会，不因出身、年龄、性别、民族、肤色、社会出身、语言、宗教、政治属性、财产、性取向、健康状况、残疾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差异而遭受歧视。”

8. 厄瓜多尔通过其体制肩负的最高任务是确保有效做到尊重和实现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因其国籍而作出任何区别。这是由于这些权利是《厄瓜多尔宪法》所赋予的、或者是因为厄瓜多尔根据国际协定而有义务坚持这些权利。

9. 根据《宪法》第三条，国家有义务“确保有效行使人权”。

10. 《宪法》第十三条确认，外国人和厄瓜多尔人都享有平等权利，但根据《宪法》以及法律只限于厄瓜多尔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不在此例。

11. 《外国人法》第一条要求国家管理厄瓜多尔境内外侨的状况。

第 三 条

12. 《宪法》由国民议会制定，公布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官方公告》第 1 号。《宪法》的条文考虑到民间团体所提交的建议，包括了男女平等、社会公正、多文化特征、人权、环境、促进厄瓜多尔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民主制度治理等内容。现行《宪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都对男女平等的权利做了规定。

13.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保证男女在获取生产资源以及有关其婚姻关系和财产的经济决策过程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制定并实施旨在实现男女平等机会的政策。”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妇女和男子在公民选举候选人方面、以及在公共领域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方面，都有平等参与权。这些条款是对第二十三条第 3 段的补充，该段规定了宪法权利，并明确规定不得因性别、民族、肤色、残疾或任何其他差异而实施歧视。

14. 《宪法》第四十七条认为，儿童、青少年、孕妇、残疾人士、老年人以及患严重疾病者为弱势群体，并规定，他们应从政府和私人机构得到特别照顾。

15. 《宪法》重申这一信念：厄瓜多尔现行法律禁止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残疾等原因而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并正在制定政策，以增进妇女真正参与有关其权利和平等机会的进程。这一进程应当由全社会参与，而不能认为平等问题仅仅是影响到妇女的一个问题。

16. 经过巨大努力，终于实现了让妇女在厄瓜多尔社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其基本特点就是妇女近年来更加广泛地参与了决策过程。妇女在政界越来越突出，努力让本国听到其作为人民之一部分的声音。

17. 在过去 10 年中，妇女在政界中的作用日益明显。在 1980—1984 年总统任期内，第一次任命一名妇女担任社会福利部部长。1990 年，没有一个部长是由妇女担任的。在 1993—1996 年总统任期内，有二位妇女部长：教育部长和社会福利部长。在 74 位副部长中，有三位是妇女。1978 年，选进市镇厅的人里仅有 4% 是妇女；在 1997—2000 年总统任期内，有 86 位妇女候选人争取各个职位、56 名妇女作为候选代表、5 位妇女担任省代表。

18. 然而，今天看见妇女担任大型组织、政策机构、贸易组织、各类协会等等的负责人，虽然不是很常见，但也是正常的事情。在政府各部和代表大会里，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作出困难和重要的政治决定。

19. 根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厄瓜多尔有 4,851,777 妇女、4,796,412 名男子；妇女占整个人口的 50.3%。在零至 14 岁这个年龄段，男子数量超过妇女；在 15 至 64 这个年龄段，妇女数目超过男子。这基本上是由于妇女在出身时便有更高的预期寿命。

20. 妇女在农村人口和城市人口中分别占 48.9% 和 51.4%。这表明，居住在城市中的妇女多于居住在农村的妇女。

21. 妇女成家的年龄早于男子。根据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所(统计所)，1997 年结婚的妇女大多属于 15 岁以下以及 15 岁到 19 岁这两个年龄段，而结婚的男子大多在 20 至 24 岁这个年龄段。

22. 《宪法》保护婚姻以及事实婚姻。在事实婚姻中，男子和妇女之间并没有对另一方的婚姻约束，但可以成立一个事实上的家庭，他们与通过正式结婚而成立的家庭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妇女同居在沿海地区更为常见；在沿海地区，同居妇女多于已婚妇女，而在高原地区婚姻则更为常见”³

23. 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厄瓜多尔妇女的生育率有所下降。

15 至 49 岁妇女总生育率
(预计生育子女数目, 1965-1999 年)

年 份	子女数目
1965 - 1969	6.9
1975 - 1979	5.4
1981 - 1982	4.9
1982 - 1987	4.3
1984 - 1989	3.8
1989 - 1994	3.6
1994 - 1999*	3.4

资料来源: Retrato de mujeres. Indicadores sociales sobre la situación de las campesinas e indígenas del Ecuador rural, El desarrollo social en el Ecuador 2, 社会阵线经济秘书处,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艾滋病全球方案, 1998 年。

* 1999 年人口与母婴健康状况普查(Encuesta demográfica y de salud materna e infantil - 99 人口普查)

24. 99 年人口普查是最近作的一项普查。它表明, 1994—1999 年期间厄瓜多尔总生育率是每名妇女生 3.4 个子女。在农村地区, 估计总的生育率为 4.4 个子女, 远远高于城市的 2.8 个子女的总生育率。

25. 如果按地区分类, 岛屿地区的总生育率是最低的, 只有 2.3 个子女; 这与发达国家的总生育率是相似的。在沿海地区, 生育率为 3 个子女, 在高原地区为 3.6 个子女。生育率最高的是在亚马孙河流域(每个妇女生育 5.5 个子女, 相当于 1960 年代中期厄瓜多尔全国的平均生育率)。⁴

26. 虽然厄瓜多尔的文盲率大大下降, 但是男女之间的文盲率差别仍然存在。1998 年厄瓜多尔妇女中有 12.1% 为文盲, 而在男子中只有 8.3% 为文盲。农村人口文盲率是最高的。

27. 厄瓜多尔通过改革教育制度成功地提高了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 以改进并加速儿童的在校成就。厄瓜多尔同时还缩小了教育领域里的差异。由于确保妇女接受教育的努力, 使得妇女更加有可能加入劳动力大军, 而且其子女将会得到更高的

教育。妇女如果得到更多的教育，她们就可以进入正式部门的就业——家庭收入会有所增加、家庭的子女数目会减少、其子女通常要受到更好的教育，而且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可能性也有所减少。虽然妇女近年来在劳务市场的参与超过了男子的程度，受到失业影响的妇女仍然多于男子。

28. 《劳动法》规定，根据妇女的工作地点和工作类型，男女同工同酬。因此，《劳动法》第 78 条规定“同工同酬，不得因性别、种族、国籍或宗教不同而予以区别对待；此外，在制定报酬标准时，应当考虑到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

29. 在劳动大军中妇女的数目少于男子。对于工作的妇女来说，她们往往更经常地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其工资低于正规部门。妇女参与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教育水平以及她们所扶养的子女数目的影响。在正规部门，男女报酬的差异要小于非正规部门。1995 年，妇女的收入平均要比男子的收入低三分之一(27%)。在农业部门，这一差异更为明显，妇女的收入比男子要少 37%。⁵

30. 下表列明根据职业分类的男女平均收入。它表明，妇女的收入平均都低于男子。还值得指出的是，在城市与农村之间也存在着估计数字的差异。⁶

地 区	平 均 收 入		
	妇 女	男 子	差别(%)
城市	881,077	1,337,489	65.9
农村	328,911	613,253	53.6
全国总计	700,040	1,036,779	67.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生活条件普查，第三轮，1998。

31. 为了提高妇女寻求并得到好工作的能力，厄瓜多尔对于劳动法律进行了改革，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劳动保护法》规定，必须雇用妇女的最低百分比；此类雇用将由劳动部的部门委员会予以管理。其他方面的改革明显的涉及社会政策方面，例如鼓励日托和学前保育服务。这些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使妇女能够保住工作，与此同时提高儿童的学习、发育并完成学业的能力。**

32. 最大的差异存在于教育水平、以及市场对不同类型的教育制定不同类型的报酬：经验多的人得到较高的工资；男子收入高于妇女，而且既然妇女大多数做的

是收入低下的工作，这一情况也反映在这类工作中妇女数目巨大。此外，妇女报酬低下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她们的工作经验少于男子，这是因为由于要养育子女和家务工作妇女不能够持续不断工作。虽然在正式就业中差异不大，但是在自我经营的就业中，差异就有所明显增加。

33. 在农业部门，成年妇女、特别是农妇和土著妇女以同等的基础参与劳动力大军。在农业工作中，大多数妇女是在家庭所有的土地上工作，没有任何报酬，⁷ 同时还承受过去几十年的歧视的后果。

34. 在促进男女平等机会方面，厄瓜多尔进行了许多立法改革并实施政策措施：

- (a) 关于妇女与家庭委员部运作的若干修改条例，1995年8月14日公布于《官方公告》第758号。这些条例注意到，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必须为专业处理提供充足的保障。妇女与家庭委员部在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与犯罪方面有优先处置权、但不是专属处置权。将对这些罪行根据现行法律予以惩处。根据《刑法》第662条的规定，可以采取预防性和矫正性措施，以保证妇女和儿童的人身安全与精神和肉体的不受侵犯。
- (b) 批准《关于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美洲间公约》（《禁止对妇女施暴公约》），1995年6月30日发表于《官方公告》第728号；
- (c) 《对妇女和家庭成员施暴法》，1995年12月11日发表于《官方公告》第839号，该法认定对妇女和家庭成员进行肉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是一项罪行，并予以惩治，并就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作出了规定。该法规定，厄瓜多尔已批准的有关防止与惩治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国际文书将具有法律效力；
- (d) 《妇女劳动保护法》，1997年2月6日公布于《官方公告》第124号，该法对《劳动法》、《选举法》以及《司法组织法》进行了修订；
- (e) 全国妇女理事会。这是一个具有社会目的和公共目的的公众法律机构，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它以性别公允的角度对公共政策作出指导，并对相关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以确保在所有公共部门机构中实行男女机会同等，促进妇女全面参与并发展其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

的潜力，制定妇女社会融入的方案，以促进妇女的就业和自我就业、扫盲和教育、并对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提供全面护理。该理事会促进旨在使妇女和男子妥善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方案。全国妇女理事会是根据 1997 年 10 月 24 日第 764 项行政法令成立的，该法令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于《官方公告》第 182 号；

- (f) 《免费产假(修订)法》，1998 年 8 月 10 日公布于《官方公告》第 381 号。该法的目的是为了降低母婴死亡率。另一个目的是为了确保护妇、新生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享有免费的高质量医疗保健的权利，范围包括药品费用、基本化验检查和后续检查的费用。

35.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关注减少基于性别、种族或民族出身而对若干群体实行的歧视，以保障这些群体人员能够享受适当的公共服务并在劳动市场得到公正待遇。目前正在实施的社会政策措施中许多将会对子孙后代的福利产生影响。

第 四 条

36. 厄瓜多尔确保其宪法的规定至高无上，任何法律都不得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权利相冲突。《宪法》和法律承认、保障并促进人权，并鼓励其司法管辖下的所有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

第 五 条

37. 《厄瓜多尔宪法》保障有效行使人权。其他法律的规定必须与《宪法》的规定相一致，并优先重视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促进其发展，以实现社会与经济进步。

38. 任何人的宪法权利遭到行政措施或司法措施的影响，那么该人就有权得到下述补救措施：

- (a) 人身保护令，⁸ 用于某人被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况；
- (b) 人身资料保护令：“任何人对公共实体或私营实体所持有的于与个人或财产有关的文件，资料库和报告，都有权查询，并有权了解这些资料是如何被使用以及为何种目的而使用”；⁹

- (c) 宪法保护(amparo): “这一补救措施享有优先和即决待遇, 在公共机关违反、或可能违反《宪法》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作出任何非法行为或非法不作出行为时, 将根据这一原则采取紧急措施, 以制止或避免上述行为或不行为、或立即纠正上述行为或不行为的后果”; ¹⁰
- (d) 监察员办公室: “特此设立监察员, 有权在全国范围内对需要相关措施的人促进或主持人身自由令或宪法保护行动; 保护并促进遵守《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 并监察公共服务的质量并履行法律授予的任何其他职责。” ¹¹

39. 根据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从 1988 年 9 月该办公室设立到 1999 年 10 月, 该办公室收到并处理了以下案件:

侵犯人权的投诉	3,160 件
解决案件	2,201
收到下述请求:	
人身自由令	495
已准人身自由令的补救	357
人身资料令	30
已准人身资料令的补救	26
宪法保护	186
已准宪法保护的补救 ¹²	136

40. 有关声称侵犯人权的投诉大多是针对警察、司法机关、省政府、公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以及军队而提出的。

41. 为了使厄瓜多尔人能够正确行使其权利, 培养公众意识是十分重要的。

第 六 条

就业与现代化

42. 厄瓜多尔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之一, 已经签署了关于就业政策的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以及关于就业与职业方面歧视的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厄瓜多尔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已经就第 6 条的规定向主管监察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43. 根据新《宪法》第四章第二部分第三十五条，“工作是一项权利和社会义务。国家保护工作，并保障工人的尊严、体面的生活以及能够维持其自己及其家庭需要的公正报酬。”

44. 《劳动法》第 1 条就各种就业形式和条件的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确立了框架和方针，并包括具体立法或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劳工标准。

45. 厄瓜多尔立法规定工作自由、合约自由。因此，《劳动法》第 3 条促进工人有权自由决定如何努力作出他们所希望作出的任何合法工作。所有工作都应当得到报酬。

46. 《妇女就业保护法》于 1997 年 2 月 6 日公布于《官方公告》第 124 号，该法对于《劳动法》作出了修改，规定了有待劳动部的部门委员会制定的雇佣妇女工人的最低配额。该法同时还修改了《司法(组织)法》，以减少对妇女歧视，其中规定高级法院法官、公证师、注册官以及其他官员中必须至少 20% 为妇女。

47. 根据该法第 4 条规定，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可就该法的执行情况向劳工检察员或副检察员提出投诉。

就业政策

48. 由于厄瓜多尔经济危机所造成的问题，社会局势有所恶化，贫困和社会不公平现象有所增加。厄瓜多尔人口中有 78.5% 属于贫民，其中 46.2% 为赤贫，即他们的家庭不能够满足其食品最低需求。近年来，在收入贫困线以下的家庭有所增加，这对于经济发展来说构成了一个主要障碍。

49. 在农村部门的人、特别是土著人和黑人，他们生活在社会边缘，受到社会排斥。这是历史所造成的。他们的主要问题是限制得到土地、以及土地拥有十分集中。这一情况之所以持续存在，是由于 1964 年和 1973 年两项《土地改革法》重新分配土地的影响十分有限而造成的。

50. 农村人口在农村就业方面没有什么可选择：多数工人处于失业状况，文盲率高，教育水平低下，生活于社会边缘区，几乎享受不到基本服务。这种情况反应在生产率非常低的职业以及收入有限。这些微薄收入主要是来自维持基本生活的小自耕农土地。农业主要是根据边缘化的传统方式进行耕作。除此之外，许多农田地处山坡，没有灌溉而且水土流失，同时也没有贷款和技术援助；这些情况迫使人们从农村移居到大城市，特别是基多和加雅基等城市。在这些大城市里，他们组成了

“城市贫困带”，即在城市边缘的贫民窟；在许多有类似问题的城市，此类居民点的法律地位尚未受到确定。

51. 1990年，厄瓜多尔农村人口为4,384,695，其中妇女占49%，男子占51%。在这些农村人口中，96%有工作：就业中男子占64.8%，妇女占35.2%。失业率为4%，在工作年龄的人口，经济不活跃人口占36.9%。

52. 在农村经济部门就业的工人分布情况如下：14.1%在现代部门工作；85%在传统部门工作，0.9%从事家庭服务。如果按活动类型细分，65%在农业，10.2%在制造业，10%在商业和餐饮业。

53. 农业部门的失业率是4%，其中妇女占62%，男子占37%。城市的失业率往往高于农村地区的失业率。

1990年农村人口总数

	总 数	百分比
人口总数	4,384,695	100
0至10岁的人口	1,235,387	28.20
工作年龄人口	3,149,308	71.80
经济活跃人口	1,986,435	63.10
失业	79,563	4
就业总人口	1,906,872	100
现代部门	268,122	14.10
传统部门	1,621,361	85
家庭服务	17,389	0.91
经济上不活跃人口	1,162,873	36.90

资料来源：国家就业研究所，Encuesta Permanente de Hogares, Empleo, Subempleo, Desempleo(家庭、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常设普查)。

54. 根据社会阵线秘书处进行的一项调查，1994年农村贫困率约为70%左右，而城市贫困率则在35%。“在土著居民为主的地区和国内其他地区之间，也存在着非常广泛的社会差异：虽然1994年全国贫困率为52%，但在土著居民中贫困率为80%[.....]。就地区而言，在东部地区和其他地区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东部地区是存在大规模赤贫现象的唯一地区：因此东部地区的农村，生活条件最差，而在Orellana(纳波省)、Morona(莫罗纳-圣地亚哥省)以及Lago Agrio(苏古姆比奥斯省)等地区，贫困率达到95%或者更高。亚马逊河流域的农村地区贫困与基础设施上面的差距、低工资以及特别是农业生产率低下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沿海地区和

高原地区，尽管总的贫困率和赤贫的水平相仿，但这两个地区的社会贫困性质却不一样。农村贫困现象仅涉及高原地区，特别是洛哈省(84%)、钦博拉索省(81%)以及科多托帕克希省(80%)。一般而言，沿海地区的农村贫困少于高原地区。”¹³

55. 在城市部门，公开失业率从1990年的6.1%增加到1995年的6.9%，又从1998年的11.5%增加到1999年的14.4%；在1995年至1998年期间，失业率增长了66.7%，在1997年和1998年期间，增长了25.22%。失业影响了收入低下的大型家庭。2002年，由于移民和经济复苏，失业率急剧下降。

时 期	失 业	变化(百分比)
1990	6.1	0
1995	6.9	13
1998	11.5	66.67
1999	14.4	25.22
2000	17	18.06
2002	8.4	-50.5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局)，Encuesta Urbana de Empleo, Subempleo y Desempleo(城市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普查)。

56. 来自贫困家庭的妇女、不管是否有家庭要扶养，在进入劳动市场方面都面临更大的问题，因为她们基础教育差、缺乏工作技能并担负着家庭和养育子女的责任。

57. 受到失业影响最大的是15至24岁的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妇女。

按性别与年龄组划分的失业状况(1998)

年 龄	男 子	妇 女	总 数
10-11	151	428	579
12-14	3,476	3,953	7,429
15-24	86,188	110,926	197,114
25-54	71,878	113,053	184,931
55 及以上	13,775	5,453	19,22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局)，Encuesta Urbana de Empleo, Subempleo y Desempleo(城市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普查)。

58. 失业在厄瓜多尔全国都有所增加,但是沿海地区的增加幅度大于任何其他地方,这主要是由于厄尔尼诺现象所造成的损失。该地区失业率从1995年的7.1%增加到1999年的15.8%,即相当于在此期间增加了123%。

失业率趋势

地 区	1995	1998	1999	1995-1998 变化		1995-1999 变化	
				绝对值	百分比	绝对值	百分比
高原	6.5	9.6	12.7	3.1	48	6.2	95
沿海	7.1	12.8	15.8	5.7	80	8.7	123
亚马逊河	5.5	8.6	12.2	3.1	56	6.7	122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局), Encuesta Urbana de Empleo, Subempleo y Desempleo(城市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普查)。

59. 失业主要有两项基本原因: 对劳工的需求减少以及工作年龄人口的增长。

城市人口总数(1990)

组 别	总 数	男 子	妇 女
人口总数	6,172,978	3,020,358	3,152,620
10岁以下人口	1,432,662	730,411	702,251
工作年龄人口	4,740,316	2,289,947	2,450,369
经济不活跃人口	2,259,331	723,208	1,536,123
经济活跃人口	2,480,985	1,566,739	914,246
失业人口	150,472	66,945	83,527
就业人口	2,330,513	1,499,794	830,719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局), Encuesta Urbana de Empleo, Subempleo y Desempleo(城市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普查)。

城市人口总数(1995)

组 别	总 数	男 子	妇 女
人口总数	7,037,563	3,422,990	3,614,573
10岁以下人口	1,468,250	746,211	722,039
工作年龄人口	5,569,313	2,676,779	2,892,534
经济不活跃人口	2,464,999	798,138	1,666,861
经济活跃人口	3,104,314	1,878,641	1,225,673
失业人口	212,655	104,226	108,429
就业人口	2,891,659	1,774,415	1,117,24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局)，Encuesta Urbana de Empleo, Subempleo y Desempleo(城市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普查)。

城市人口总数(1998)

组 别	总 数	男 子	妇 女
人口总数	7,780,286	3,800,813	3,979,473
10岁以下人口	1,686,600	881,700	804,900
工作年龄人口	6,093,686	2,919,113	3,174,573
经济不活跃人口	2,533,202	822,851	1,710,351
经济活跃人口	3,560,484	2,096,262	1,464,222
失业人口	237,034	91,862	145,172
就业人口	3,151,203	1,920,794	1,230,40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局)，Encuesta Urbana de Empleo, Subempleo y Desempleo(城市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普查)。

城市人口总数(1999)

组 别	总 数
人口总数	8,023,454
10岁以下人口	1,742,514
工作年龄人口	6,280,940
经济不活跃人口	2,511,360
经济活跃人口	3,769,580
失业人口	543,452
就业人口	3,226,12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国家统计局)，Encuesta Urbana de Empleo, Subempleo y Desempleo(城市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普查)。

60. 经济活跃人口的增长符合多年来已经可以观测到的一种趋势,即越来越多的人参与经济活动。因此,总参与率(即经济活跃人口与工作年龄人口之比)1990年11月为52.34%,1998年为58.43%,1999年为60%。

61. 根据1998年11月进行的城市就业、失业以及就业不足情况调查,妇女受失业打击最严重。15.9%的妇女属于经济不活跃人口,但是男子的这一百分比为8.3%;这就是说,妇女并没有享受到男子的同等机会。

62. 在整个国家,男子和妇女的劳工市场是不一样的:男子从事有工资的工作多于妇女,而妇女主要集中于自足性活动和没有报酬的家庭工作。在农村,妇女在国营或私营部门或者从事自己的生意的机会大大少于城市,特别是对农妇和土著妇女来说,更为如此。¹⁴

63. 由于出口增长,人们希望农业部门对劳工的需求将会有大幅度的恢复。事实上,上述恢复幅度并不大,而且并不充足,这主要是由于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破坏所造成的。1997年和1998年袭击沿海地区的厄尔尼诺现象使农业生产和畜牧业遭到不利影响,减少0.8%;该地区80%的道路遭到毁坏,医院基础设施也受到影响,至少有23所医疗设施遭到损坏。

传统性出口产品

(离岸价格,百万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香蕉	857	973	1,327	1,070	954
咖啡(咖啡豆或加工品)	244	160	121	105	78
可可(可可豆或加工品)	133	164	132	47	106
金枪鱼和鱼类	89	85	99	83	69
虾类	673	631	886	872	607
总计	1,996	2,013	2,565	2,177	1,815

资料来源: 中央银行, Boletín Estadístico。

64. 厄尔尼诺现象对传统性出口商品也带来了不利影响,使用于沿海地区经济恢复的消费品非耐用品(食品)以及资本货物的进口有所增长。根据联合国拉美经济委员会的估计,基础设施、生产和收入方面的损失达 29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 14.5%)。

消费品进口

(离岸价格,百万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非耐用品	398	459	563	660	412
耐用品	340	319	385	420	160.3
总 计	738	779	948	1,080	572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中央银行,统计数据。

65. 上述问题以及与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生产下降有关的其他问题,对价格水平、汇率和利率都造成了压力。近年来,农产品出口方面有所恢复,但仍没有能够创造出足够的新工作、或扭转不利趋势。目前,失业率为 14.4%,就业不足率达 56.9%。实际工资在持续不断下降,财富集中的程度有所加剧。

66. 在此背景下,厄瓜多尔近年来的贫困有所上升:1997 年,城市人口中贫困人口的比例为 69.7%,其中 30.5%为赤贫;1999 年,贫困率达 78.5%,其中 46.2%为赤贫。在农村部门,土著居民和黑人中的情况更为严重。

67. 然而,非传统产品方面的情况却相当不同。对过去 10 年中厄瓜多尔非传统性出口增长的分析表明,这的确可以称之为是一项经济奇迹。1992 年非传统性出口产品额为 3.18 亿美元;在今年,这一数字预计将猛增到约 13.44 亿美元,但这一增长大部分都发生在包括某种程度工业加工的产品方面:这些产品价值从 2.28 亿美元增加到 9.41 亿美元,而商品则从 8,900 万美元增长到 4.02 亿美元。目前正在大幅度增长的另一领域是鲜果出口,今年预计可达 3,300 万美元。加工产品方面业绩最好的就是渔业产品,从 5,500 万美元增加到了 3.35 亿美元。同时,在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皮革制品、塑料产品和橡胶产品以及其他一系列产品方面也有大幅度增长,

今年预计出口额将达到 1.7 亿美元。美元化看来对金属制品、车辆和纺织品(包括服装与其他产品)的出口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天然水果的出口业绩增长,果汁和水果罐头的出口有所下降。

残 疾

68. 根据全国残疾理事会 1996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现有约 160 万人患有残疾,占总人口的 13.2%。¹⁵

69. 目前在厄瓜多尔正在实施的全国助残计划,为规划助残行动提供了理论和诊断性的框架。该计划包括了将由国家和私营部门实施的方案、项目和活动。为履行其职责,全国残疾理事会编制了年度活动预测,这些预测将取决于国家的整个预算情况,因为国家预算相关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

年度活动预测

(苏克雷)

1995	1,546,422,350
1998	3,643,811,000

资料来源: 全国残疾理事会。

70. 根据厄瓜多尔现行《宪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弱势群体提供保健:“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将对儿童和年轻人、孕妇、残疾人、身患严重慢性病的人以及老年人给予优先、优待和特别照顾。处于危险状况的人以及家庭暴力、儿童虐待、天灾人祸的受害人也将得到类似的照顾。”

71. 国家教育方案规定将残疾人普遍融入社会。残疾人可以参与正常课程,对于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还实行了教育一体化的计划,学校的课程将按照这些方案予以调整。职业教育与就业的责任在于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而政府通过全国残疾理事会给予相关支持;然而,这些服务仍然受到严重的限制,特别是在资金和人力资源方面尤为如此。

72. 根据《宪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将保证疾病预防、并对残疾人士、特别是赤贫的残疾人提供全面保健和康复。国家、社会以及家庭有共同责任，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并使其享有平等机会。国家采取措施，以确保残疾人能够特别是在医疗、教育、训练、就业和娱乐等方面得到商品和服务；在公共场所、建筑物和运输工具方面消除对其行动自由和交通造成不便的障碍和障碍物。各城市有义务在其权力和管辖区范围之内采取这些措施。残疾人在税务抵免以及税务减免方面可以依照法律得到优惠待遇。残疾人有权使用其他通讯方式，例如厄瓜多尔聋哑人手势语、唇读辩意术以及盲文等。”

73. 残疾人在厄瓜多尔社会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总结如下：

- (a) 预防残疾的方案数量有限；
- (b) 早期诊断和干预服务有限；
- (c) 没有对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残疾人群体提供大众化药品的方案；
- (d) 帮助融入教育、社会和就业方面的服务有限；
- (e) 技术援助服务有限；
- (f) 对残疾人的教育和培训有限；
- (g) 对于已经受到培训或有专业资格的残疾人提供的就业机会不足；
- (h) 对关于在公共场所、建筑物以及运输工具方面为残疾人拆除障碍物的法律规定的执行存在缺点。

74. 在厄瓜多尔，存在着对残疾人的歧视，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在就业方面的歧视。由于发生事故的风险将会使其身体状况更加恶化、同时雇用残疾人的公司也将蒙受经济后果，所以一般都认为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大军是有问题的。几乎没有人能够认识到残疾人的真正素质或潜力。尤其是，他们没有作为特殊情况对待，而是被作为厄瓜多尔残疾问题的一个普通情况来处理。在全国妇女委员会成立以来，它便成为在保护妇女和为妇女提供机会方面的政策性和行动性独立机构。从那以来，上述情况更为如此。

75. 全国残疾理事会是根据 1982 年 8 月 7 日公布于《官方公告》的《残疾法》第 7 条而成立的。它是一个全国性机构，负责促进社会项目、进行研究调查并协调负责残疾照顾、预防、教育以及融入社会方面的这些部门和国家或私营机构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进行协调。它的另一项职能是就残疾问题制定国家政策。

76. 《残疾法》(第 180 号法)不能说改变了残疾人的生活,但是必须承认,它使厄瓜多尔社会的各阶层都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自由和坦率的公开讨论。因此,对于全国残疾理事会通过负责残疾预防、照顾和融入社会方面的国家和私营机构所计划和实施的主动行动,有积极的反应。厄瓜多尔在满足这一部门的需求以及改善残疾人状况方面有法律依据,但是在实践中,却缺乏各个方面必须的协调:服务的待遇以及水平不高,政府的预算拨款不足,这意味着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的参与与日俱增。

77. 厄瓜多尔没有对协助或培训残疾人制定任何全国性计划。常规性的教育中心没有一个有接受、培训、工作安置或监测方案。

78. 就业方面的部门政策规定,厄瓜多尔国家通过劳动与人力资源部进行下述活动:

- (a) 通过专业和职业培训而提供最佳的教育、医疗以及福利服务协调,以促进适当就业;
- (b) 设立适当机制来协调国家和私营机构在医疗、教育以及就业等部门协调有关工作场所事故预防、或对那些尚未进入正常稳定就业的残疾人提供独立机制;
- (c) 鼓励建立并加强信贷机构以及为残疾人的生产单位组建提供优惠融资支持的机构;
- (d) 建立一个完全康复的样板,其中包括评估、入门、改编、职业训练、工作安置以及后续活动,并加强和调整厄瓜多尔的专业和职业培训与康复中心的方针。

79. 残疾人被排除在积极参与社会之外;还没有消除障碍和偏见;残疾人在劳工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对残疾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都集中在大城市和省城;这使得远离发展中心的成千上万残疾人处于边缘化状况。为了实施其政策,国家依赖厄瓜多尔职业培训服务局等机构,该局预计将修改其正常职业和专业培训方案的入学要求,以接纳残疾人。

厄瓜多尔有关残疾的立法：《宪法》、《残疾法》(第 180 号法)、第 180 号法的规定、有关残疾问题的一般性和部门性政策

80. 西班牙政府通过下述组织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全国移民与社会服务研究所、西班牙国际合作署、伊比利亚美洲残疾技术合作网以及索菲娅王后皇家残疾基金会。

81. 到 1999 年 12 月 14 日为止，全国残疾理事会向全国 30,000 名残疾人士提供了身份证；为了便于残疾人获得福利，政府决定，只要卫生部、社会保障部、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联合主办的医疗组证明某人至少 60% 残疾，那么便可以将团结证书的权利扩展到经济手段有限的此类残疾人。到 1999 年 12 月为止，全国约有 4,500 名残疾人收到了团结证书；如果国家现代化全国理事会决定、并且政府的预算情况允许，还会有更多的人有权得到团结证书。

82. 值得一提的是非营利非政府组织在厄瓜多尔为残疾人士所进行的工作。厄瓜多尔基金会所进行的 Ramón Arregui Monreal 方案为 15 岁到 25 岁有智力残障的年轻人提供工作培训。他们学习有关缝纫、手工艺、陶瓷、木匠、园艺以及一般性服务等方面的课程。

83. 到目前为止，已经有八个班完成了培训方案，共培训了 182 名学生。学生毕业时，有 60% 在公开竞争中找到工作。其余 40% 是在他们的主要支援组(他们的家庭)或者在其社区找到附带住所的就业或工作。该方案跟踪监测 1991 年到 1998 年之间毕业的 182 名学生，对其中 150 名进行了采访，其中 55 名为妇女，95 名为男子。另外 32 名不知去向。82 名(54.7%)毕业生有工作。男毕业生比女毕业生更容易找到工作(分别为 95 人有 64 人、和 55 人中有 18 人找到工作)。在 51.2% 的情况下，他们通过厄瓜多尔基金会几乎全部是在私营公司中找到工作。其余的毕业生则是回到他们的主要支援组(家庭)，进行家务工作，但他们的工作得到报酬的只有两例。

第七 条

工 作 权

84. 《宪法》确认国家的基本义务之一是：“消除贫困、促进其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¹⁶ 为此目的，国家确认并保证“工作自由”以及“享受可以确保医疗、食品与营养、饮用水、健康环境、教育、工作、就业、娱乐、住房、穿衣以及其他必要社会需求的生活水平”。¹⁷

85. 根据《宪法》，“工作是一项权利和社会义务。工作受国家保护，国家保障工人的尊严、体面的生活以及能够支付其自己和家庭需求的公平报酬”。该条还规定：“工人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任何要求放弃、损害或修改工人权利的条件都是无效的”。¹⁸

86. 《宪法》在承认权利方面实行了重大改变，包括“妇女进入有报酬的就业、拥有同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同工同酬”。此外，“应当对生育和生殖权利给予特别的尊重，以改进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有工作的妇女、在非正规和手工业部门的妇女、妇女户主以及寡妇等人的工作条件和享受社会保障制度。禁止在工作方面对妇女实行任何歧视。应当考虑到配偶或伙伴在家庭中的工作，以确保特别是当她或他在处于经济劣势情况下所应当得到的公正报酬。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应当被认为是生产性劳动”。¹⁹

87. 《劳动法》规定，任何人都拥有选择任何合法职业：“除了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或除了在需要立即援助的情况下，不得要求任何人提供免费服务、或提供法律规定非义务性的有报酬服务。除上述情况之外，任何人都无义务在没有合同和没有适当报酬的情况下工作。一般来说，所有工作都应当得到报酬。”²⁰

工资等级制度

88. 《宪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确定了组成公共部门的单位之定义。第三十五条第 9 款确立了两大部门：受制于有关公共行政部门法律的官员，以及受制于《劳动法》的工人和雇员。

89. 根据《宪法》所建立的原则以及《劳动法》的规定，工资级别的确定利用了下述三个机制：

- (a) 在过去，确定工资级别是国会的责任，但是其后这一责任转入行政部门，现在由全国工资理事会履行这一职责。该理事会每隔 6 个月确定所有工人的最低生活工资。全国工资理事会还每隔 6 个月决定工资的总体增长幅度。根据相关立法并服从全国工资理事会规定的最低工资，厄瓜多尔总统通过法令规定国家教师的基本薪金。
- (b) 部门最低工资委员会是由工人、雇主和政府三方代表所组成的机构；他们通过部门委员会并在全国工资理事会的建议下，负责为《劳动法》所保护的各行各业的工人制定工资水平、薪金和或最低部门工资标准。
- (c) 第三个工资级别机制是集体协议谈判。通过这一谈判，参加工会的工人在劳动和人力资源部的参与下，就就业条件、包括根据公司的资源情况确定基本工资水平和若干社会福利等问题，与其雇主直接谈判。

90. 如果某人的职业由于其进行的活动之特性没有被包括在根据经济活动领域划分的部门工资等级的职业中，那么便适用最低生活工资。

91. 根据劳工和人力资源部最低工资司所提供的信息，厄瓜多尔目前没有这一类别人的人数统计资料。

92. 国家统计局这一机构就生活条件与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进行调查，并就工人的收入收集数据。国家统计局使用的表格并不包括具体有关基本工资的问题，而仅仅就收入总额提出问题，而这一总额包括任何其他收入。另外，国家统计局的调查仅仅是在城市地区进行的，使得其数据的缺点更加严重。

93. 在各种情况下所规定的最低工资具有法律约束力，通过劳工与人力资源部视察处予以强制执行。而每一个部门内部如何实施最低生活工资和最低工资、工资级别和/或薪金等级则是通过皮钦查省劳动部以及厄瓜多尔的其他相应地区办事处来予以监测的。这些地区办事处包括沿海地区、南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劳动办事处、以及其他省的劳工检查员。工人和雇主都可以就如何实施现行的工资法律而向其当地劳工部门寻求咨询，并请求强制实施这些法律。

94. 自 1997 年以来，厄瓜多尔社会保障所帮助强制实施了相关工资等级表。为了改进其成员的状况，该所现要求雇主根据法律规定的工资水平来规定雇主和工人对该所的捐助。

规定最低工资

95. 最低工资局是全国工资理事会的技术秘书处。最低工资局在制定最低生活工资时，编制一份技术报告，分析全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最低生活工资及部门工资制度下的工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96. 在制定最低生活工资所进行的分析过程中，全国工资理事会技术秘书处所编制的报告以及全国工资理事会成员所作出的反馈和建议都是十分重要的。在部门委员会所进行的制定工资过程中，进行调查和相应的研究。在集体谈判过程中，主要的因素是当事各方的诚意，并且根据公司的经济状况和前景来决定。

97. 厄瓜多尔的人力资源管理是根据立法的许多法律来进行的。有关行政机构的两项基本法律是《行政机构与公共行政管理法》以及《公共官员(报酬)法》，而私营部门则根据《劳动法》和《宪法》的规定。

98. 《公共官员(报酬)法》于 1995 年颁布，其目的是管理行政机构的工资制度。在 1990 年代，还就专业人员的薪金通过了立法，主要管理专业人员的基本薪金等级。

99. 1999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官方公告》第 181 号的《公共财政(改革)法》第 51 条建立了全国公共部门薪金委员会，其职责是“制定适用于政府机构的薪金政策，而不论其官员、雇员或工人属于《行政机构和公共行政管理法》、有关其服务的其他具体立法的范围还是《劳动法》的范围。”

100. 全国工资理事会所编制的技术报告是分析并讨论工资问题的一项可行基本文书，但是占主导位置的考虑因素却是其对国家财政的影响，因为最低生活工资是根据指数与一系列福利挂钩，而这些福利适用于集体协定所保护的工人、教师或其他专业薪金工资等级表范围的人员，因此将对国家财政产生重大影响。自 1994 年以来所实施的政策是增加工人报酬中的其他福利部分，例如生活费用补差以及支付奖金等对国家的经济影响较小的部份。

101. 《公共财政(改革)法》第 53 条的规定是关于制定、监测并调整公共部门工资的机制：“全国公共部门工资委员会有专属权威，决定并制定有关国家机构的官员和雇员报酬方面的政策与标准。因此，该委员会在确保工资的购买力的同时，得根据资金的情况，规定这些官员的工资等级表，并将予以全面实施。”

102. 公共部门的基本工资制度是根据国家的财政状况、(过去)通货膨胀水平以及职责程度而建立的。

103. 同样，对于私营部门来说，全国工资理事会是确定工资政策、最低工资和工人工资总体增长幅度的机构。

普通工人收入总额

Borja-Parodi,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

(苏克雷)

工资津贴内容 与年份	1990		1992		时期内增长	
	1 月 1 日	7 月 22 日	1 月 1 日	8 月 10 日	百分比	绝对值
最低生活工资	32,000	32,000	40,000	60,000	87.50	28,000
生活费用补差	2,500	2,500	20,000	20,000	1,233.33	17,500
奖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0
差旅费	2,400	3,200	4,000	7,200	260.00	4,800
每月名义工资	37,900	38,700	65,000	88,200	132.72	50,300
第 13 个月工资	2,667	2,667	3,333	5,000	122.22	2,333
第 14 个月工资	5,333	5,333	6,667	10,000	122.22	4,667
第 15 个月工资	833	4,167	4,167	4,167	400.00	3,333
储备基金	2,667	2,667	3,333	5,000	122.22	2,333
收入总额	49,400	53,533	82,500	112,367	175.18	62,967

普通工人收入总额

Duran Ballen-Dahik-Peña Triviño, 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
(苏克雷)

工资津贴内容与年份	1992	1994	1995	1996		期间内增长	
	8月10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7月1日	百分比	绝对值
最低生活工资	60,000	66,000	75,000	95,000	95,000	58.33	35,000
生活费用补差	20,000	100,000	125,000	145,000	155,000	675.00	135,000
奖金	1,000	1,000	96,000	180,000	240,000	23,900.00	239,000
差旅费	7,200	12,000	16,000	20,000	20,000	177.78	12,800
第16个月工资		11,000	12,500	15,833	15,833	58.33	15,833
每月名义工资	88,200	190,000	324,500	455,833	485,833	450.83	397,633
第13个月工资	5,000	5,500	6,250	7,917	7,917	58.33	2,917
第14个月工资	10,000	11,000	12,500	15,833	15,833	58.33	5,833
第15个月工资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0.00	0
储备基金	5,000	5,500	6,250	7,917	7,917	58.33	2,917
收入总额	112,367	216,167	353,667	491,667	521,667	364.25	409,300

普通工人收入总额

Abdala Bucaram-Rosalía Arteaga, 1996年8月至
1997年2月 Fabián Alarcón, 1997年2月至1998年8月
amil Mahuad-Gustavo Noboa, 1998年8月至今
(苏克雷)

工资津贴内容与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期间内增长	
	8月10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7月1日	百分比	绝对值
最低生活工资	95,000	9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26	5,000
生活费用补差	155,000	175,000	190,000	300,000	300,000	93.55	145,000
奖金	240,000	282,000	386,000	546,400	700,000	191.67	460,000
差旅费	20,000	32,000	40,000	56,000	80,000	300.00	60,000
第16个月工资	15,833	15,833	16,667	16,667	16,667	5.27	834
每月名义工资	525,833	599,833	732,667	1,019,067	1,196,667	127.58	670,834
第13个月工资	7,917	8,090	8,333	8,333	8,333	5.26	417
第14个月工资	15,833	16,667	16,668	16,668	16,668	5.27	834
第15个月工资	4,167	4,167	4,167	4,167	4,167	0.00	-
储备基金	7,917	8,090	8,333	8,333	8,333	5.26	417
收入总额	561,666	636,847	770,168	1,056,568	1,234,168	119.73	672,502

普通工人收入总额

(苏克雷)

	1990	1995	1999	变 化		
	1 月	2 月	12 月	1990 年 1 月- 1995 年 1 月	1990 年 12 月- 1990 年 1 月	1995 年 1 月- 1999 年 12 月
最低生活工资	32,000	75,000	100,000	134%	213%	33%
生活费用补差	2,500	125,000	300,000	4,900%	11,900%	140%
奖金	1,000	96,000	700,000	9,500%	69,900%	629%
差旅费	2,400	16,000	80,000	567%	3,233%	400%
第 16 个月工资		12,500	16,667			33%
第 13 个月工资	2,667	6,250	8,333	134%	212%	33%
第 14 个月工资	5,333	12,500	16,667	134%	213%	33%
第 15 个月工资	833	4,167	4,208	400%	405%	1%
储备基金	2,667	6,250	8,417	134%	216%	35%
名义收入总额	49,400	353,667	1,234,292	616%	2,399%	249%
基本购物篮	124,785	858,832	3,990,099	588%	3,098%	365%
消费者价格指数	17.1	99.5	448.7	4.8	25.2	3.5
可用家庭收入	79,534	569,403	1,987,210	616%	2,399%	249%
实际收入总额	288,889	355,444	275,082	23%	-5%	-23%
基本购物篮资金	63.7%	66.3%	49.8%	4%	-21.9%	-24.9%

资料来源：关于城市消费物价指数、通货膨胀和基本家庭购物篮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的数据：来自劳动与人力资源部。

说明：一个五口之家的基本购物篮费用。每月可用家庭收入根据每户有 1.61 个成员挣基本生活工资。消费物价指数：城市消费物价指数(国家统计局)。基本购物篮资金来源：家庭收入除以基本家庭购物篮的费用。

104. 一般的最低生活工资以及一般工人收入的其他法定组成部分的趋势表明，在 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总的变化幅度分别为 33% 和 249%。消费物价指数增长 351%，即高于名义收入的百分比增长，这意味着实际收入下降了约 23%。

105. 基本家庭购物篮以及贫困家庭购物篮在确定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需求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工具。国家统计局每月根据五口之家的典型家庭进行调查，同时考虑到食品、住房、穿衣以及其他杂项。虽然第一种情况是观察中下收入的城市家庭最低需求，但第二类情况则评估最为贫困人口群体的最低生存需求。

106. 家庭的收入是根据每户有 1.61 个人挣最低生活工资为基础来计算的。将这一数据与相关家庭购物篮的费用相比较，便可以确定家庭消费的保障或短缺情况。

107. 购物篮费用方面的趋势如下：1995 年 1 月，购物篮费用价值为 858,832 苏克雷；到 1999 年 12 月，该数字增长到 3,990,099 苏克雷，即全面增长了 365%。因此，虽然 1995 年 1 月的保障水平为 66.3%，到 1999 年 12 月则为 49.8%，即在同一时期消费降低了 25%。

工资监测机制

108. 工资和薪金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予以制定的。然而，近年来由于预算方面的限制因素，很难监测实施情况。尽管如此，如果工人或雇主投诉，便会通过劳工检查员进行必要的调查。

109. 监测工作是由劳动和人力资源部检查员进行的，他们负责确保并要求完全遵守法律规定。最低生活工资每 6 个月调整一次；工资、薪金和最低部门工资费率则每年调整一次。

同工同酬

110. 厄瓜多尔尚不适应解决不平等现象，但目前正在建立机制和技术手段来在经济的所有部门实行《宪法》以及国际文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以将其作为现代化基础的社会资本之一部分。

111. 《宪法》促进妇女在平等权利和机会的基础上进行有报酬的工作，并保障同工同酬。《宪法》还承认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也是生产性劳动。

112. 公营部门实行男女相似岗位或进行相似工作应当得到同等报酬的政策。在此方面发现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管理层职位主要是由于男性担当。在公营部门机构之间的比较，也可以发现差异，而且可以发现工资级别差异很大。

113. 对工作给予公正报酬是不容任何歧视的一种权利。为在全国一级由《劳动法》所保护的工人所建立的工资规定对男女都一样实行。此外，部门委员会还确保根据工人所完成的任务给予报酬，因此在每个活动领域都有不同的职业结构。

114. 尽管工资和最低部门工资费率是在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基础上制定的，但是全国妇女理事会所进行的调查表明，对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存在着不公正现象。

115. 关于在同工同酬方面防止对妇女歧视所采取的措施，1997年1月16日通过的《妇女就业保护法》第1条规定，应当实行女工最低配额。

116. 全国妇女理事会与劳动与人力资源部所签署的协定规定，双方在共同关心的问题方面进行协调活动，以实施男女平等的原则、支持妇女进入劳动市场以及缩小男女在收入方面的差距。

117. 劳动与人力资源部所承诺的职责之一是编纂、公布并更新有关妇女进入就业和工资的统计资料。因此，将对该部的统计资料进行处理，以就经济活动每一领域的就业和工资方面得到妇女状况的完整情况。在此方面，正在确定各种参考数据，以便该项目能够在规定的时间之内顺利完成。

118. 处理上述资料而得到的数据结果的分析，将成为在此方面实施《妇女劳动保护法》的起点。

119. 劳动与人力资源部所举办的专门就业项目在促进向最贫困人口再分配资源以及帮助减少从农村流入城市的移民的同时，提供新的长期工作并改进现有工作，提高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

120. 为此目的，正在制订监测、后续活动以及评估程序，以衡量上述各个项目的设计中所包括的目的与目标方面的影响和有效性、以及直接和间接受益人的数目。还设计了工具以完成这些程序。

121. 劳动与人力资源部还充当求职者和雇主之间的中间人。在进行此类帮助之后，定期进行评估活动，以评估在适应工作方面的满意程度，并就根据供求关系而找到工作的人百分比作出统计概算。

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

122. 受到《劳动法》保护的工人之最低生活工资和部门最低工资在全国范围内对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全面实施。但是，在各个部门，视公司的财政资源或政府预算情况而定，还会提供货币或其他形式的额外福利。

123. 根据法律,《劳动法》所保护的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工人的总收入有以下各个因素组成:

- (a) 基本工资或薪金:根据《劳动法》第 133 和 119 条规定,国家通过主管机构保障最低生活工资以及在各个活动领域中工人的工资、薪金或最低部门工资费率;
- (b) 生活费用补差:基本工资在 600,000 苏克雷以下的工人有权享受。如果收入超出这一数额,则每月提供 205,000 苏克雷的补差;
- (c) 奖金:每年奖金额为 700 万苏克雷,分 10 平均次支付,除 9 月和 12 月之外,随每月月底的工资或薪金支付(《劳动法》第 115-118 条);
- (d) 第 16 个月工资:199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于《公告》第 90 号的第 19 号法令所建立。金额同等于基本工资的八分之一,但所付金额不得少于现有一般最低生活工资两个单位的十二分之一、并不得多于一般最低工资的一个单位;
- (e) 差旅补贴:对于没有提供交通便利的人,可以领取补贴,作为其基本工资的一部分,其金额为目前一般最低生活工资的两个单位,但是条件是他们必须住在工作场所的 1 公里半径之内。该补贴是通过下述方法计算的:每月 20 个工作日、每天乘车 4 趟,乘以国家运输署所规定的城市公共汽车费;
- (f) 第 13 个月工资:该金额相当于前一年 12 月 1 日到当年 11 月 30 日期间收入的十二分之一,计算标准是基本工资、加班费、超时工作费、佣金等(《劳动法》,第 95、111 和 112 条)。在 12 月 24 日之前支付;
- (g) 第 14 个月工资:金额相当于目前一般最低生活工资的两个单位,在前一年的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之间计算,在 9 月 15 日之前支付(《劳动法》,第 113 和 114 条);
- (h) 第 15 个月工资:金额为 50,000 苏克雷,涉及期间为前一年的 2 月 1 日至当年的 1 月 31 日之间,并在 2 月、4 月、6 月、8 月和 10 月的头七天之内分五次支付,每次 10,000 苏克雷(199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于《公告》第 464 号的第 79 号法令);

- (i) 储备基金：计算方法与第 13 个月工资的计算方法类似，但是实际期间则取决于加入日期。在工作第二年结束之后方有权领取；该金额由雇主存放于社会保障所(《劳动法》第 196 和 201 条)；
- (j) 分享利润：私营部门的工人有权享受公司的年度利润，计算方法是根据所得税帐单或确定通知(《劳动法》第 97-110 条，以及 1995 年 4 月公布于《官方公告》第 672 号的第 85 号法令所作的相关修改)。相关期间为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在次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支付。

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

124. 劳动与人力资源部通过劳动局或其下属办事处，通过卫生与工作安全处及其劳工巡视员，有权监督并监测厄瓜多尔工人遵守有关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现行法律规定。

125. 目前的法律依据是《劳动法》第四部分“工作场所的危险”第 416 条，它规定雇主和工人预防危险的责任：“雇主有义务确保其雇员的工作条件不致于使其健康或生命蒙受危险。工人有义务遵守法规和雇主所规定的预防措施、安全措施和健康措施。如有违背，便可中止其工作合同。”

126. 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处及其劳工巡视员有义务要求作坊、工厂或其他工作场所的业主遵守有关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最低条件的相关法规，以确保有充足的条件使雇主和工人履行其工作。

127. 劳动局及其下属办事处颁布有关法规，规定旨在各个工业部门必须实施的措施，以防止工作方面的危险，并监测旨在保护工人健康和安全的预防性措施的实施情况。

128. 在那些存在工作场所危险机制的公司，除了要遵守《劳动法》所规定的防止危险规定，还必须实施社会保障所颁布的规定与标准(《劳动法》第 418、434 和 438 条)。

129. 根据《劳动法》第 443 条的规定，劳动与人力资源部有权“如果工作场所或合作社的工人健康与安全受到危险或遭到损害、或法定的健康与安全措施被违反，则可暂停其活动或将其关闭，而不妨碍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惩罚措施。采取这项决定之前，需要事先征求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处领导的意见。”

130. 有关工作场所安全的所有现行法规如下：

- (a) 关于公司医疗服务的规定；
- (b) 关于工人健康与安全以及改进工作场所环境的规定，1986年11月17日发表于《官方公告》第565号，而后经过修改(1988年8月10日《官方公告》第997号)；
- (c) 矿井安全规定，1986年7月30日公布于《公告》第999号；
- (d) 关于在电力设施中的工作场所安全与防止事故的规定，1999年2月3日公布于《官方公告》第249号；
- (e) 公共部门建筑项目安全的规定，1999年2月9日发表于《官方公告》第253号。

131. 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必须服从相关法律规定和条例。

132. 监测上述标准实施的机制与程序包括劳动与人力资源部计划与项目，以及工人、工会或工作委员会有关违反规定的投诉。厄瓜多尔关于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标准并不排除任何一类工人，这些标准适用于全体工人。

工作场所事故与工伤疾病的统计数字

工作场所事故与工伤疾病的数量

年 度	丧失能力种类			总 计	成员数量
	暂 时	永 久	死 亡		
1990	4,185	224	192	4,601	802,140
1991	4,216	330	162	4,708	866,018
1992	3,333	290	157	3,780	984,596
1993	4,337	343	167	4,847	1,056,198
1994	4,014	368	170	4,552	1,060,750
总计	20,085	1,555	848	22,48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社会保障所。

工作场所事故与工伤疾病的类别
(1989-1992)

伤害种类	丧失能力种类					总 计	
	死 亡	永久绝对数字	永久总数	永久部分	暂 时	数 字	百分比
骨折	157	17	4	103	2,811	3,092	0.00
脱臼	0	0	0	6	248	254	1.38
扭伤	0	0	1	5	1,127	1,133	6.14
脑震荡, 内伤	349	20	22	111	225	727	3.94
截肢, 摘除	2	4	38	508	106	658	3.57
其他伤害	4	12	1	23	4,572	4,612	24.99
表皮伤害	0	2	1	26	2,490	2,519	13.65
青肿, 撞压	56	7	6	86	3,993	4,148	22.48
烫伤	13	2	0	25	865	905	4.90
中毒, 急性中毒	0	0	0	1	7	8	0.04
感冒后遗症等	0	0	0	0	2	2	0.01
窒息	39	4	5	0	36	84	0.46
触电	18	1	2	16	276	313	1.70
总 计	638	69	80	910	16,758	18,455	100.00

工伤事故的趋势

厄瓜多尔安全指数(社会保障所成员)

年 度	发生频率指数	严重程度率	风 险 率
1988	2.90	670.00	231.30
1989	3.45	735.96	210.27
1990	2.86	913.34	319.34
1991	2.71	766.91	282.99
1992	1.92	594.87	309.82

发生频率指数:
$$\frac{\text{FI} = \text{导致病假的事故数量} * 10^6}{\text{工作小时数}}$$

事故指数(厄瓜多尔, 社会保障所成员)

年 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事故指数	0.58	0.69	0.57	0.54	0.38

严重程度率:
$$\frac{\text{SR} = \text{事故受害者损失的时间} * 10^6}{\text{工作小时数}}$$

恶性伤亡率(厄瓜多尔, 社会保障所)

年 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恶性伤亡率	0.081	0.098	0.119	0.093	0.079

$$\text{风险率: } \frac{\text{RR} = \text{失去的天数} * 10_6}{\text{事故数量}}$$

资料来源: Boletín Estadístico de Accidentes de Trabajo(工作事故: 统计公报)。

机会均等

133. 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进入行政机构和公共管理机构并在其中提升都根据功绩和竞争而确定的。仅仅在特别的情况下, 才会实行自由任命或提升公共官员。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公务员, 无论是男是女。公务员与机构开发办公室(公务员办公室)就实行这一条规定颁发了标准和政策。根据国家《财政(改革)法》第57条, 劳动与人力资源部对公共部门官员和工人进行分类, 以确定他们中间哪些人属于《公务员和公共管理机关法》范围、哪些属于《劳动法》的范围。全国妇女理事会也制订了平权措施, 以确保在厄瓜多尔的政策中使性别占领主流; 为充分实现国家的现代化, 必须创造条件, 以根据教育和培训机会平等的原则并且通过消除歧视待遇使个人得到发展。男女机会平等是一项人权, 是实现社会正义和发展的一项基本先决条件。

134. 如果要改进工作平等, 就必须进行教育和培训。厄瓜多尔进行职业培训的一个主要机构便是国家培训中心, 尽管其方案仍然没有纳入性别观点。教育制度作为进入社会的一种途径, 发挥有效作用, 帮助人们实现有关收入和/或地位方面的期望, 并在厄瓜多尔经济与社会结构中倡导变革。

135. 国家培训中心是劳动与人力资源部下属的一个政府专门技术机构, 它在行政和财政上自主, 有其自己的资产与资金, 其主要职责便是向工业、商业和服务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提供强度培训和速成训练。国家培训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与行政工作人员, 以进行这一专业和职业培训。它的教员既有厄瓜多尔人也有外国人, 都高度称职。其中厄瓜多尔教员通过许多国家提供的奖学金和实习机会在国外得到资格认证。在许多业务中心工作的外国工作人员是根据国家培训中心签署的国际技术

合作协定而工作的。国家培训所的课程有长有短，从而便利人们获得工作资格。某一课程的长短取决于培训的方式以及主题。例如，技能培训，面向目前已经有工作的工人，复盖所有工业、商业和服务专业。课程时间从 20 到 240 个小时不等，其目的是提高工人的知识、能力和技能。

强制性假期

136. “受《劳动法》保护的工人有权享受每年 15 天的强制性假期，服务满 5 年之后再加一天。如果不休假就应当给予支付工资，其金额应当为该日历年收入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和超时费、佣金等)的二十四分之一(《劳动法》第 69、78 和 95 条)。属于《公务员和公共管理法》范围的工人在某一机构连续工作 11 个月，便有权得到每年 30 天的强制性假期。每个工作日的最长时间为 8 小时，每周最多为 40 小时。星期六和星期天为强制性休息日，如果因任何原因不能在这两天中止工作，那么应当在雇主和工人协商之下，在一周的其他时间指定同等天数的休息时间”²¹ [……] “每周的强制性休息日应当按照全额支付，即根据工作种类支付两天的工资”。²²

137. 除星期六和星期天之外，法律还可规定其他的强制性休息日。对工作给予公平报酬是一项权利，不容任何歧视。受国家一级《劳动法》保护的工人的相关工资条例男女都适用。部门委员会致力于确保根据工人所完成的工作而给予报酬，因而在每一项活动领域中都会有不同的职业结构。

138. 政府的目标之一是通过促进工人工资增长、试图减缓通货膨胀来提高各个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以真正恢复购买力。

第 八 条

自由结社权

139. 在《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第三篇第二章中，第二十三条承认和保障“为和平目的的结社和集会自由”。

140. 一般而言，并特别对工人和雇主而言，第 35 条规定了不经事先允许即可组织工会的权利，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法律要求。除《宪法》规定的这一

权利与自由之外，《劳动法》还特别为工人及其雇主规定了结社自由或者被称为组织工会的权利(《劳动法》的所有原则，如同其条文所规定的，仅限于雇主—雇员关系中的各当事方)。其他工作人员(即该术语的一般意义，并非其严格的法律定义)，与公务员等其他人员一样，可依照厄瓜多尔立法(例如《民法》、《公司法》及《技工保护法》)从事公民和/或商业结社。

141. 《劳动法》第 447 条有关自由结社规定：“工人和雇主根据法律和有关协会[.....]的规章，毫无区别地且不需事先批准即有权组建其认为适当的行业协会或工会，有权参加这些协会或工会或从中退出。行业协会或工会有权组建联盟，联合会或任何其它工会团体，并有权参加或退出上述组织或从国际工人或雇主组织中退出。满 14 岁的所有工人可归属某个行业协会或工会[.....]。工人组织只能因劳资纠纷法庭的司法程序而被中止或被解散。只要雇主或公司在不同省份建立了办事处或分公司，各处的工人即可组建工会，行业协会或工人理事会。在各办事处或分公司，应就人员数目及法律方面的其它要求作出规定。

142. 根据《劳动法》第 448 条：

“各类‘工人’协会只要追求以下任意一目标，即应受到国家保护：

- (a) 职业培训；
- (b) 一般性质的或适用于相关行业的文化与教育活动；
- (c) 通过成立合作社或储蓄银行的方式进行互助；
- (d) 涉及提高工人经济或社会地位和保护其阶级利益的其它目标。”

143. 劳动方面的立法对依法组建并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劳动司正式登记在册的组织的合法地位予以承认。《劳动法》第五篇第一章中只有两款规定，第一款中载有可一律适用于所谓的“行业协会”、工会、联盟、联合会等一般规则；对于行业协会一词，未作出法律定义，但从理论上来说，行业协会是指从事相同专业、行业或活动的工人协会。

144. “工会”(“Sindicato”)是一个用来指无论是工人还是雇主的行业组织的通用词，而不问职业，也无论作为会员的工人有一个还是多个雇主。但我国的《劳动法》中基本上没有使用“工会”一词(而在实践中该词是最常用的)。

145. 联盟属于二层组织，由一层组织组成；联合会是指联盟的结合，因此属于三层组织；已成立的工人和雇主组织均完全有权成立二层或三层组织，即联盟和

联合会，并有权加入这些组织。第二款中载有关于被称为工作委员会的精英公司工会，这些工作委员会在法律上具有代表的性质。这些组织的成员当然全部是工人，而且是为同一个雇主提供服务的工人，而无论其职业、行业或具体活动如何。

146. 厄瓜多尔立法中没有关于按工人类别建立工会的规定。然而，如果工人愿意按类别组织工会，只要遵守现行规定，即可自由组建此类工会。实际上已存在若干类别——工作组织和行业协会、雇员协会、纯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按具体活动成立的组织等。

劳动组织

147. 国家不干涉劳动组织的事务；当局尽量不干涉也不阻止工人行使权利(除须按法律规定进行登记和批准章程外)。雇主和工人有权制定各自组织的章程和条例，享有选举其代表的完全自由，安排行政事务和开展活动，并制定本组织的行动方案。劳动与人力资源部劳工组织司表示，没有任何实际机制可查实目前是工会成员的工人人数，虽然在一个组织组建时，需要进行审查，以确认其至少 30 个创始成员。这一数字可能每天都在变，也就是说即使我们提及每一组织有多少工人为其成员，该数字与目前的情况也可能会毫无关联。此外，同一工人可以是几个组织的成员。

148. 工人的劳动关系由《劳动法》和《公务员与公共管理法》加以规定。公共部门的一些工人属于这一法律的范围，而其他一些工人和私营部门的工人一起，属于《劳动法》的范围。《公共财政(改革)法》颁布后劳动与人力资源部正在划分公共部门官员和工人的类别，以确定哪些人受《公务员与公共管理法》约束，哪些人受《劳动法》约束。

149. 受《劳动法》约束的工人和雇主，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的工人，均可成立劳工组织；受《公务员与公共管理法》约束的公务员，该法第 60 条(g)款的明确规定，不得成立工会，但该条规定并未禁止公务员成立公民协会。工人成立的协会会员不得少于 30 人。

罢工的权利

150. 厄瓜多尔《宪法》第三十五条“依法承认并保障工人罢工的权利和雇主闭厂的权利。禁止以任何借口损害公共服务的行为，尤其是损害卫生、教育、司法与社会保障、电力、饮用水与污水、燃料加工、交通与流通、公共交通和电信服务的行为。法律应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

151. 《劳动法》第 474 条规定：“法律承认工人有罢工的权利，但罢工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要求。罢工是指工人同僚集体停工的行为。”

152. 《劳动法》第 502 条对非法罢工问题作出了规定：“如果罢工被宣布为非法，雇主有权解雇罢工者。只有在罢工者从事对个人采取暴力行为或对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才应认为罢工非法。”

集体冲突

1988-2001

年份	冲突次数	百分比	与上一年相对的变化	百分比
1988	397	16.70	-	-
1989	362	15.23	-35	-8.82
1990	339	14.26	-23	-6.35
1991	290	12.20	-49	-14.45
1992	186	7.82	-104	-35.86
1993	134	5.64	-52	-27.96
1994	104	4.38	-30	-22.39
1995	93	3.91	-11	-10.58
1996	108	4.54	15	16.13
1997	85	3.58	-23	-21.30
1998	103	4.33	18	21.18
1999	72	3.03	-31	-30.10
2000	51	2.15	-21	-29.17
2001	53	2.23	2	3.92
总计	2,377	100.00	2,324	4,384.91

资料来源：《统计公报》，劳动与人力资源部

罢 工
1988-2001

年 份	罢工次数	百分比	与上一年相对的变化	百分比
1988	126	18.45	-	-
1989	167	24.45	41	32.54
1990	140	20.50	-27	-16.17
1991	87	12.74	-53	-37.86
1992	47	6.88	-40	-45.98
1993	28	4.10	-19	-40.43
1994	12	1.76	-16	-57.14
1995	7	1.02	-5	-41.67
1996	11	1.61	4	57.14
1997	18	2.64	7	63.64
1998	17	2.49	-1	-5.56
1999	8	1.17	-9	-52.94
2000	11	1.61	3	37.50
2001	4	0.59	-7	-63.64
总 计	683	100.00	679	16,975.00

资料来源：《统计公报》，劳动与人力资源部。

工会的权利

153. 厄瓜多尔自由工会联合会(自工联)称，自《公共财政(改革)法》(1999年4月30日起生效)颁布以来，劳动管理当局开始对受《公务员与公共管理法》约束和属于《劳动法》范围的工人进行分类；并称这将让大量工人失去劳动法律的保护，明确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五条第9款第4项的规定：“工人和雇主不须事先批准依法自由组织工会和要求提高自身地位的权利，应予保障。为所有涉及国家机构中的劳资关系的目的，劳方应由一个单一的机构代表。”根据《公务员与公共管理法》，受该法约束的工人无权加入工会。

154. 自工联表示，根据《宪法》中关于属于《劳动法》范围的公共机构中的劳方必须由一个单一组织来代表的规定，目前正在努力取消对公共部门中具有这一性质的其他组织享有的工会权利所给予的保障。

155. 自工联指出，有越来越多的安排起到逐渐限制和防止私营部门成立工会组织的作用。这些安排是，通过中介组织来招聘工人从事本公司的正常工作；工人受雇于中介公司，但为第三方提供服务，而中介公司却不为其所聘用的工人提供任何行使结社权利的机会。

156. 自工联共有 800 个加盟组织，这些加盟组织的成员约有 15 万名工人。

157. 自工联认为从《宪法》中对自由组织工会的权利产生影响的规定而引伸出来的限制，是直接或间接限制这一权利的立法得以制定的根源；而当局所采取的立场，通过行政程序或不遵守其保护组织工会权的义务，则使这一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

158. 我们无任何资料来断言武装部队或警察有意介入，阻止行使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权利。

第九 条

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159. 《宪法》第四篇第五十五条第 6 款规定：“实行社会保险是国家的责任，是所有居民的不可撤消的权利。社会保险应依法提供，并由公共和私营部门参加。”

160. 提供社会保险的任务专属厄瓜多尔社会保险局(社保局)，社保局于 1928 年《强制性社会保险法》通过时设立。该法于 1935 年得到批准，并于 1942 年更新。目前，社保局受 1988 年法律的约束。

161. 受社保局保护的人包括其成员和养恤金领取者，成员是指被保险人，包括交纳保险金者和不交纳保险金者(农村劳动人口)。养恤金领取者是指领取老年、残疾或公伤养恤金的人，以及领取寡妇和孤儿养恤金的人。

162. 1998 年，在社保局投保的人共有 2,075,910 人，其中 1,097,716 人属于普通保险系统，978,194 人属于农村社会保险系统，共占厄瓜多尔总人口的 17%；加上养恤金领取者，刚够 19%。因此，只有这刚够 19%的厄瓜多尔人可以选择使用社保局的服务，而且更严重的是，享受社保局福利的只有投保人本人，不包括其子女或配偶。所以，每 10 名厄瓜多尔人中只有 2 名享有疾病和生育保险。

163. 社保局的统计数据表明，1998年在社保局投保的大部分人——88.4%——年龄在44到54岁之间，34岁以下的年轻人占48.4%。养恤金领取者人数的增长速度要快于新参加社保局保险计划的工人的增长速度，以致于短期内从交纳保险费所得的资源将不足以支付社保局提供的福利。

164. 社会保险由强制社会保险系统和自愿保险系统构成。根据强制社会保险系统保险的人如下：按劳动合同或被指派提供服务或开展工作的人，即：私人雇员，工人和公务员；有大学或理工院校学历自谋职业不受聘于人的专业人员；公证人、财产经纪人和商人；教区教士；手工艺者、手工艺师和独立手工艺者、体力劳动者和学徒；契约学徒、试用工人、临时工、在家里工作的人、建筑工人以及专门法律和法令中提及的其他人；职业艺术家；身为某组织独立成员的专业司机；个体工人，某些协会、工会和行业协会的主要会员(一般涉及由以本职工作为身计但无雇主—雇员关系的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农业劳动者和自愿劳动者以及专门法律和法令中提及的其他人；职业足球运动员。

165. 《劳动法》第42条第31款规定，雇主有义务“从工作第一天起即向社保局为其工人投保，在15日内就工作起始时间作出通知，在出现离职、工资和报酬变化、工伤和职业病的情况时作出通知，并履行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66. 加入社会保险只对受雇的工人才属于强制性，对独立工人没有什么吸引力。这就是说只有很少一部份自谋职业的工人参加了社会保险系统。

167. 对于未向任何社会保险系统交纳保险金并表示愿意加入自愿保险系统的任何成年人，社保局应接受其加入自愿保险系统。这一系统的保险费等于为确定成员资格的目的计算的收入的18.8%，加入后即有权获得疾病、生育、残疾、工伤和人寿保险等福利，丧葬费用基金的津贴，残疾或老年养恤金，以及符合社保局要求的，享受特别减免待遇。

168. 新《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设立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并规定该制度“应遵守团结、强制入保、普遍性、公正、高效率、具有补贴性质和足以满足个人和集体的需求等原则，以实现共同福利”。

169. 现行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规定强制性普通保险，涵盖疾病、生育、工伤、失业、老年、残疾和死亡方面的保险。

疾病方面的福利

170. 向社保局投保者可获得普通疾病保险，保险范围如下：

- (a) 医疗、外科和牙科保健以及药品；
- (b) 因病丧失工作能力时的现金福利。

171. 为了得到这一权利，投保人必须交满 6 个月保险费，而且在生病前 6 个月内至少交满 2 个月保险费。老年或残疾养恤金领取者从领取养恤金之时起有权享有这一权利。从人寿和工伤保险领取寡妇津贴的人可以获得疾病保险福利，但不能获得生育福利。

172. 投保者因病丧失工作能力时必须获得现金福利，其计算方法如下：头 3 天由雇主支付 50% 的日工资或薪金以及 100% 的保险费；从第 4 天起为期 26 周(6 个月)，投保人将从社保局领取如下津贴：丧失工作能力的头 70 天，可领取丧失工作能力的月份之前 90 天的平均日工资或薪水的 75%；剩余时间领取这一平均工资或薪金的 66%，直至 6 个月期限结束。

173. 公务员在《公务员与公共管理法》规定的带薪假期结束时可获此项福利，期限为 6 个月，其中包括带薪病假的时间。在享受该项福利期间，由社保局承担 100% 的保险费。

174. 为了使这项从丧失工作能力的第四天起为常见疾病支付的现金福利有足够的资金，国家机构和私营公司每月额外向社保局交纳相当于其工人工资和薪金 1% 的保险费。

175. 享受这项津贴的受益人为普通保险制度的投保人，其中包括建筑工人、农业劳动者、社区教士、糖业工人和教会工作者；以及向自愿保险系统、自愿延长系统、针对大学或理工院校学历的专业人员及职业艺术家与个体和独立劳动者的系统等投保并额外交纳 1% 的保险费的人，以及由雇主交纳 1% 的保险费的佣人和领工资的农业劳动者。

176. 生育保险为被保险人在怀孕期间以及临产和产后提供如下产科方面的福利：

- (a) 产前、临产和产后的产科护理；
- (b) 12 个星期的现金津贴——产前 2 个星期，产后 10 个星期；
- (c) 被保险人一岁之内的所有儿科医疗保健，包括药理服务和住院。

177. 获得产科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必须在生产之前一年中交满 6 个月强制保险费，而向自愿保险系统投保的人必须交满一年保险费，才有权得到疾病和生育保险津贴。

178. 社保局为产前 2 个星期，产后 10 个星期提供生育现金津贴；必须要有私人医生或社保局医务工作人员为被保险人出具的产前和产后休息时间的证明。该项津贴数额为被保险人最近工资的 75%。

179. 在工伤保险方面，社保局认为工伤事故是指因从事工作时或其后果，或由第三方而造成工人身体受伤或功能障碍或者当场立即或随后死亡的意外突发性事件。该项保险的费用为工人工资或薪金的 1.5%，由公共和私人雇主或由自愿投保人自己支付。

180. 被保险人从家中直接来上班或下班直接回家途中所发生的事故，也被认为属于工伤事故。对于个体劳动者而言，在上段中情形下发生的事故被认为属于工伤事故，但不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情况除外。这一处于后一情况的劳动者，社保局将在接受投保前对工伤保险所涵盖的活动进行评估。这项保险的承保范围如下：

- (a) 工作事故；
- (b) 职业病。

181. 工作事故造成的后果有：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永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永久全部丧失正常工作能力；永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以及死亡。

182. 职业病是指因投保人从事的职业或工作而直接引起并致使工作能力丧失的急性或慢性疾病。

183. 社保局有义务及时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保护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在社保单位无法为其病人提供医疗保健的情况下，社会医疗系统必须为因急症而被迫在非社保局系统的单位接受医疗的投保人或受益人以及寡妇养恤金领取者支付医疗费。急诊被认为是指需要立即进行医疗救护的突发和/或严重病理状况和事故，如不及时治疗可能危及生命，或产生损害被保险人的功能或器官完整的后果。

184. 退休是指已交纳所需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并已达到领取月现金收入的年龄之后，自愿退出工作。现有养老、残疾或特殊减免养恤金计划，每一计划均有一套关于支付金额、保险费交纳期限、年龄或资格要求等方面的不同规则。

185. 失业保险是一种在停止工作时支付的强制性互助保险。其所采取的形式是支付金额与被保险人的工作年限和保险费直接挂钩。

186. 未亡人或寡妇和孤儿保险是指每月向投保人或退休人员的最直接的亲属支付的养恤金。该项养恤金从被保险人死亡之日起支付。

187. 就丧葬费用而言，社保局向死亡的退休人员或投保人最直接的亲属支付一笔金额，从而通过提供类似于人寿保险的津贴来补充寡妇和孤儿保险。

社会保险管理

188. 《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强制性普通保险应由厄瓜多尔社会保险局负责提供，该局系一独立机构，由专业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由投保人、雇主和国家三方的同等人数的代表组成，代表依法任命。该局的组织和管理应以效率、分权和多样性为标准，并应提供及时、充分、高质量的服务。该局可建立或促进建立资源管理机构，以加强社会保险系统，改善投保人及其家人的医疗保健。武装部队和警察可设立社会保险单位”。

189. 在强制性退休保险以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私营性质的退休和失业保险计划可由劳动者选用。这类安排严格属于私营性质，自行决定其保险的形式和条件。

190. 一些机构(一般为公共机构)还可以根据其与本机构工作人员达成的协议，额外建立退休保险计划。这类计划的资金来自参与各方的保险费。

社会保险改革

191. 1998年12月，负责对社保局进行改革的政府委员会向国会提交了一份载有《强制社会保险法》修正案的法案。该提案是依据1998年8月10日起生效的《宪法》所规定的原则提出的。

192. 拟议的改革包括两项基本原则：

- (a) 互助原则：将根据为所有投保人支付基本养恤金的原则运作，将由改革后的社保局负责管理；
- (b) 个人帐户资本化原则：将由属于私营性质的退休储蓄基金机构等专业机构负责管理，从而为现有的社保局设立自己的机构提供可能性。

193. 规定保险费时将考虑投保人的工资情况，其中直接包括第 15 个月和第 16 个月工资以及累进补偿生活费的情况。

194. 该法案中提到修改养恤金制度的问题，提出采用行政管理、融资和投保人福利方面的混合制度。

195. 该法案将“世代团结计划”和“强制个人储蓄”这两种支付养恤金的办法结合起来：

- (a) 以在职劳动者缴纳的保险费、雇主缴纳的保险费和国家财政支援供资的世代团结福利为基础的养恤金计划；
- (b) 以强制个人储蓄为基础的养恤金计划：其福利资金来自在职工作者在工作年限期间的“个人帐户”缴款以及投保人的自愿存款。

196. 养恤金计划的种类如下：

- (a) 普通养恤金计划，一经法律批准，即将自 2000 年起适用于年满 60 岁、已交满 30 年保险费或缴纳 40 年保险费不限年龄的投保人；
- (b) 残疾保险金计划，将为全部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者提供残疾养恤金；
- (c) 养老金计划，根据该计划，投保人如至少缴纳 15 年保险费，可在 70 岁退休。缴纳 20 年保险费的投保人，只要可以证明其连续失业 180 天，亦可在 65 岁退休。

197. 在卫生方面，“根据《宪法》中所确立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原则，卫生服务必须向全民提供，而且投保人及其亲属或随后加入本计划的其他受益人必须一视同仁。因此，个人和家庭普通健康保险的宗旨将是，在互助和公正的基础上提供社会福利，确保资金流动平衡，确保不象过去那样再出现亏损。”²³

198. 根据这一提案，一揽子卫生福利将是社保局目前提供的福利：预防、医疗和生育方面的援助，慢性变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性牙科治疗；具体形式将按保险管理部门所核准的协议加以确定。

199. 团结原则体现在所有可能生病的投保人均交纳保险费，从而为实际生病的投保人提供福利。社保局普通健康保险的这一新管理模式要得以实行，一个基本的要求就是将保险职能与服务的购买和分配分开。只有明确界定各种互不相同的职能，才能使卫生系统和社保局自身的各个不同部门做到专业化，并使现代化卫生系统的目标及其预期成果得以实现。

200. 农村社会保险这一建立在团结基础上的补贴制度将继续根据集体原则来运作，采用通过财政支持提供财政拨款的办法，提供的福利类似于参加强制普通保险以及由投保人自己交纳保险费的保险的其他投保人的福利。目前，该项保险的受益人共有 996,896 人。

201. 根据第 081 号法案第 6 条，农村社会保险的资金来源是：现行最低生活工资的 1%，细分如下：0.3%由国家负担，0.35%由雇主负担，0.35%由劳动者交给社保局；此外，户主还需交纳最低生活工资的 1%。

202. 这一特殊系统的保护对象是社区、合作社、协会、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类似的农村人民组织所属的家庭的所有成员，以及不属于任何形式的人民组织，但希望参加农村社会保险计划的家庭的所有成员。该计划允许自愿参加。

203. 农村社会保险计划为投保家庭的所有成员提供如下福利：

(a) 疾病：

- 医疗和药品；
- 手术；
- 住院；

(b) 生育：

- 产科援助，包括产前、临产或产后护理；
- 投保人的新生儿头一岁的医疗保健；

(c) 牙科保健：

- 口腔检查；
- 预防性护理；
- 拔牙；
- 治牙。

204. 投保资格：凡在农村地区居住和劳动，明确表示愿意投保，而且在法律上不能参加另一保险计划或成为永久雇主的人，均可参加农村社会保险计划。

205. 根据《行政和政治区划法》，农村地区是指位于主要城区和教区中心以外的地区。这包括如果大多数人的主要活动是农业生产，则亦属于农村地区。

206. 农村家庭是指通过血缘关系或亲戚关系相联的一群人，或指相互之间虽然没有亲属关系但被视为有此种关系，而且共有相同家长和收入的人。

207. 投保家庭的户主是指负责养家，被家中其他人视为一家之主，而且其所从事的主要活动是农业生产或农村社区的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的人。

208. 工伤保险改革：工伤保险属于强制普通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等风险，提供的福利有：预防、医疗、丧失工作能力津贴、补偿、残疾津贴和扶养人津贴。根据这一定义，工伤保险可以提供三种保险项目，即：预防、包括津贴在内的卫生福利以及现金福利。

209. 这些保险项目每一项均由不同的专门部门提供。卫生福利由社保局的医疗单位提供，现金福利属于养恤金的范围，预防则归工伤部门负责。考虑到在管理这一保险时主要精力是放在预防方面，因此研究报告中建议应成立一个业务部门，采用与其他保险相同的原则，负责通过购买市场上的保险单，进行保险、购买医疗服务和提供现金福利，提供保护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并提供诸如部分或全部残疾时的收入以及家属养恤金等福利。

第十 条

对家庭的保护

210. 1998 年立宪大会的成就之一是，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公民权在新《宪法》第六条中得到承认：

“所有厄瓜多尔人都是公民，而且作为公民享有本《宪法》中所规定的权利，并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行使这些权利。”

211. 因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得到保证。所有人都被认为是平等的，并享有同等的权利、自由和机会，不得因出身、年龄、性别、民族或肤色而受到歧视；以实行全面保护的政策为依据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让所有的儿童和青年人均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这补充了现行《儿童法》的不足；现行《儿童法》以旧的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提供援助的政策为依据，认为儿童受国家的保护，重点是各类问题儿童(被遗弃儿童或贫困儿童、犯罪儿童或有反社会行为表现的儿童)。

212. 立宪会议在修改《宪法》时，将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权利和法律保护合并在一起。这一新的法典对家庭权利和保障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国家承认并保护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并应保证为促进全面实现其目标提供条件。”

家庭的概念

213. “国家承认并保护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并应通过建立在家庭成员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基础上的法律和事实上的约束，保证为促进全面实现其目标提供条件。”²⁴

214. 家庭是通过亲属关系实现社会日复一日世代延续的基本社会核心。

215. 同宗关系与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密切相关，并涉及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行使。

216. 日复一日延续是指每日照料儿童、做饭以及消费粮食、教育和住房等商品和服务等任务。

217. 世代延续是指生物繁衍，即：受孕、怀孕、生、死。

218. 家庭也被界定为进行抚养和社会化活动的任何自然群体，该群体为儿童的全面发展提供支持，尤其是个性和自尊心这些并非自然而然而是靠儿童生活所在的家庭环境造就的特性方面。

法定成年人年龄

219. 儿童和未满 18 岁的青年人可通过儿童立法、《儿童法》及相关法规得到符合宪法的保障的权利。为各种不同的法律和社会目的，14 至 17 岁的儿童被视为成年人。《民法》第 21 条规定：“幼儿是指未满 7 岁的人；未发育儿童是指未满 14 岁的男孩和未满 12 岁的女孩；青年成年人是指不再处于未发育期的人；成年是指年满 18 岁的人；儿童或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岁的人。”

220. 在厄瓜多尔，男女有结婚的自由，最低年龄为 18 岁。未成年人必须要得到家长的同意。关于结婚、结婚的义务和权利及其最低年龄的规定载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中。

221. 《宪法》承认并保护依法成立的家庭或建立在伴侣双方自愿同意而且双方具有平等权利、义务和法律能力基础上的事实结合。在事实结合方面，《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他人无任何婚姻关系并建立事实家庭的男女之间，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并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情况下，以一夫一妻的方式稳定结合的，应产生与通过结婚组建家庭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法律推定父亲身份和共同财产方面。”

对家庭的保护

222. 《宪法》规定国家应对家庭予以保护：“应鼓励母亲和父亲负起责任。国家应保障个人决定其希望生育、领养、抚养和教育的子女的数目的权利。”²⁵

223. 根据《宪法》第四十条：“国家应保护母亲、父亲和所有家长履行自己的责任。国家提倡父亲和母亲责任同等，并关心父母和子女履行和行使对等的义务和权利的情况。子女无论亲生或领养，一律享有同等权利。在进行出生登记时，不得要求表明是否亲生，身份证上亦不得提及是否亲生。

224. 社会福利部通过儿童保护司正在执行一系列方案，根据符合《儿童法》的指导方针和关于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年人的法规，保护和强化家庭；这些方案得到了血亲家庭或寄养家庭和民间社会的支持和参与。

225. 家庭教育方案是专为儿童中心设计的，旨在支持那些有未满 5 岁子女的家庭发挥作用，提高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并为参加儿童中心的儿童提供支持，以避免成长和发展中的困难。该方案还试图加强家庭的教育职能，鼓励所有家庭成员参与，促进儿童的发展，并建立由儿童中心、家庭和儿童组成的教育环境。

226. 家庭教育方案可以产生扩散的效果，因为儿童中心的工作人员先接受培训，然后在各儿童中心再传播给家长。

227. 授课者和受过培训的人具有辅助手册，其内容和主题都与这些中心的机构框架及其为 5 岁以下的儿童所作工作密切相关。

228. 儿童保护司儿童保护办公室所办收容院执行的政策是加强和促进家庭完整。

229. 主要活动领域有：

- (a) 制定旨在精确阐明儿童和青年人的社会和法律地位的方案；
- (b) 执行教育津贴方案，意在为在收容院的儿童和社区提供财政支助，从而保障受教育的权利；
- (c) 专业人士在儿童保护司的工作单位(儿童日托中心、幼儿和儿童收容所和康复单位)为儿童和家庭提供社会、法律和心理帮助，目的是：
 - (一) 为住在福利房的家庭提供援助；
 - (二) 为家庭制定方案恢复其自尊和信心；

- (三) 为有类似问题的家庭之间交流经验和相互支持创造机会(家长学校);
- (四) 传播关于权利、义务、政府和私营部门支助的相关和必要信息;
- (五) 为娱乐和社交创造机会;
- (六) 向犯罪青年及其家庭提供重新融入社会和全面发展的选择机会, 促进个人、家庭和社会改变态度, 以及培养教育习惯;
- (七) 为家庭提供指导、咨询和治疗, 以克服个人、社会和法律上的困难。

230. 《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公共卫生方案和活动人人免费。公共卫生保健服务对有需求的人免费。国营或私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紧急护理。”

产妇保护制度

231. 《免费母婴护理法》在第 1 条中保证厄瓜多尔妇女在怀孕期间享受免费保健服务: “厄瓜多尔所有妇女均有权在怀孕、生产和产褥期间免费享受高质量的保健, 并可享受性和生殖健康方案。同样, 作为一项国家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 应向新生儿和未满 5 岁的儿童提供免费保健。”

232. 根据《劳动法》第 153 条, 厄瓜多尔妇女有权在生产前休两周, 生产后休十周法定的产假。

233. 社会保险福利由社保局负责管理。社保局为投保人提供怀孕、生产和产褥期间的产妇福利, 其中包括以下产科福利:

- (d) 产前、临产和产后产科护理;
- (e) 12 周的现金福利: 生产前 2 周, 生产后 10 周;
- (f) 被保险人的新生儿头 1 岁的全面儿科保健, 其中包括药理服务和住院。

234. 被保险人凡在生产前的当年交满 6 个月强制性保险费, 即可享受产科护理, 但自愿投保者除外, 自愿投保者必须交满一年保险费, 才有权享受疾病和产妇保险福利。

235. 社保局支付产前 2 周产后 10 周的产妇津贴; 但必须要有私人医生或社保局医务人员出具产前和产后休假证明。该项津贴定为被保险人的最近工资的 75%。

236. 最近，孕妇获得所需医疗服务的机会有所提高。例如，1990年每10人分娩中有4人(38%)是在有医疗设施的情况下助产的；1998年助产比例翻了一番(77%)。然而，农村和城市妇女生产时所得到的助产类型仍有差异。1998年，城市地区几乎所有生产(98%)都是由专业人员或训练有素的人员组成的，而农村地区每10人分娩只有8人(82%)是由这些人员助产的。²⁶

237. 令人不安的是，过去10年中，孕妇的保健没有改善。厄瓜多尔妇女怀孕所得到的医疗检查基本不够，而且1995年至1998年之间情况没有任何改变，妇女怀孕期间接受检查的次数平均为5次。城市妇女的平均体检次数为6次；农村地区妇女平均勉强达到4次。

238. 土著妇女保健次数更少，产前检查平均只有2次。1995年，42%的土著妇女根本没有任何产前检查。²⁷

239. 最后，另一个目标是要提高获得信息、接受教育和得到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1994年，绝大多数厄瓜多尔妇女(92%)了解一种或多种现代避孕办法。但农村地区的妇女了解的人数少一些(85%)。农村和城市地区实行避孕的人数持续增多。1994年，已婚妇女中一半以上实行避孕(城市66%，农村地区44%)；1998年，10名育龄妇女(无论婚否)中有4名实行避孕。²⁸

儿童保护

240. 厄瓜多尔国家通过《劳动法》和《儿童法》保护儿童免受经济上的虐待。国家制订了在工作场所保护儿童的政策。国家对儿童可以从事的工作种类作了规定，禁止其从事威胁其生命或其身心健康、精神或心理发育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

241. 禁止儿童在矿山或垃圾场工作，禁止从事涉及处理精神药物或有毒物品或药物的工作，或上夜班。

242. 《劳动法》第34条禁止雇用未满14岁的儿童：“14岁至18岁的人受聘需征得其近亲的明确同意，如无近亲，需征得其远亲或负责抚养或照料的人的明确授权。如既无近亲或远亲，又无负责抚养或照料的人，可由青年法庭批准。

243. 《青年法》第157条规定：“青年法庭可批准受抚养的儿童做工，但条件是这些活动符合以下条件：不会中断其教育，也不会对其健康产生有害影响。青年法庭须在社会团体或主管的劳动部门作出报告的情况下予以批准。”

244. 《劳动法》第 158 条规定，青年法庭应对这些批准情况登记在案，并应向就业与人力资源司和儿童保护司提交一份相应登记的副本，如未遵守，应予以处罚。登记材料中应载有下列资料：年龄、工种、工作地点、教育机构以及(酌情)每日工作时间和报酬。

245. 政府通过社会福利部，与其他政府和私营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一道，正在执行各项方案，确保未成年人不受经济上的剥削；并在提供财政补贴，确保最易受到伤害的人能得到各类服务；所提供的援助多种多样，其中包括粮食、行政、用品与材料、职业讲习班、基本物品、收集的玩具、设备、卫生、住院、儿童节、圣诞节、服务津贴及其它等。

246. 保护措施的形式如下：

- (a) 寄宿：这是一种过渡或临时的解决办法，最终将根据每个儿童均有权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和受父母或在没有父母的情况下、受给予关爱和保护的人的保护这一概念进行安置。儿童的家庭是第一位的，收容所尽一切努力支持家庭避免出现致使儿童被遗弃的危机，恢复并加强其与儿童之间的联系；
- (b) 半寄宿：根据这种照料形式，儿童和青年人星期一至星期五住在收容所中，并享有各种技术服务(社会工作、心理和医疗服务)及照料(食品、卫生、住宿、教育)，星期五至星期日则住在家里；
- (c) 提供教育支持的膳食中心：照料星期一至星期五固定时间前来的儿童和青年，为其提供食品、教学辅导以及医疗和心理保健。儿童膳食中心的重点是为处于风险的儿童和青年提供营养支持，以确保儿童身体充分发育；
- (d) 日托照料：该项服务为日间上儿童中心的 4 个月至 5 岁大的儿童提供，旨在促进儿童的全面发育(早期刺激、健康和营养)。

童 工

247. 通过这项指标，争取了解哪些儿童由于必须做工而无法接受教育，或很难获得教育机会。例如该指标显示有多少未满就业合法年龄的儿童在做工，他们能否学习，以未入学的儿童有多少。²⁹

国家细分情况	8岁至17岁的儿童	百分比
做工，不学习的儿童	281,296	11.8
不做工，不学习的儿童	224,991	9.5
学习，不做工的儿童	1,742,496	73.4
做工并学习的儿童	125,394	5.3
总计	2,374,177	100

资料来源：社会指数综合系统国家人口普查，1990年(DPA98)。

248. 由于经济危机，越来越多的儿童被转入劳动大军。家庭收入有限、难以满足基本需求，对生活质量产生了负面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儿童被迫休学，做工补贴家庭收入。做工儿童的问题是，他们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无法在校充分读书。这将限制其长大成人后进入劳动市场的能力，从而使其永远贫困。

249. 毫无疑问，这种做工形式的确存在。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做工儿童作为生产劳动力，补贴家庭收入。

250. 农村地区的儿童也做工；然而，没有这方面的具体研究，无法确定涉及的儿童人数有多少。

251. 除上文提到的传统做法外，还采用了一些替代将处境危险或被完全遗弃或部分遗弃的儿童和青年送往收容所的办法。

252. 家庭收容所即是一种替代将经过长期严重家庭危机之后有被全部或部分遗弃的可能和危险的儿童和青年安置在收容所的模式。这种模式可以作为一种在对个案的家庭和法律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采用的临时、专业和治疗性办法，以争取使儿童和青年重新回到血亲家庭，或者如果没有血亲家庭，争取使其融入一个家庭，让其真正感到有家。家庭收容所设在典型的普通家庭住宅，周围有邻居，并与社区有联系，核心人物最多5个人，他们如一家人一样互相相处。

253. 寄养家庭是指根据特别安排收养儿童和青年，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家庭。这些家庭都是传统上，即有家庭功能的家庭。

254. 对于孤儿和被遗弃的儿童，也有使其融入家庭、寄养家庭、家庭收容所或被领养的替代方案。

255. 重新融入家庭是一种涉及恢复已破裂的家庭关系，从而为儿童回家创造合适环境的过程。这一过程在专业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这些专业人员通过安排和组织，使儿童与父母或抚养人和解。只要有可能而且只要家庭能为儿童的福利提供保证，就一定要争取让儿童重新融入家庭。在重新融入家庭方面，必须要对核心家庭进行分析，而且让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儿童还会再一次被遗弃。

256. 自由辅助可以作为青年人恢复正常生活的替代办法，这一进程需要由家庭的参与；青年人隔一段时间便去收容所，接受全面的教育、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

257. 领养是指让弃儿有机会成为稳定、永久家庭一部分的法律制度，从而确保儿童有权在一个家庭中生活，并在一个有关爱、合法地位和理解的气氛中和谐、全面地发育。

258. 对方案进行登记按儿童保护司的规定办理：“政府和私营机构为采取预防性措施以及保护儿童、使儿童新生、参与和保护儿童权利所执行的方案和项目，必须经儿童保护司批准和登记。”³⁰

259. 国家儿童和家庭局目前正在为需求最迫切的人执行六项方案，其中之一是医疗团结方案，这是一项为帮助有感官、身体和心理残疾的人展开的全国性方案，优先重点放在未满 18 岁的土著儿童身上。

260. 该方案的宗旨是向有缺陷、残疾或障碍的个人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护理和/或医疗福利，并帮助其融入社会；重点是需要帮助的个人。

261. 根据机构政策、参与机构调动系统服务是由需求而不是供应驱动的；由于服务高质量，而且护理只是名义收费，参与机构调动系统单位提供的服务每年增加 10%。1999 年 11 月共采用了 275,000 次护理行动；到今年年底前，这一数字肯定会超过 300,000 次；换言之，约 60,000 病人康复每年将得到平均 5 次护理行动。³¹

国家方案

262. 儿童保护司的方案中包括向儿童中心提供培训，以及对国营和私营中心进行机构评估。在儿童刺激方面，为儿童中心的工作人员印制了技术支持材料，例如编制并印发了关于 5 岁以下儿童全面发育的指南，论述刺激、卫生、营养和安全等问题。目前，日托办公室提供：

- (a) 关于儿童中心的组织、营养和卫生的手册，以及关于儿童的心理和受社会影响的发育的自修手册；这些材料是根据统一课程改革中所制定的政策指导方针编制的，以同国家的教育政策保持一致和同步；
- (b) 对儿童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关于中心运作的指导方针和启蒙教育重要性的培训；从而使儿童的权利得到保障；
- (c) 为私立儿童中心有迫切需要的儿童提供补助金，以保证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保健。在此方面，应适用关于儿童中心的建立与运作的条例中有关提供补助金的条款；这种补助金在总配额中共占 10%。

263. 国营儿童中心的能力远远满足不了需求，而且由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危机，需求有所上升。

主要问题

264. 1999 年 8 月国家儿童和家庭研究所编写的关于对属于保护和教育方案范围内的做工儿童和青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的文件指出：“厄瓜多尔有许多儿童和青年做工，而且大多数是干需要倒班的重活”。

265. 儿童有卖淫的，有在垃圾场、砖厂、纺织厂做工的，有当家佣的，有流浪街头的、在农场、地毯厂、港口、渔场、矿山做工的，还有上夜班的。这些儿童的工作条件差，没有足够的保护设备，因此做工危害他们的健康与发育。

266. 为解决这一问题，当局正在通过国家儿童和家庭研究所及其他公共和私营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减少贫困。

267. 国家儿童和家庭研究所目前正在执行以下方案：

- (a) 儿童发展方案：为儿童发展中心 6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卫生、营养和心理发育保健，由家长、社区和当地政府共同负起照料儿童的责任。1999 年，在 1,200 所日托中心为 45,000 名 6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了这种护理；
- (b) 针对做工儿童的方案：该方案意在为 7 岁至 15 岁的做工儿童提供上学机会，逐步消灭儿童从事危害他们健康的有害工作。该方案为全国 23 个城市的 12,150 名 7 岁至 15 岁的做工而不上学的儿童提供助学金，并为全国 18 个城市 1,050 名 7 岁至 15 岁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的家庭提供助学金和经济支助；

- (c) 公民关爱照料方案：意在让更多人善待儿童，即：改善儿童和青年与成年人之间以及他们自己之间日常交往的质量和热情。在善待项目中与 10,500 名儿童和青年进行直接接触，有 18 个城市的当地人们参与；
- (d) 国家志愿者方案：旨在让一批志愿者团体参与支持国家儿童和家庭研究所的活动，并对志愿者团体进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培训，1999 年至 2002 年，有 325,000 人受益于消灭头虱运动；
- (e) “与儿童一起成长”方案：开展各项活动，帮助每一名儿童取得最大进步，帮助家庭成为最适合儿童的教育、刺激和社会发展的环境；12 个省的 15,000 名 6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了为儿童和家庭开展的教育活动；
- (f) 医疗团结方案：为患有复杂疾病而经济困难的病人提供支助。将为 65,000 名患有身体、心理或感官残疾的个人提供这种支助，这些人将在医疗康复中心接受治疗。约有 6,700 人患有复杂疾病，通过社会医疗服务为他们提供医疗保健。

268. 1990 年，厄瓜多尔成为拉丁美洲第一个和世界上第三个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269. 1992 年，国会批准对《儿童法》进行改革，以纠正不尊重儿童和青年权利的传统、过时的立法。三年后颁布了法规。

270. 1998 年，立宪会议在《宪法》中增加了关于儿童和青年作为公民享有个人的一切权利这一定义；而且还规定国家负有促进社会和家庭全面发展的共同责任，并要求国家制定特别保护措施，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性剥削、暴力、忽视、残疾等。

271. 《宪法》保障参与社会生活与结社的权利、法律人人平等的原则、落实法律保障的所有事项以及进行适当诉讼和享有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的权利。《宪法》规定儿童司法制度由司法部门负责，组织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年的分权式国家制度，并设有全国联合理事机构负责制定国家政策；并规定省级政府有义务制定关于儿童和青年的省级政策，优先为这一领域划拨资源(《宪法》第 42 至 52 条)。

272. 新《宪法》强调必须对现行《儿童法》进行改革，并为此目的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由社会福利部、国会妇女、儿童与家庭委员会、国家儿童和家庭研

究所、协助司法部门(Projusticia)、儿童与青年论坛和儿童基金共同组成，该委员会已完成了草案的起草工作。制定新儿童法的提案属于同全国社会和政治各界磋商第二阶段的工作；在磋商中，通过调查，了解并记录主要利益有关者的意见。

273. 国会妇女、儿童与家庭委员会与美洲开发银行、协助司法部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一道，正在制定新的家庭法，争取保障在获得社区财产的资源 and 财政决策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建议将有关家庭的法律关系延伸适用于建立在成员间相互支持基础上并发挥家庭功能的其他社会群体。

274. 社会福利部通过儿童保护司正在执行“我们的孩子”项目，旨在促进儿童的发育，重点是6岁以下的儿童。该项目侧重于中期和长期政策，也就是说，是以国家对照料和保护儿童的政策方面的未来的构思为指导的。该项目由美洲开发银行供资。

第 十 一 条

人类发展，生活水准

275. 1999年，厄瓜多尔经济危机恶化，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中与美元对苏克雷的比价持续上涨有关的货币问题所致。2月份，货币主管部门不得不放弃汇率管制机制，允许货币自由浮动。

276. 由于国家金融系统不稳定，政府于3月份不得不宣布银行放假，并冻结金融系统中的资产。该年，储蓄担保局退还的储蓄保险金额相当于中央银行所发行货币的130%以上。

277. 政府约发行了15亿美元的债券，为金融系统提供流动资金。这样做最终致使一些单位倒闭并拍卖其实物资产。一些银行家因此也被关进监狱，目前仍在服刑。

278. 发行(短期)债券直接增加了经济中的货币流通量，同时也加重了国家的内债。经济中的超额货币流通致使苏克雷的价值失控，该年下跌了263个百分点以上。

279. 由于流动资金超额，因此需求成倍增长，致使价值上涨，通货膨胀率提高。3月份，通膨率达13.5%，最终全年的通膨率为60.7%。购买力下降约50%。这

样，一个工人得到的工资总额按美元计算，1月份为 957,167 苏克雷，即 134.18 美元；而 12 月份为 1,109,167 苏克雷，即 60.92 美元。家庭的直接开支主要用于吃饭和穿衣；吃饭和穿衣的价格指数所占份额分别为 17.8% 和 8.6%。

280. 中央银行尽管努力进行干预，但仍未能控制住美元的飙升，到 1999 年底，1 美元升至近 20,000 苏克雷。因此，政府重新确定了冻结资产的支付时间，以避免使经济形势雪上加霜。2000 年年初，政府发出命令，由美元取代国家货币流通，并将汇率定为 1 美元兑 25,000 苏克雷。

年 份	物价指数	GDP 年度变动情况	美元 - 苏克雷汇率*	失业率**
1990	20.89	3	898	6.1
1995	108.99	2.3	2,925	6.9
1998	241.04	0.4	6,825	11.5
1999	367	-7.3	20,243	14.4
2000		4.8	25,000	17.0
2002		3.5	25,000	8.4

资料来源：《中央银行统计公报》。

* 期末确定的汇率。

** 国家统计局。

281. 1999 年，由于经济衰退，贫困人数已达到临界水平。越来越多的人沦为穷人，主要由于那些过去有足够收入满足基本需求的人，因近段时间收入下降而短期内无法再满足基本需求。国家统计局的官方统计数据表明，全国的失业率从 1998 年的 11.5% 上升到 1999 年的 14.4%。就绝对人数而言，厄瓜多尔城市地区的失业人数为 543,452 人。2000 年失业率升至 17%，然而次年由于厄瓜多尔人移居国外，失业率减少一半。

282. 近年来厄瓜多尔的贫困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1997 年，最贫穷的 51.7% 的家庭占总收入的 20% 多一点；1998 年，这一数字升至 55.5%，1999 年维持未变。因此，穷人不断地变得更穷。³²

283. 根据 COPRES-CEDATOS 调查组织进行的一项研究, “对人民影响最大的问题是贫困问题。缺乏就业机会是造成贫困的主要因素。1999 年 10 月, 总失业率达 18.3%, 另有 54.2% 的人就业不足。据报, 有适当职业的经济上活跃的人口为 27.5%, 即 997,264 人。失业情况女性(21.1%)比男性(16.5%)更加严重。”³³

284. 贫困的概念是依据“间接方法”得出的, 按照这一方法, 贫困线被定为购买预先确定的能满足家庭基本需求的一篮子商品和服务所需的起码收入这一函数。以这一篮子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为界线, 低于这一界线即属于贫困。³⁴ 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基本篮子的价格如下:

基本篮子的价格		贫困线篮子的价格	
1999	苏克雷	苏克雷	美元, 2002 年
1 月	2,512,250	1,140,969	242.91
2 月	2,603,742	1,176,697	245.43
3 月	2,875,117	1,293,050	248.38
4 月	3,122,004	1,386,524	250.99
5 月	3,168,974	1,413,659	252.71
6 月	3,204,801	1,423,280	252.79
7 月	3,279,856	1,457,622	254.63
8 月	3,307,825	1,456,104	256.54
9 月	3,360,077	1,472,150	256.89
10 月	3,479,926	1,506,420	
11 月	3,722,291	1,592,009	
12 月	3,990,099	1,694,738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285. 1999 年, 78.5% 的就业人口属于贫穷, 其中 46.2% 为赤贫。只有 21.5% 超过贫困线。³⁵

286. 国内总产值下降 7.3% 意味着由于经济衰退, 与上一年相比, 国家损失了 60.46 亿美元的产量。由于厄尔尼诺、虾的白斑综合症病毒和冻结银行资产等问题, 因此经济根本没有任何增长。

287. 经济衰退导致公司倒闭, 继而造成失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称, 失业率从 1998 年的 11.5% 增至 1999 年的 14.4%。

贫困线，国内总产值

288. 1997年厄瓜多尔人口中最富有的五分之一(20%)拥有全国54.3%的财富，而最贫穷的五分之一只拥有5.4%。这一指数对研究不同时期不同社会阶层的总体收入分配情况的变化十分有用。³⁶

1998年人口指标(公共卫生部)	
生育率 *	87.7
总死亡率 *	4.4
婴儿死亡率	32.2
新生儿死亡率 *	14.5
新生儿产后死亡率 *	17.7
围产期死亡率 *	19.7
产妇死亡率**	93.4
助产生育百分比	70.9
产妇保健覆盖率:	
产 前	69.3
生 产	26.9
产 后	15.1
节 育	3.6
D. O. C.	4.9

* 每1,000名活产儿。

** 每100,000名活产儿。

获得足够粮食权

289. 《宪法》第三篇第二章(公民权利)第二十三条第20款规定，国家承认和保证人们“过上一定质量的生活的权利，确保其得到保健、粮食和营养、饮用水、环卫、教育、工作、就业、休闲、住房、穿衣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宪法》第四十三条第2款规定，“国家应通过社会参与和媒体配合，进行卫生和生活文化的宣传，重视对母亲和儿童进行食品和营养以及性卫生和生殖健康的教育。”

290. 国家所面临的危机使人民深受其害，其购买力也有所下降。由于财富分配不均，贫富差距拉大。近年来贫富现象大大加剧，营养不良和不卫生的生活条件指数极高。

291. 据公共卫生部估计，2岁以下的儿童有50%的发育不良，摄取的能量、蛋白质、铁、锌和维生素A不够。根据生化调查的结果，确定半数以上的孕妇和3岁以下的儿童均患有贫血症，维生素A缺乏病影响了200,000名5岁以下的儿童。³⁷

292. 农业与畜牧业部进行了营养调查，采用食物平衡表，了解关于表中所列产品的卡路里、蛋白质和脂肪含量的情况。食品的供应情况定义是作为厄瓜多尔人每日人均摄取量的函数的营养素的供应情况。其结果——即人均食品和营养素的量——并不反映实际的摄取量，只是反映1990年至1998年期间为满足人民的粮食需求平均提供的粮食和营养素情况。

293. 这一信息并不反映厄瓜多尔公民的实际食物和营养情况，因为统计数据只说明理论上食品的供应情况，而营养的摄取却取决于诸多变量，例如空间上的分配、社会经济因素、收入分配不均等等。³⁸

卡路里和蛋白质的提供量

(每日人均)

年 份	卡 路 里	蛋 白 质	脂 肪
1990	2,441.32	59.59	49.53
1995	2,588.89	61.91	56.56
1996	2,565.75	66.67	60.94
1997	2,628.14	67.71	66.12
1998	2,509.04	61.50	63.55

资料来源：农业与牧业部食物平衡表。

294. 就厄瓜多尔人的粮食和营养情况而言,尽管国内粮食生产足以满足所有需求,但近年来的主要任务是人民是否能够获得粮食,因为日益加重的贫困特别严重地影响了城市和农业地区处于边缘化地位的人民。这是因贫富分配不均和工资政策不力所造成的,使工薪阶层收入的购买力下降,迫使他们不得不改变家庭开支结构。

295. 还有其他变量也与贫困直接有关,例如家庭的平均子女数太高,教育和文化水平太低(尤其是母亲),以及缺乏污水处理、饮用水和垃圾清理服务。

296. 1999年的人口预测数为12,441,232人,其中5,225,317(42%)为农村人口。约78.5%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农村地区的比例约为90%。大多数土著人和黑人都生活在农村地区。2001年11月21日进行的第六次人口普查和第五次住房普查证实厄瓜多尔的人口为12,090,804人。³⁹

297. 从1995年起,公共卫生部开始通过国家科学技术所执行综合微量营养素方案,希望改善厄瓜多尔人在微量营养素(碘、铁和维生素A不足)方面的营养状况。该所的研究表明,每100名妇女中有55名患有不同程度的贫血症,贫血症在偏远地区的人口中尤为严重,这些地区每100名居民中有57名患有贫血症。⁴⁰

298. 全国而言,平均血红蛋白量为每分升12.5+/-1.9克。具体而言,男子每分升12.9+/-2.1克,妇女12.2+/-1.7克;患贫血症的比率男子为46.8%,妇女为54.8%。黑人的平均血红蛋白量为每分升11.7+/-2.0克,低于混血人每分升12.5+/-1.5克的水平。有65%的黑人患有贫血症,50.8%的混血人患贫血症。

按性别和族裔群体分列的血红蛋白值和贫血症流行情况

厄瓜多尔, 1997年

变 量	抽样总数	血 红 蛋 白		贫 血 症	
		平 均	标准误差	人 数	百分比
性 别					
男性	3,271	12.9	2.1	1,530	46.8
女性	4,326	12.2	1.7	2,370	54.8
族裔群体					
黑人	275	11,7	2	180	65.5
其他	7,322	12.5	1.9	3,720	50.8

资料来源: 公共卫生部, 《信息技术新闻公报》第3号。

299. 如果按教育水平分类的话，平均血红蛋白的水平与受教育水平相当。发现受过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的人平均血红蛋白的水平也高一些。受教育程度越高，患贫血症的人越少。患贫血症最高的是那些未受过任何教育的人。

按教育水平分列的血红蛋白值和贫血症流行情况

厄瓜多尔，1997年

变 量	抽样总数	血红蛋白		贫 血 症	
		平 均	标准误差	人 数	百分比
受教育情况(6岁以上)					
从未	446	12.6	1.8	279	62.6
小学	3,301	12.7	1.7	1,748	53.0
中学	1,678	13.1	1.8	689	41.1
高等	436	13.5	1.8	167	38.3
情况不明	1,008	11.4	1.7	616	61.1
不适用(6岁以下)	728	11.4	1.6	401	55.1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信息通信技术新闻公报》第3号。

300. 按不同职业的统计的平均血红蛋白水平表明，从事不同工作的人的血红蛋白水平与其地位相当，各不同职业的平均水平如下：私营企业雇员每分升13.8+/-1.9克；个体经营的专业人员每分升13.9+/-1.8克；小规模农业生产者每分升13.7+/-1克；家佣每分升12.4克。

按职业分列的血红蛋白值与贫血症流行情况

厄瓜多尔，1997 年

变 量	抽样总数	血红蛋白		贫血症	
		平 均	标准误差	人 数	百分比
职业					
体力工人	127	13.6	1.6	49	38.6
手工艺者	235	13.6	2.0	91	38.7
政府雇员	209	13.5	1.8	86	41.1
就业不足人员	100	13.7	1.7	45	45.0
私营企业雇员	200	13.8	1.9	67	33.5
私营企业管理人员	40	13.6	2.0	22	55.0
小规模商人	303	13.1	2.0	143	47.2
独立专业人员	181	13.9	1.8	59	32.6
小规模农业生产者	183	13.7	1.9	66	36.1
农业工人，穷人	293	13.2	1.7	160	54.6
其他	838	13.0	1.8	351	41.9
家务劳动者	1,658	12.4	1.7	901	54.3
未答	216	13.6	1.8	97	44.9
不适用(<14 岁)	3,014	11.7	1.6	1,763	58.5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信息通信技术新闻公报》，第 3 号。

301. 综合微量营养素方案开展的活动有：为弱势群体补充铁、叶酸和维生素 A；为公共卫生部医院收治的所有孕妇和 1 岁以下儿童补铁；为生活在极度贫困地区的所有 1 岁至 3 岁的儿童补维生素 A；为全国人民提供食品添加剂，如在盐中加碘，在面粉中加氟和维生素并加铁和叶酸添加剂；通过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促进食品多样化。

302. 根据国际标准，长期营养不良的问题(低于该年龄组参考身高水平的两个标准差以上)⁴¹ 影响了四分之一的 5 岁以下的儿童(表 1)。身高不足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更为严重，尤其是高原地带身高不足的人口普遍超过 40%。一般营养不良的问题(低于该年龄组参考体重水平的两个标准差)影响了 14.6%的人口，并具有同样的趋势。严重体重——身高比率(表明严重营养不良情况的)问题极为少见；而相类似的情况见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⁴²

表 1. 按地区分列的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问题的普遍情况
(生活条件调查, 1998 年)

地 区		相对于年龄的 长期身高问题 ≤-2 SD %	相对于年龄的 一般身高问题 ≤-2 SD %	相对于身高的 严重体重问题 ≤-2 SD %
沿 海	城市	22.3	12.8	2.3
	农村	23.2	20.0	3.8
	总计	22.5	14.9	2.7
高 地	城市	22.1	9.2	0.9
	农村	41.0	18.8	2.8
	总计	32.9	14.7	2.0
东 部	城市	19.1	8.3	0.0
	农村	27.2	10.0	0.0
	总计	25.7	9.7	0.0
总 计	城市	22.2	11.7	1.9
	农村	33.0	18.6	3.0
	总计	26.7	14.6	2.3

资料来源: 社会指数综合系统(SIISE), 国家人类发展秘书处, 1999 年。⁴³

303. 上表表明, 营养不良问题对身高造成的影响最为明显。大多数营养不良问题源自与其他遗传因素和卫生设施不足有关的长期喂养不足, 而这种情况在拥有土著和黑人人口的社会——经济群体与边缘化地区最为严重。

304. 近年来营养不良比率的下降基本上是靠公共卫生部执行提倡母乳喂养的策略和扩大防疫方案实现的。正如从上文所分析的指标可以看出的, 生活条件肯定没有改善, 反而导致了贫困。已得到通过的《免费生育改革法案》建立了一种法律和财务框架, 确保最穷的人也能获得卫生服务, 并负担了婴儿和 5 岁以下的儿童的预防性保健的费用。该法案还确保将该项专款的管理权下放, 通过地方管理委员会和用户满意委员会进行管理, 并允许妇女团体参与规划过程。

弱势群体的状况

305. 农业与牧业部自 1980 年代起一直致力于改善妇女状况的方案。该部现正在根据妇女目前发挥的作用, 加大力度执行其各项政策、方案和行动, 妇女目前不

仅发挥支持家庭农业生产的作用，而且还直接负责这一活动，因为男人常常出门在外，并且需要增加家庭收入。

306. 对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另一阶层是青年。该部所支持的发展项目让妇女和青年这两个阶层直接受益，从而使家庭、社区和农村地区普遍受惠。这一方案由根据 1996 年 6 月 3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第 180 号《部级协议》设立的国家农民妇女、青年和家庭司负责执行。

307. 国家农民妇女、青年和家庭司的工作旨在推动高效率的劳动，优化利用人力、技术、财政和物资资源，通过制订以妇女问题为重点并同时尊重和充分重视习俗及种族和文化方面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确保农村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有所改变。

308. 该司的目标是，要妇女问题这一工作重点融入该部的所有计划、方案和项目中，制订出一种着眼于妇女的培训和技术转让方法，并为启动生产性项目开展培训进程。该司负责跟踪和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为负责对项目进行行政和财政管理及其筹资的组织提供帮助和咨询服务，并协调机构内和机构间开展使农民妇女、青年和家庭受益的活动。

新 政 策

309. 政府为实现预算平衡而执行的调整政策所带来的制约，对收入最低的群体有冲击。近年来，政府加速改变厄瓜多尔的人口分布格局，造成农村人口移向城市，极其迅速地在城市边缘地区形成贫困地带，尤其是基多和瓜亚基尔湾附近。移民带来了生活方式的重大变化，甚至饮食习惯的变化，因为人们吃的食品种类增多，这些食品虽不能满足基本营养要求，但由于廉价而更容易得到。影响粮食供应和消费的其他因素有：母亲受教育的程度，饮食习惯与做法，以及粮食供应的质量和经常性。

粮食安全

310. 厄瓜多尔穷人的粮食安全十分脆弱。获得充足粮食权是一项根本权利。各级政府对其给予优先重视，并采取各种行动确保实现这一权利。

311. 在 1998 年 1 月 13 日的第 234 号《官方公报》中公布的第 1039 号行政法令宣布：“厄瓜多尔人民的粮食安全以及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而执行的特别方案是一项国策”，为此成立了粮食安全执行委员会。该法令规定了方针和政策，确保人们有效、公正地参与保证粮食安全的工作。

312. 国家粮食安全执行委员会由农业与牧业部牵头，成员包括公共卫生部、社会福利部、教育部、外交部和环境部，以及总统办公室计划厅、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水资源委员会、厄瓜多尔民族和人民发展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教育与传播公司 (CEQUIPUS)、交流与发展基金会、美洲农业与民主网络等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组织，这些国际组织的作用是提供咨询意见。

313. 该委员会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工作，已开始在厄瓜多尔执行粮食安全特别方案。

314. 该方案的目标是，在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方案和操作框架内，加强和引导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农民组织和负责处理粮食安全方面的社会和技术问题的国际机构开展工作。

315. 目前正在执行两项试点总方案，或称“伞式方案”，一项在 Imbabura 的 Ambuqui 地区，另一项在 Manabi 省的 Rio Portoviejo Valley 地区。公共部门的机构也参与执行该方案，负责为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提供经验和资源。

316. 正在执行的方案作为试验场或实验室，通过应用各种技术来增加传统作物的品种，实现多样化，并用适当的方法改善社区的工作和确保粮食安全。这些方案能使水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并让社区土产园、农林和渔业进行更好的环境管理，从而增加收入和改善生活条件。

317. 政府建立了国家农业研究所(农研所)防治影响国家作物的植物病害。1992 年国会的一项法案使农研所变成一个分权的公共法实体，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行政、经济、财政和技术上的自主权，并有自己的资产和特别预算。

318. 农研所是国家专门从事农业研究的主要机构，并与从事农业研究的大学有密切合作。农研所的主要精力放在开发诀窍、技术和服 务，满足中小型生产者的需求，让他们提高产量、生产率和生产质量，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促进平等，从而减少贫困。

319. 为此目的，必须要制订策略和机制，让受益者、用户和客户有效地参与制订优先重点的工作，以取得合法性并赢得支持。

320. 农研所的任务是“提供农业技术和服务”，实现以下目标：

(a) 研究、开发和应用科技知识，确保农业部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b) 为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和生产率，以及通过进行技术的开发、改造、论证和转让提高农产品的质量作出贡献。

321. 农研所在全国各地有七个试验站和八个农场。

322. 它开展四个领域的工作：研究；培训和技术转让；种子生产和营销；以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23. 通过在科研领域开展的工作，农研所得以开展、论证和转让有助于提高生产和生产率的诀窍和技术，并最终推出了 160 多种产量高、抗耐病虫害、适应全国各个农业生态地区的改良品种，用于生产稻谷、芝麻、棉花、燕麦、可可、咖啡、红豆、大麦、豆子、蚕豆、蓖麻、扁豆、玉米、花生、芒果、非洲油棕、土豆、青草、胡椒、奎藜籽、高粱、大豆、小麦、黑小麦和各种水果。

324. 同时，新品种的开发为作物的栽培、病虫害的防治、经济施肥法、播种区和播种时间与密度的管理以及收获后管理提供了必要的技术。

325. 农研所为厄瓜多尔三个地区开发了牛和小种动物营养管理的技术。该所为引进和改造青草和豆科植物作了大量工作，旨在提高厄瓜多尔各牧业地区的生产能力。⁴⁴

营养方案的传播

326. 公共卫生部通过其国家卫生计划以及国家粮食和营养方案，正在执行国家营养行动计划(PANN2000)。这是一种联合行动策略，包含以下内容：“为儿童添加食品”方案——为 2 岁以下的儿童、孕妇和哺乳母亲添加食品，旨在防止 2 岁以下的儿童因缺乏能量、蛋白质、微量营养素(维生素 A、铁、锌)而发展缓慢和营养不良，以及通过改变对幼儿的哺乳和喂养行为和文化模式，提供孕妇和哺乳妇女的营养状况。

327. 该方案所针对的是 652,189 名受益人。2000 年, 该方案应涵盖 40% 的目标人口(246,000 人); 2001 年应达到 70%(456,000 人), 从 2002 年起, 为 100%(652,000 人)。目前的计划要求从国家的 230 个最贫穷的地区开始执行该方案, 这些地区占穷人的五分之一, 即, 约 100 万人。在这一阶段, 将由公共卫生部、农业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美洲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微量营养素倡议供资。

	合 计	城 市	农 村
0 至 24 个月的女孩和男孩	242,000	112,000	130,000
孕 妇	205,000	95,000	110,000
哺乳妇女	205,000	95,000	110,000
总 计	652,000	302,000	350,000

328. 微量营养素成份以及食品强化和添加食品战略争取解决缺乏特定维生素和矿物质(铁、维生素 A、碘、氟)的问题。为解决厄瓜多尔人微量营养素缺乏症发病率高的问题, 国家通过以下方式执行了一项国家微量营养方案:

- (a) 用微量营养素——碘、氟、铁和维生素 A——强化群众消费食品以解决公共卫生问题;
- (b) 通过卫生服务和利用打预防针运动等战略为危险人群提供补充;
- (c) 制订研究、教育和交流战略, 以实现通过家庭饮食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吸收微量营养素的目标。

329. 母子团结票是一种惠及孕妇和 2 岁以下儿童的直接过户凭单。该方案的宗旨是鼓励妇女在怀孕期间和之后做检查, 以便使穷人参加并解决死亡率和营养不良问题, 做法是: 每两个月作检查时每次由医务所发给一张价值 5 美元的票作为直接过户凭单, 并为 2 岁以下的儿童每作一次检查发给价值 5 美元的票。该方案将遍及全国的孕妇和 2 岁以下的儿童, 但人口超过 10 万的 15 个市的城区不在此例。

330. 地方发展活动利用的资源是当地小生产活动的资金, 以及公共卫生部、农业部、劳动与社会福利部(抢救儿童行动)、教育和文化部(农村地区妇女扫盲和商业培训方案)和国家儿童与家庭研究所协调开展照料儿童的方案的资金。公共卫生部将促进地方发展作为其国家卫生计划中的一部分, 并作为一种基于其业务、分权和地方能力以及其他机构的能力的战略; 各战略之间只要进行充分协调, 可以对贫困和缺乏卫生与粮食安全的局面作出立即反应。

331. 2000年这项活动的目的是，开展参与性发展、成人扫盲和生育培训项目，并在230个重点地区采用儿童照料替代方法。在这些地区，2000年将为孕妇、哺乳妇女和6至24个月的儿童执行涉及教育和食品添加的“每个儿童一份”方案。

332. 粮食和营养教育活动的依据是各个部分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大众传播战略。这项活动注重范围广泛的粮食和营养问题，其中尤其值得指出的问题有：

- (a) 因社会经济危机而引起的普遍而且日益增加的营养不良现象；
- (b) 慢性非传染病流行趋势的改变，这些当中有六种属于十大致人死亡的病因(中风、心脏病、糖尿病、胃癌、高血压)；
- (c) 厄瓜多尔失去合理的营养办法。

333. 这项活动的目标是，通过执行PANN2000方案和活动，并通过采取具体战略，促进饮食和营养习惯。

通过改革提高粮食安全

334. 厄瓜多尔农业部门，尤其是农村地区执行《土地改革法》的情况落后于国家经济中其他部门的发展情况。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之一是土地分配、拥有和使用的制度不完善。

335. 第一步《土地改革法》是1964年通过的，旨在改变农村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结构，通过改变生产关系，取消季节性工作和采用新的生产形式，确保厄瓜多尔农业的社会经济发展。

336. 这一政策正如当时所预料的，与大地主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因此他们施加压力，采取回避但也合法的措施，几乎使得改革土地使用和所有制方面的努力劳而无功。

337. 1973年通过了第二部《土地改革法》。该法采取了较为先进的做法，不是将这一问题当作仅仅是一个土地分配问题来处理，而是把其当作一个全面包括“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逐步、有序地改革土地拥有结构的程序”来处理。因此，该法中包括对法律框架的各方面进行的改革，尤其是财产权、再分配、没收财产的程序、对没收财产进行估价及其他行政程序等方面。

338. 该法在其存在近 30 年当中，一直由厄瓜多尔土地改革与殖民化研究所负责执行。该所通过执行土地改革和殖民化方案来执行土地改革政策，到 1992 年已交给 211,058 户家庭 7,139,366.18 公顷以上的土地，平均每户为 34.06 公顷。

按厄瓜多尔地区分列的为进行殖民和土地改革分配的土地情况

1926-1992 年

(单位: 公顷)

<u>地 区</u>	<u>殖 民</u>	<u>土 地 改 革</u>	<u>合 计</u>
高地	657,766.39	625,618.21	1,283,384.60
沿海	869,289.79	505,566.55	1,374,846.34
东部	1,812,481.50	2,722,653.74	4,535,135.24
共计	3,339,537.68	3,853,828.50	7,193,366.18

资源来源: 国家地区开发局, 《总报告》, 1998 年。

339. 然而, 人们对土改的结果颇有争议。根据国家发展委员会 1977 年进行的评估研究,⁴⁵ 经过 30 年时间, 总面积的 22.2% 的所有权介于 0.1 至 9 公顷之间, 很大比例的地皮不到 1 公顷; 26.4% 属于 10 至 49 公顷的生产用地, 介于 50 至 500 公顷的所有权在所有权中占 2.6%, 共占总面积的 51.3%, 从而表明土地所有权转让率很低, 而费用却很高。

340. 事实上, 该法的实行并未消除国家的不公正现象, 更没有消除农业中的社会冲突。它只能做到消除边缘化生产方式。然而, 农民(大多数是土著人民)得到的是边远地区的小块土地, 农业和生态条件最差(灌木丛林地、山边和高低不平的土地), 而且他们没有技术、培训、贷款或道路, 无法提高其基本农业资产的生产和生产率。他们无法改善自身及家人的生活条件, 这一现象使得农村人口的边缘化和贫困问题更加恶化。应当指出, 约 60% 的生产者处境都是如此。

341. 厄瓜多尔的黑人继续被排斥, 未得到国家土地改革的任何好处。主要问题之一是生产资料所有权问题。过去十年里, 由于得不到土地所有权, 所有人拥向基多和瓜亚基尔等大城市; 在这些大城市, 黑人在城市的一些边际地区定居下来, 他们的处境比起其老家毫无改善, 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更糟。贫困和营养不良程度很高, 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扭转这一趋势。

342. 土地改革还带来了其它影响；其中主要的一个影响是大地主将耕地变为牧场和森林，以作为其保护性策略的一部分；根据法律规定，对用于这些目的的土地不实行再分配。

343. 为刺激农业发展，必须进行改革。由于需要促进农业部门的全面发展，1994年3月14日(第461号《官方公报》)颁布了被称为第54号法案的《土地开发法》，旨在实现农业部门的现代化。

344. 《土地开发法》颁布后，撤消了厄瓜多尔土地改革与殖民所，并成立了国家土地开发局，作为一个负责管理以下各不同领域中的土地政策的公共实体：确保土地所有权；通过授予土地的方式将国有土地推向自由市场；建立土地登记簿；以及确保机构间的合作。

345. 在过渡期间以及国家土地开发局刚开始运作的头几年，厄瓜多尔农村地区从事小规模生产的农场主不能拥有地契。有地契的话，本可作为其拥有土地的保证，并让其能获得农业贷款，使其能有效地改善和利用其财产。随后，国家土地开发局进入了新的工作阶段，执行了全面促进、开发和保护农业的政策，优化利用农业部门的资源，并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从而为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详情见下表。

发放的地契、面积和受益人

(单位: 公顷)

	<u>地 契</u>	<u>面 积</u>	<u>受益人</u>
高地	1,631	6,775.80	6,047
沿海	724	16,984.80	2,798
东部	447	5,804.40	1,706
共 计	2,802	29,566.00	10,511
项 目	908	19,144.00	2,627
全国总计	3,710	48,709.00	13,178

资料来源：国家土地开发局《总报告》，1998年。

346. 1997年4月30日，在第55号《官方公报》上发表了经修正的《土地开发法》，其中规定农业和牧业部将与土著和非洲裔农民和农场主组织一道开展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方案，包括对诀窍和传统、古老技术进行提高与创新的工作。该法尤其强调培训是这一领域的最重要的政策之一。

347. 该部通过 1997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第 417 号《行政法令》，按《土地开发法》的规定建立了土著人培训框架，并对重组后的国家土著人培训所委以管理和协调全国土著人培训工作的任务。

348. 为这些目的，该部用其非生产性资产的销售所得设立了一项捐赠资金。该基金的运作规则分别公布在 1996 年 12 月 23 日第 94 号和 1997 年 10 月 31 日第 185 号《官方公报》上。

349. 通过 1992 年开始的参与程序和该部主持的培训机会与要求调查，制订了国家土著人培训方案。

350. 该部通过国家土著人培训局，负责执行国家土著人培训方案。第一步先建立了国家土著人培训体系，并在一次研讨会上请用户和培训教员就该体系的设计和运作方面的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次研讨会的任务包括确定培训生产者及生产者组织的需求和主题领域。

351. 通过开展这些程序，该部推出了 1999 年国家土著人培训方案，作为厄瓜多尔用户、培训教员和国家的共同工作手段。⁴⁶

充足住房权

352. 最近进行的人口普查的结果提供了分析住房情况的信息。下一次人口普查定于 2001 年进行。因此本报告分析的是上一次人口普查的信息。

353. 几乎所有住房都是在高地和沿海地区。1982 年和 1990 年这些地区都约占厄瓜多尔住房的 96%。为了查明厄瓜多尔住房短缺的情况，将对 1982 年至 1990 年住房的增长情况进行分析。

354. 就全国而言，住房单位的数量增加了 27.4%。就地区而言，增长最快的是岛屿地区和未划界区，分别增长 72%和 74%。东部地区增长 47%，其次为沿海和高地，分别为 31%和 22%。

单个住房单位
(1982-1990 年人口普查)

地 区	1982 年	1990 年	变 动 (百分比)
高地	799,287	976,112	22.0
沿海	719,693	945,573	31.0
东部	48,651	71,640	47.0
加拉帕戈斯群岛	1,265	2,170	72.0
未划界区	7,545	13,160	74.4
全国总计	1,576,441	2,008,655	27.4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普查局)。

按可提供的服务分列的已使用的单个住房单位
(1982-1990 年人口普查)

人口	总住房单位	供 水			排 污			供 电	
		百分比	公共	其他	主下水道	化粪池	无	有	无
1982 年普查	1 576 441	100	51.8	48.2	34	14.6	51.8	62.1	37.9
1990 年普查	2 008 655	100	62.7	37.3	40	32.8	27.7	77.7	77.7

资源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研究所(统计普查所)。

355. 估计 1999 年人口将达 12,411,232 人，其中 49.8%将居住在沿海地区，45.65%居住在高地，另有 4.6%居住在亚马逊和岛屿地区。

356. 通过对每一地区内的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的详细情况进行分析，发现沿海地区 69%的人住在城市，只有 31%的人住在农村地区。

357. 高地 54%的人住在城市，46%的住在农村地区；东部地区 72%的属于农村人口，而在加拉帕戈斯群岛，82%的住在城市地区。

358. 就全国而言，53%的城市家庭连有排污系统；但农村地区只有 11%。废水未予处理，因此直接排入江湖时并造成严重的污染情况。

359. 污水分别处理的系统在传送两种水(雨水和废水)方面均存在严重问题，而预防性维护问题基本未引起重视。

360. 就全国而言，城市有 31%的家庭，农村有 20%的家庭使用化粪池处理人的粪便。

按住房类型分列的每一住房单位的平均居住人数

(1982-1990 年人口普查)

住房类型	1982 年普查	1990 年普查
小房或别墅	5.5	5.0
公寓	4.4	3.9
在小房中租用的房间	3.7	3.6
棚屋	4.6	4.5
窝棚	4.1	4.0
茅屋	5.2	4.9
其他	8.5	3.8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国家统计局与人口普查研究所(统计普查所)，1982 年至 1990 年。

按住房类型分列的已使用的单个住房单位

(1982-1990 年人口普查)

	1982 年普查		1990 年普查	
	单位	百分比	单位	百分比
拥有	1,051,707	66.7	1,367,045	68.1
租用	360,444	22.9	454,782	22.6
空闲	94,547	6.0	110,116	5.5
服务用	58,988	3.7	66,306	3.3
其他	10,755	0.7	10,406	0.5
总计	1,576,441	100.0	2,008,655	100.0

资料来源：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国家统计局与人口普查研究所(统计普查所)。

住房权的保证

361. 《宪法》第三篇第二章(公民权利)第二十三条第 20 款规定，国家承认和保证“获得高质量生活的权利，确保健康、粮食和营养、饮用水、环卫、教育、工作、就业、休闲、住房、医务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宪法》第四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包括第 32 条，内容如下：“为了实现住房权和保护环境，市政当局可依法征用、保留和监管土地，以便未来开发。国家提倡社会住房方案。”

362. 从 1990 年至编写本文件之时，通过了关于住房制度的以下法案和条例：1993 年 10 月 4 日第 298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第 2 号法案，《社会项目合同法》；1997 年 1 月 31 日增编的第 12 号《官方公报》和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72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社会项目合同条例》；1997 年 7 月 15 日第 108 号《官方公报》

上公布的《社会项目合同内部条例》；1998年3月31日增编第287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关于建立住房奖励制度的第1269号行政法令》；1998年7月2日增编第352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改革法令》；1999年7月8日第229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取代《新城市住房奖励制度条例》的条例；1999年7月8日第229号《官方公报》公布的取代《城市住房翻新奖励制度条例》的条例；1999年7月8日第229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历史中心住房奖励制度条例》；以及1999年7月16日第235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第0030号关于补偿性票据的部级协议》。

363. 此外，除关于让私营金融系统和私营建筑公司的参与的国际信贷协议和住房部标准以外，各市均可在各自管辖范围内颁布建筑、社会住房方案、渐进开发住房、土地分割和区划及建筑标准方面的法令。当然，所有这些标准都必须符合厄瓜多尔政府目前可适用的规定以及政策和方针。

364. 1999年7月8日第229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取代《新城市住房和城市住房翻新奖励制度》的条例第5条(关于家庭单位)涉及的是老年公民和残疾人的专门待遇问题。根据关于城市和新住房的第29条和30条评分系统第8款，以及关于城市住房翻新的第23条和第24条评分系统第7条，他们被视为家庭单位的成员，并在申请奖励款项时可计算在内。

365. 没有关于城市和农村地区残疾人缺少住房的统计资料。但应当指出的是，1998年厄瓜多尔住房银行对97名残疾人发放了优惠贷款，总价值达3,341,900,000苏克雷，具体如下：⁴⁷

<u>厄瓜多尔住房银行支行</u>	<u>贷款数</u>
Calceta	15
Chone	25
Cuenca	3
Guaranda	7
Machala	4
Manta	2
Portoviejo	3
Quininde	25
Quito	8
Santo Domingo	5
总 计	97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委员会。

366. 统计与普查所打算于 2000 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一次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目的是了解关于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农村生产和家畜数量以及从事这些生产的人数、所用的能源和机械等信息。第六次人口普查和第五次住房普查计划于 2001 年进行。该两次普查将提供人口的教育和经济特点等信息、关于生育率和死亡率的资料、可提供的基本服务及其他信息。

住房发展政策

367. 1996 年在西斯托·杜兰·巴连总统任期结束时，厄瓜多尔通过了一套住房政策，建立了住房奖励制度。尽管国家政局不稳定(不到四年换了五位总统)，但这一制度得以保留下来。按照过去的住房模式，由国家执行大型住房项目并建造大量住房，投标人无法直接参与，分配制度也常常容易引起腐败现象。现在国家通过住房部成为贷款的促成者和二级银行，为建筑商和金融机构融资，并通过建立按揭市场确保整个系统财政的可持续性。

368. 这一新的住房制度也为最穷的人口提供财政援助。该制度能对需求作出反应，并鼓励私营部门为项目提供住房和资金，通过住房部为低收入家庭购买和建造住房提供由国家供资的经济奖励。该住房补助金仅发放一次，不可退款。该奖励金的价值与住房的造价成反比，即：住房造价越低，供应的补助金就越高。

369. 整个程序十分简单：A+B+C，即：

- A：即“aporte”，家庭自出，可以是存款、土地或劳力；
- B：即“bono”，国家政府的补助金，最多可达项目费用的 60%；
- C：即“crédito”，来自金融系统或社区合作、市政或参与项目的非政府组织的贷款。

370. 获得住房补助金的条件如下。申请人必须：

- (a) 是厄瓜多尔成年公民；
- (b) 在厄瓜多尔不拥有任何住房；
- (c) 收入不超过 600 万苏克雷；⁴⁸
- (d) 在参加住房奖励制度的任何金融机构开立住房帐户。

一直执行到 1999 年 12 月为止的 ABC 住房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ABC 新城市住房方案

(单位：苏克雷)

住房类型	最高价格	首付	补助金额 (造价百分比)	贷款 *
1	38,400,000	3,840,000	60	
2	54,000,000	5,400,000	50	
3	66,000,000	6,600,000	40	
4	78,000,000	11,700,000	30	
5	90,000,000	13,500,000	20	
6	102,000,000	15,300,000	10	

注：价值定期调整。

* 贷款金额为补足买房人希望购买的住房价格的金额。

371. “城市住房翻新补助金”直接发放给家庭，以供给翻新、整修、扩大或更换住房。申请人必须：

- (a) 是厄瓜多尔成年公民；
- (b) 待翻新的房屋为自己拥有；
- (c) 家庭月收入不超过 330 万苏克雷；
- (d) 住在城市地区；
- (e) 自己拥有的待改善的住房连地皮在一起价值不超过 6,000 万苏克雷。

372. 农村和城郊地区住房 ABC 计划的组织形式如下：

- A：是指 ahorro(储蓄)、autogestión(自己管理)和 autoconstrucción(自己建造)；
- B：是指 bono，即政府的建筑或翻新补助金；
- C：是指 comunidad，即社区，社区的支持同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政府的支持一样极为重要。

373. 参加该计划的人包括农村和城郊地区的无房户，支持社区翻新住房的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机构，参与生产建筑材料的单位，以及小企业。

374. 申请人与住房部专家共同进行设计，使用当地材料和传统技术建筑符合其生境和文化的住房。住房部最多提供 500 万苏克雷的材料补助金，受益者在住房部提供的技术援助下建房。

375. 2000 年，雅米子·马瓦德先生的政府执行了 56,857 项住房项目，其中包括建造新的住房单位和翻新现有的住房单位。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住房情况

地 区	农 村	城郊(新建、翻新, 厄尔尼诺)	根据奖励制度提供的补助金	厄瓜多尔住房银行	住房总数
沿海	1,670	6,318	330	132	8,450
东部	681	85	8	38	812
高地	4,289	1,496	3,261	862	9,908
全国总计	6,640	7,899	3,599	1,032	19,170

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住房情况

地 区	农村*, (新建和翻新)	城郊*(新建, 翻新, 厄尔尼诺)	住房奖励制度—城市	厄瓜多尔住房银行	住房总数
沿海	7,220	1,786	7,890	599	17,495
东部	977	0	805	29	1,811
高地	4,611	456	12,639	675	18,381
全国总计	12,808	2,242	21,334	1,303	37,687
1998-1999 年总计	19,448	10,141	24,933	2,335	56,857

资料来源: 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计划总局。

* 已提供补助金。

国际合作

376. 为了让厄瓜多尔的低收入国民住上房子，保证住房建筑业的公共投资更加有效、公平，并奖励私营部门更大程度地参与进来，厄瓜多尔政府通过住房部，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决定执行住房建筑业支助方案。

第十二条

1. 卫生政策

377. 卫生方面的现状，尤其是过去二十年以来，受到了一些错综复杂的情况和困难的影响，致使卫生领域这一厄瓜多尔社会经济发展中占居根本地位的领域发展倒退。至所以可称之为发展倒退，不仅是因为死亡率、疾病率等宏观指标比十年前还糟糕，而且还因为这些指标居高不下。保健工作的覆盖面没有扩大，质量也没有提高，不平等现象增多，穷人得不到支持的现象更为突出。各级卫生部门管理不善，加上(政党、个人)的政治管理方式，使整个形势雪上加霜。

378. 1998年制宪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了制定真正的国家卫生政策的原则：普遍性、全面性、团结、优质高效，这些原则被看成是一套真正的国家卫生制度开展的一个全新的进程中的重要内容。⁴⁹

379. 公共卫生部在国家心理健康计划中对卫生状况进行的评估表明，国家当前的社会经济形势是与发生复杂的流行病情况分不开的。这些流行病不仅包括感染/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慢性和变性疾病，严重营养不良症，肿瘤病，而且还包括交通事故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还有人担心会再度爆发结核病这种确凿表明存在贫困现象的疾病，自杀率会上升“尤其是青少年自杀”，会爆发霍乱和登革热等地方病，疟疾发病率高，以及心理社会问题增多，如酗酒、吸毒、虐待儿童和妇女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⁵⁰

380. 厄瓜多尔生病或死亡的危险性也分布不均：城郊地区和农村较高，尤其在土著居民高度集中的地区更如此。例如，Guayas 或 Pichincha 省每死一名儿童，在 Chimborazo 儿童死亡人数便是 3 人；⁵¹ 发病率、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入学率其他方面的指标也有同样的趋势。⁵²

381. 国家心理健康计划表明，因心理健康问题，尤其是抑郁、癫痫伴随着心理问题及其酒精中毒问题就疹的情况越来越常见。

382. 全国调查表明，因任何健康问题就疹的病人中 25% 有心理方面的问题或需要进行某种心理健康治疗；而住院病人的这一比例更高些，因而对护理的需求越来越高。

1994年至2000年厄瓜多尔若干选定的心理问题的年度发病率

心理问题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2000
吸毒	1.69	2.67	2.42	2.11	1.87	2.01
酗酒	23.28	25.29	25.81	21.50	18.52	19.82
抑郁	29.76	31.89	38.65	31.78	31.12	32.03
自杀未遂	6.73	7.75	8.80	9.96	9.09	9.89
自杀成功	0.70	1.00	0.65	0.77	0.67	0.71
暴力和虐待	33.07	35.12	27.91	33.63	35.28	34.02
精神病	3.70	3.72	5.48	5.58	4.21	4.77
痴呆	0.98	1.12	1.36	1.04	0.72	0.89
智力迟钝	4.58	4.66	5.75	4.49	4.67	4.87
癫痫	25.78	29.90	33.43	23.07	23.24	23.22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国家流行病司，1998-2000年。

注：比率为每100,000名居民。

383. 根据公共卫生部的国家流行病监测系统的报告，并考虑到医疗队很难了解哪些人有心理健康的问题，因此可以对需要加以监测的心理卫生问题得出如下评估意见：

- (a) 厄瓜多尔心理健康的流行情况表明，因一切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杀人、青少年团伙)、抑郁和自杀等心理社会冲突以及与压力、酗酒和吸毒等有关的问题而引发病理现象越来越多；
- (b) 与癫痫和智力迟钝等身体伤害有关的病理现象仍很常见；痴呆病人略有增加。国际病症类似的典型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其他类型的精神病)仍然盛行。

384. 正如流行病学研究所表明的，健康—疾病方面的情况与社会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即：当发生社会—政治和经济危机，人们收入下降、政局不稳定和出现失业时，国民的健康也随同受到严重的影响。因此完全可以假定厄瓜多尔过去十年、尤其过去两年中的变化，对人民带来严重影响，对公共卫生产生了负面影响。由于目前严重缺乏专门资源，初级保健队伍的培训也青黄不接，因此未来几年的情况会更糟。国际组织建议 2000 年前增加专门负责心理保健和康复的专业人员的人数，因为随着人口的变化，低收入人群中患精神分裂症的总人数将增加 45%，目前出现的问题将翻倍，社会暴力现象将呈现上升趋势，其后果不堪设想。⁵³

初级卫生保健

385. 公共卫生部认为，卫生是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基石，因此是国民政府的优先重点。卫生是一项公共责任，如同公民权利或义务一样，而且应作为整体来看待，是根据公平性、普遍性、团结和高质量原则开展跨部门卫生宣传和保健活动的结果。

386. 理想的健康社会应当是人人都能一视同仁地得到身体、情感和社会幸福；都能生活在一个有利于成长不受任何污染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有充足的食物和营养；有机会得到关于卫生的资讯和教育，并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387. 为实现这些目标，可以采取以下一些总战略：

- (a) 将社会事务、卫生以及使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融入总战略中视为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
- (b) 鼓励根据普遍同意的政策和被证明在技术上和财政上可持续的建议对卫生部门进行改革；
- (c) 强化国家的新指导作用，以社会、政治和经济上可持续的方式，在个人、家庭和社区各层次促进将卫生宣传和保健相结合的卫生模式；
- (d) 进行分权、放手和参与式管理；
- (e) 将国家卫生部门组织起来，以优化方式开展工作和利用资源，以扩大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并提高其质量。

卫生预算

388. 用于卫生保健方面的预算相对于需求而言，历来就很少；过去十年以来有一种停滞、甚至减少的趋势。

389. 看一看国家预算中用于卫生部的专项资源可得知，1998年为9,724亿苏克雷，占总支出的4.71%，并占国内总产值的0.91%。用于卫生部门的拨款连国内总产值的1%都不到；这明显表明政府仍然将对卫生方面的投资视为开支，而不是投资，忘记了人们身体健康便能提高生产力，厄瓜多尔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乃至全国的全民进步，都要靠提高产量。

390. 1990年至1998年之间，卫生开支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从1990年的1.2%降至1998年的0.91%。同一时期，其在总预算中所占的比例也有所下降，从8.16%降至4.71% (1996年除外)。

1990年至1998年用于卫生部门的实际开支

(单位: 10亿苏克雷, 以及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卫生部门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苏克雷	98.5	110.0	200.4	207.3	279.2	497.2	627.6	735.4	972.4
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20	0.89	1.03	0.76	0.77	1.08	1.03	0.93	0.91
占总开支的百分比	8.16	6.69	7.87	5.51	5.05	5.88	7.62	7.44	4.71

资料来源: 财政与公共借贷部。

* 临时数据。

391. 仔细看一看过去的两个半年(2002年)开支减少的政府部门的情况可得知, 教育、卫生和公共工程的情况一样。由于有对公路的公共投资, 加上国家的大部分租让道路的运作令人满意这一事实, 公路网络中大部分公路虽然年久失修, 但尚能维持。因此用于公共工程的开支可有所减少而不致产生重要政治影响。然而, 教育和卫生方面的主要开支是用于工资方面, 因此减少开支很可能意味着会拖欠工资。这种情况从长远来看是不能持久的, 势必会引起更尖锐的劳资冲突。

婴儿死亡率

392. 1994年进行的人口与母婴健康调查(94年调查)显示, 厄瓜多尔的婴儿死亡率在下降: 与87年调查相比, 当时1982年至1987年五年期的婴儿死亡率为58%, 而94年调查的结果为40%。比例明显下降了, 但仍然太高。统计表明七年期间每千名活产婴儿的平均婴儿死亡率下降了31%。⁵⁴

393. 根据99年调查, 1999年厄瓜多尔的婴儿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30名; 城市比例为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22名, 为农村地区比例(40%)的一半多一点。

394. 据公共卫生部统计司称, 2000年婴儿死亡率降为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27名; 必须指出, 这一数字未包括滞后登记的活产婴儿。

395. 城镇新生儿的婴儿死亡率很高, 68%的死亡儿童为新生儿, 而农村地区只有60%, 这是因两个地区的不同发展水平的影响所致。

396. 这一情况在儿童死亡率数字中有所反映, 其中城市地区刚刚占四分之一, 并在(0-4岁儿童)死亡登记情况中有所反映, 其中农村地区的比例为二倍以上。

397. 沿海地区的婴儿死亡率(25‰)低于 Sierra 和 Amazonia(34‰和 38‰); 调查中没有发现岛屿地区有 1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情况,这一情况得到公共登记的肯定,根据公共登记情况,1997 年只有 3 例死亡。⁵⁵

根据各次调查得出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调 查	新生儿死亡率	新生儿后期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7 年调查(82-87)	36	22	58	25	82
89 年调查(87)*			53	17	70
94 年调查(89-94)	22	18	40	12	51
99 年调查	19	11	30	9	39

资料来源: 94 年调查, 99 年调查。

* 1989 年间接办法。

398. 根据 94 年调查结果,城市婴儿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 30 名,略高于农村地区的 52‰这一死亡率。城市地区的婴儿死亡还是集中于新生儿死亡,占婴儿死亡的 60%,而农村地区为 54%,真实地反映了这两个不同地区和周边的条件。⁵⁶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1989 年至 1994 年调查)

	婴 儿			儿 童 (1 至 4 岁)	共 计 (0 至 4 岁)
	合 计	新生儿	新生儿后期		
共计	40	22	18	12	51
城市	30	18	12	7	35
农村	52	28	24	16	67

资料来源: 94 年调查。

(1994 年至 1999 年调查)

	合 计		婴 儿				儿 童 (1 至 4 岁)		共 计 (0 至 4 岁)	
			新生儿		新生儿后期		1994	1999	1994	1999
	1994	1999	1994	1999	1994	1999				
共计	40	30	22	19	18	11	12	9	51	37
地区										
城市	30	22	18	15	12	7	7	3	35	25
农村	52	40	28	24	24	16	16	12	67	52
区域										
沿海	32	25	19	16	13	9	7	4	38	29
Sierra	47	34	25	21	22	13	16	10	63	44
教育程度										
无	79	50	41	23	38	27	23	14	101	64
小学	44	35	24	20	20	15	16	10	59	44
中学	31	25	20	19	11	5	3	5	34	30
大学/研究生	11	11	7	9	4	1	1	1	13	12

399. 婴儿死亡率总数下降了 25%，从 40‰降至 30‰，即过去五年中每年平均降低 5%，下降幅度最大的是新生儿后期死亡率，共降低 39%。

400. 沿海地区新生儿后期死亡数占总死亡率的 36%。在 Sierra 地区升至 38%，Amazonia 地区升至 47%，这表明需要对这些地区开展卫生宣传运动，通过开展卫生宣传运动可以大大降低婴儿死亡率。

401. 教育对于婴儿死亡率是一种决定性因素。教育可以改变人们对健康和卫生的看法和实际做法。未受过教育的母亲子女的死亡率(52‰)比受过中学教育的母亲子女的死亡率(26‰)高一倍，教育程度越高死亡率就越低；这在 0 至 4 岁儿童的死亡率数字上很明显，未受过教育的母亲与受过高等教育的和/或研究生教育的母亲之间子女的死亡率相差系数为 6。

402. 根据公共卫生部的资料，1998 年婴儿死亡率的指标如下：

1998 年人口指标

(公共卫生部)

婴儿死亡率*	32.2
新生儿死亡率*	14.5
新生儿后期死亡率*	17.7
围产期死亡率*	19.7

* 每千名活产婴儿比例。

饮用水的供应

403. 获得饮用水最可靠的途径是通过公共供水网，因为通过公共供水网的水应该都经过处理，适合人类饮用。全国 73%的城市人口，32.5%的农村人口可以获得这种饮用水供应。

404. 在大多数城市，尤其是小城市，由于现有基础设施的缺陷，很难保证不停水；网络运行和维护也要求不得不对用户限量和间歇性供水。

405. 许多供水系统在水处理方面存在严重的技术问题，因此，所供应的水从化学和细菌学的角度看水质很差。水的净化工作也很不认真。除此以外，用于运行和维护的资源也有限。

406. 在厄瓜多尔，基础服务的行政管理和经营由市政府负责。

407. 全国 214 个市有 12 个市建立了民政服务—管理企业。

408. 农村地区饮用水系统的行政管理、经营和维护由饮用水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约有 3,000 个饮用水委员会。

409. 城市发展与住房部和国家现代化委员会在执行国家技术援助项目(MOSTA)时对饮用水和环卫部门的关键特点及技术、社会、财政和机构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评价。这为制定这一领域的中长期发展的国家政策提供了依据，从而可以缩小其覆盖面方面的差距及更好地提供这些服务。

410. 城市发展与住房部正在通过执行国家农村社区和小城市的水与环卫方案，争取提高农村和城市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该方案要求扩大覆盖面，采用适合于在小城市提供可持续的服务的管理模式。

411. 该方案共分三个阶段：

- (a) 提高人口不到1万居民的小城市的农村部分和区行政中心的用水覆盖面。所供应的水应适于人类用，并将采取措施使这一服务可持续进行；
- (b) 对市政当局和一组社区用水协会进行能力建设，让它们能有效管理该项服务，所采取的途径应涉及行政、经营、商业方面、计划、财政和为顾客提供的服务；
- (c) 确定该部门机构的层次，确定每一个层次在国家权力下放所规定的框架中的作用。

412. 该方案将由世界银行供资。

污水处理

413. 全国 53%的城市家庭均与排污网络联通；农村地区只有 11%。废水不处理，直接排入江河，因此造成了严重的污染问题。

414. 已建立的分别排污系统在处理汇成一股的污水(雨水和污水)时问题严重，而且在进行预防性维修时也未引起重视。

415. 全国 31%的城市住房，20%的农村住房使用粪坑处理大小便。

416. 中小城市综合固体废物管理方案试图对营利和/或提供就业的服务采用变通管理办法。该方案将由世界银行的 PATRA 资源供资。

417. 已利用美洲开发银行的资源起草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法案。

418. 公共卫生部提倡的防疫方案有助于普通公众认识在厄瓜多尔改善保健文化的必要性，争取实现政府所确定的保持高防疫率和降低对儿童健康带来的危险的指标，从而降低死于可预防的疾病的婴儿的死亡发生率。

419. 预防结核病的卡介苗是近年来普及最成功的接种疫苗。白百破疫苗接种运动是最荒废的。

按全国和地区分列的一岁以下和五岁以下

儿童疫苗接种情况

年 份	结核病(卡介苗)			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白百破)		
	1 岁以下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1994	91.4	94.6	87.6	50.6	55.3	45.0
1995	89.5	95.2	81.8	45.8	48.8	41.6
1998	81.8	79.6	85.4	58.3	59.4	56.9
1999	89.8	91.8	87.7	57.6	61.6	52.7
	5 岁以下					
1994	97.0	98.7	95.1	50.6	85.6	72.6
1995	96.2	98.5	93.2	45.8	82.1	72.6
1999	97.0	97.5	96.4	57.6	87.9	74.9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生活条件调查，1994 年，国家统计局 1995-1999 年。

420. 厄瓜多尔最近获世界卫生组织认定，已不存在小儿麻痹症。三磷酸腺苷疫苗接种率远低于 2000 年所确定的覆盖率 90%这一地区指标。

421. 从 1990 年起，开展了大规模的疫苗接种运动，争取在 5 岁以下儿童中消灭麻疹病。

422. 1994 年至 1999 年间，全国麻疹的发病率呈下降趋势，尤其是未满 1 岁的儿童。另一方面，这一期间不同地区却变化情况不一：城市地区 1999 年比 1998 年略有增长。农村地区麻疹的防疫覆盖情况不一，但呈下降趋势。⁵⁷

按全国和地区分列的一岁以下和五岁以下
儿童疫苗接种情况

年 份	小儿麻痹症(三磷酸腺苷)			麻 疹		
	一岁以下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1994	47.7	52.7	41.7	62.0	69.8	52.8
1995	43.4	45.7	40.2	60.3	64.1	55.5
1998	52.5	52.4	52.7	52.3	55.7	48.5
1999	56.3	61.6	49.8	52.8	59.5	41.3
	五岁以下					
1994	78.3	85.0	70.9	62.0	92.0	81.6
1995	77.0	81.5	71.1	60.3	90.1	84.5
1998	82.0	84.1	79.3	52.3	89.8	85.4
1999	81.6	87.8	74.1	52.8	90.5	81.6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生活条件调查，1994 年，国家统计局 1995-1999 年。

预期寿命

423. 1995 至 2000 年厄瓜多尔的预期寿命为 69.9 岁：男性 67.3 岁，女性 72.5 岁。

424. 了解一个人能否在卫生服务单位得到治疗的情况固然重要，但这一信息必须要有一个关于一个人看医生次数的信息加以补充，因为每看一次病肯定会有各种开支。调查中获得的数据表明，就全国而言，在前一个月作过体检或检查的人中间多数人(66.55%)只看过一次医生；每一百人中有 26 人看过两次，看过三次或三次以上的人少之又少(7.6%)。没有关于开药的信息。

生育护理

425. 99 年调查的数字表明，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全国活产儿童的母亲有 80.6% 至少进行过一次产前检查。城市高达 89%，农村则低了 18 个百分点，只

有 71%。城乡百分比数字最高的是沿海地区。Amazonia 的情况令人担忧，因为只有 66% 的母亲至少进行一次产前检查。

426. 该调查的前五年内生育过的全国所有母亲中，有 69.2% 在生产时和产后得到专业护理。

427. 城市地区的这一比例为 86%，而农村地区只有一半，即 49% 由专业护理。比例最低的是 Amazonia，所有母亲中不到一半人(47.9%) 生产时由专业医务人员接生。这些数字值得引起该部门的关注，尤其鉴于厄瓜多尔预防产妇死亡和降低产妇死亡率的重要性。

428. 母亲在家生产，由助产妇或家庭成员接生或自己生产的情况，就全国而言为 29%，而在农村地区半数母亲都采取这一做法。沿海地区的农村这一比例低一些，为 40%。在 Sierra 和 Amazonia 农村地区两名妇女中有一名是在危险的条件下生产的，在这种条件下往往会发生并发症，有时还会有令人追悔莫及的后果：这反映出这些地区缺乏母婴保健的情况。

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按区别特征、
活产儿分列的接生情况

接 生 地 点	全 国		
	整 体	城 市	农 村
专业人员	69.2	86.2	49.0
公共部门			
公共卫生部	34.4	36.6	31.8
其他公共部门	16.0	25.4	4.7
私营	18.8	24.2	12.5
非专业人员	29.0	11.9	49.3
在家由助产妇	14.3	7.1	22.9
在家由家庭成员	11.1	3.8	19.9
自己生产	3.5	1.0	6.5
未知	1.8	1.9	1.7
生产方式			
顺产	80.1	72.4	89.3
剖腹产	19.9	27.6	10.7
产后护理			
有	39.1	47.5	27.8
无	60.9	52.5	72.2

资料来源：人口与计划生育研究中心(CEPAR)，99 年调查。

429. 全国只有 39% 的妇女进行产后检查；城市地区的比例略高一些，达 47.5%。农村地区对母亲健康缺乏关心是很明显的，10 名妇女中有 7 名生产后不进行任何产后检查。

430. 1997 年，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次活产死亡 93.7 名产妇(国家统计局, 1997 年)，各区域之间差距很大，有的区域达每 10 万次活产死亡 250 名产妇。这一数字低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确定的指标。⁵⁸

431. 引起产妇死亡的主要直接原因是妊娠毒血症，占死亡人数的 38%；其次是妊娠期或分娩时出血(23%)；流产(6%)；以及产褥并发症(4.2%)。与妊娠、分娩或产后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其他原因占 29%。⁵⁹

432. 1990 年年代公共卫生部提供的产妇保健服务的平均覆盖率显示以下趋势：

- (a) 产前保健从 1990 年的 47.8% 增加到 1998 年的 69.3%；⁶⁰
- (b) 过去 6 年中接生率几乎保持未变，从 23.6% 增加到 1998 年的 26.9%；
- (c) 产后保健的情况类似，从 1990 年的 11.6% 增加到 1998 年的 15.1%。

儿童保健

433. 保健的级别与卫生服务的专业化、质量和基础设施密切相关。初级保健包括基本卫生保健，如教育、预防、宣传以及门诊部门治疗。二级保健中主要有四个科：妇产科、儿科、外科和内科。

434. 1994 年至 1999 年，大部分厄瓜多尔人接受的是二级保健，一是因为缺乏预防性保健文化，二是因为缺乏经济资源方面，因为住在城市地区以及尤其是住在农村地区的人不大重视健康问题，直到他们患病需要专门治疗时才想起要重视。

435. 全国约 91.3% 的儿童从出生起便接受健康检查；农村地区这一数字低一些，为 87.9%；Amazonia 更低，16% 的儿童从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体检。⁶¹

按地区和区域分列的儿童体检情况

(1994年3月至1999年2月)

<u>地区和区域</u>	<u>体 检</u>	<u>不 体 检</u>
全国	91.3	8.7
地区		
城市	94.1	5.9
农村	87.9	12.1
区域		
沿海	92.7	7.3
Sierra	90.9	9.1
Amazonia	84.0	16.0
岛屿	95.5	4.5

资料来源：人口与计划生育研究中心，99年调查。

人民的处境

436. 厄瓜多尔最贫困的地区集中在主要为土著人和黑人居住的农村各州和区。这些地区持续贫困，具体表现为生活质量下降，卫生条件恶化，因为社会经济发展与卫生是密切相关的。生活在这些地区的人民的生存选择是要么继续生活在农村，要么开始向大城市或其他国家移民；在大城市或其他国家，他们面临更多经济问题：拥挤不堪，与世隔绝，还有一个更糟的问题，即，远离其自身的文化，这能滋生新的卫生问题，并打破流行病的格局。

437. 土著人民的卫生问题与贫困直接相关，尤其是营养不良、缺乏基本服务、没有基础设施、很难得到或没有饮用水、排污系统等，土著人多的省份死亡率高也说明了这一点，例如：Bolívar(每 10 万名活产儿死亡 5.8 人)、Cotopaxi(8.7)、Chimborazo(6.8)、Inbabura(6.6)和 Tungurahua(6.2)，而全国的死亡率只有每 10 万名活产儿死亡 4.5 人。⁶²

438. 历史上官僚们便反对土著医学知识，将其视同巫术或庸医，并认为其缺乏科学依据；然而土著医学却流传下来了，而且被证明对多数土著人民很有效，因此土著人民看病找 taitayachacs、cuyfichacs、mapachitadors、shamans 等等。

439. 对 Otavalo 9 个社区进行的研究表明，正规卫生服务机构不接受土著人；这基本上是因文化隔阂所制，因为卫生人们不了解土著人的宇宙观，也不能讲他们的语言，而且医疗费用太高。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举行土著医学与西方医学之间的平等对话，并设法建立一种“混合”卫生保健制度，在病人接受治疗的方式上允许存在文化差异，并运用两种医学知识。

440. 在这一方面进行的试验效果良好：试验是在 Otavalo 的 Jambi Huasi 和 Cotopaxi 的 Saquisilí 进行的，保健服务在两种医学相互尊重、地位平等，病人可以选择自己希望接受的保健服务的条件下进行。这表明应将试验扩大到有土著人居住的国内其他地区。⁶³

为改善不卫生的条件而采取的行动

441. 厄瓜多尔已设法将饮用水供应、排污处理和垃圾处理的覆盖面比过去提高 15%；已制订程序在保护公众健康方面确保适当质量，尤其是生产供人类消费的产品、药品、尤其是食品，以及提供卫生服务方面，不仅要让用户满意，而且要符合技术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卫生服务现场采取行动，进行培训和开发人力资源。

442. 为此目的，政府自 1999 年年底起已开始执行国家卫生计划；该计划现已在全国范围开展。

443. 全国对基本由从事卫生工作的机构所设想的卫生权利给予保障。

444. 根据现行法律结构，国家卫生系统由国家进行组织，与卫生部门的公共、自治和社区自办的单位相联系，并在职能上应作为一个分权、放手和参与性的机构。资金来自该系统中公共单位，其中包括有能力支付费用的用户的捐款。

445. 按计划，国家卫生计划为期五年，从 2000 年至 2005 年，目标如下：

- (a) 将婴儿死亡率减少 25%；
- (b) 将产妇死亡率减少 25%；
- (c) 减少这些病痛带来的影响；
- (d) 将死于突发性和再度突发性疾病的死亡率减少 25%；
- (e) 将发病率和死亡率减少 15%；
- (f) 将流行的龋齿和牙周疾病减少 30%；
- (g) 将饮用水供应和排污处理的覆盖面在现有的水平基础上提高 15%；

- (h) 将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在现有的水平基础上提高 25%；
- (i) 对公共卫生部进行现代化改革，以发挥国家在卫生方面各级管理和业务单位的新作用。

446. 国家正在努力加强该部的国家环境卫生司的职能，并与住房部和环境部进行日常协调，把环境卫生作为政治问题来抓，建立环境卫生监测系统，并制订国家的初级环境保护指导方针：提供基本环卫设施，鼓励人们设计和使用安全用水供应和排污与垃圾处理的替代技术，尤其是农村地区；制订标准，监测环境灾害和自然灾害对卫生产生的影响；执行方案防治对水源、空气和土地的污染；执行医院废物管理方案；对职业灾害进行预防、提高早期预警和加以控制；建立职业病流行观察的系统；并与公共安全和 workplaces 卫生部门协调提供卫生服务。

减少婴儿死亡率

447. 政府通过公共卫生部采取的减少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的行动包括：

- (a) 监督儿童的发育和发展，以及时查明哪些儿童营养不良或会有可能营养不良，或心理运动发展困难；
- (b) 全面治疗盛行的儿童疾病。这是一项促进社区有效参与全面儿童保健的战略：采取行动针对常规疾病进行宣传、预防和确保及时康复；
- (c) 鼓励母乳喂养。儿童出生后最好的喂养办法是在 6 个月前一直坚持进行母乳喂养；
- (d) 扩大防疫方案。保持现有疫苗一定的覆盖水平，逐渐实行新的疫苗，例如预防德国麻疹、腮腺炎、乙型肝炎和脑膜炎的疫苗；为育龄妇女注射加强疫苗，并在危险区预防黄热病；
- (e) 执行粮食补充方案，为全国面临营养不良危险或实际患营养不良症的儿童提供口粮，直至其康复；
- (f) 执行微量元素方案，为孕妇和 1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铁、维生素 A 等微量元素添加剂。该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由所有业务单位执行，并由公共卫生部和国际合作提供支助。基本食品和面粉中都添加了铁、叶酸、复合 B 维生素和抗癞皮病维生素以及氟化和碘化盐。

448. 在环境卫生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国会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环境法》；
- (b) 《劳动法》在《厄瓜多尔劳动条例》中增加：关于《工人健康与安全
和改善工作环境的规则》(第八版，1997 年 10 月)；
- (c) Quito 1986 年颁布了第 2393 号法令；《工人健康与安全和改善工作环
境的规则》；
- (d) Quito 都市区市政府颁布《都市法令》，自 1998 年 11 月 5 日生效，取
代《市政法》第 2 卷第 5 篇第 3 章关于防治固定场所排放的液体和气
体造成的污染的规定。另外还颁布了紧急事故控制和计划、水质和环
境污染的认定等规定。
- (e) 国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委员会对化学产品进行监督，1990 年 9 月
17 日第 523 号《官方公报》第 108 号法案；
- (f) Pichincha 消防队颁布《防火法》；
- (g) 《蒙特利尔议定书》；
- (h) 劳工组织。

449. 国家保护人民在健康、生态平衡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同时确保可持续
发展，将确保该项不受侵犯，并将坚持保护自然。

450. 国家将采取行动，以实现以下目标：

- (a)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使用无害环境、无污染的替代能源；
- (b) 对“绿色”活动给予税收奖励；
- (c) 禁止生产、进口、拥有和使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并禁止在厄瓜多
尔领土上引进核废料和有毒废物；
- (d) 对有用但有毒和有害于个人和环境的物质的进口、销售和使用进行管制。

451. 公共卫生部通过 1994 年 4 月设立的国家环境卫生司，努力进行环境卫生
方面的宣传，并根据一套相应的信息分系统规范、监督和评价环境程序的卫生影响。

预防地方病

452. 过去 10 年中，厄瓜多尔遭受到许多打击(La Josefina 塌方、厄尔尼尔现
象、Pujilí 和 Bahía de Caráquez 地震、Pichincha 和 Tungurahua 再次火山爆发等等)，
这些灾害对人民带来的影响对卫生部门提出了特别的要求。

453. 公共卫生部通过其卫生司采取的帮助广大公众的决定性行动长期以来大大地减少了潜在的危害；这种行动是在流行病流行观察和防止爆发流行疾病和重点疾病等阶段中采取的。

454. 该部通过医疗队并在社区的支持下采取的主要行动包括：

- (a) 关于卫生教育的社区信息和准备工作；
- (b) 在社区支持下通过制造和发放漂白液使用安全用水；
- (c) 为预防可预防的儿童疾病、黄热病、狂犬和狂犬病进行疫苗接种；
- (d) 在市内市外进行熏蒸和喷雾消毒(购买物品和设备)；
- (e) 在社区的支持下消灭蚊子的繁殖场；
- (f) 发放抗疟疾的药物和抗伤寒的乳浆；
- (g) 在市场上及其他公共场所控制害虫；
- (h) 与国家疟疾根治处协调进行传染病媒介控制，在室内室外进行熏蒸和喷雾消毒，以控制疟疾——登革热——带病蚊子的蔓延；
- (i) 对实地工作人员进行动员。

公共卫生保健

455. 2000年至2005年国家卫生计划为采取行动制订了下列总战略：

- (a) 将社会事务当作政治问题来抓，为开展部门间行动开辟道路；
- (b) 进行分权、放手、参与式管理，让市政府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
- (c) 对各机构和部门进行管理上的全面检查；
- (d) 迎头痛击腐败现象。

456. 为管理这些变革规定了三个主要重点：

- (a) 开发人材；
- (b) 将资源分配与产量和成果挂钩；
- (c) 自主管理。

457. 采取行动后第一年即取得了以下成就：

- (a) 在地方和省级计划的基础上制订了国家卫生计划；
- (b) 颁布行政法令，授权公共卫生部制订分权式卫生服务和自主服务管理模式；

- (c) 财政与公共借贷部颁布关于征收有支付能力的用户的捐款收入的协议；
- (d) 制订为福利凭票的持有者提供免费医疗的标准，并实行根据人口分类由有支付能力的用户捐款的做法；
- (e) 颁布关于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行政和财政权力下放给省级部门、附属机构、医院和卫生区的部级协议；
- (f) 进行机构改革，消灭官僚现象，使公共卫生部变成一个灵活、高效、注重成果的机构，让内部和外部用户均满意；
- (g) 促进地方卫生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试点项目，示范应如何组织和运行分权式人人健康保健系统。

弱势群体的处境

458. 厄瓜多尔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结构上存在着一些未解决的问题，其中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是收入低，这使大多数人无法获得卫生保健等维持起码生活水平所需的基础服务。

459. 卫生是一项基本人权，但已成为厄瓜多尔能获得私人保健服务的少数人的特权。

460. 缺钱的人无法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因为当他们去公共医院治病时，他们发现这些医院没有办法为病人治病，或由于经常发生的医务人员罢工和劳资冲突而关门；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医药费太贵，病人不得不在治愈、半治愈或不治愈之间作选择。

461. 卫生服务不公平，因此虽然现行《宪法》为全体公民的健康提供保障，而且政府表示决心要重点抓卫生问题，但这仍成为一个令人担忧的社会问题。

462. 还有一点很清楚，由于工业发展和人们缺乏环保意识，环境控制问题未引起重视，结果出现了与附近地区的生产有关的疾病，以及食品和水资源慢慢受到毒化。初级服务部门在试图维持过去服务的覆盖范围时也开始感到资源短缺的影响，而且由于缺乏基本投入、工作人员待遇低和积极性不高，医疗质量明显下降。

老年人

463. 厄瓜多尔《宪法》确定国家法律秩序，并规定应根据人们的意愿和需求组成政府，以及不分年龄为所有厄瓜多尔人提供权利和保障的形式提供多种保护。

《老年人法》1991年11月6日第806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的1991年10月17日第130号法令颁布的法律，是一部具有约束力的永久性立法，涉及一个令人关心的问题，规定了65岁以上人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利益，并呼吁为他们提供全面医疗援救。

464. 该法第3条授权为老年人提供保护和医疗的机构在事前征得社会福利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免税进口医疗用品。经济和社会危机对老年人影响很大，使他们面临被遗弃和被忽视等大量问题。厄瓜多尔的确有专门让老年人受益的法律，但贫困的老年人在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情况却是另一回事。老年人是最弱势、受保护最差的社会群体之一；他们的收入是有代金券和粮食津贴构成，根本不能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平，或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条件。

初级卫生保健

465. 在这一标题下，应予以考虑的是各不同社会和经济部门创造有利于生活和卫生的条件，从而使卫生部门在国家其他部门、社区和国际合作的支持下能加以鼓励并实行的重要性，并与各社会和经济部门建立联合金融机制，补充和充分利用各种力量和资源，为广大公众改善生活和卫生条件。

466. 公共卫生部在这一领域有如下政策：

- (a) 采取促进卫生工作，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交流和社会动员运动的战略，提倡健康的生活习惯、禁止有害行为、鼓励人们学会照顾自己，并为家庭和社区保健承担共同责任；
- (b) 通过制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不对环境或人类造成影响)的标准，促进、保护和扩大物质环境、工作和社会环境中的健康条件。将特别重视在缺乏环卫设施的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安全用水和其他环卫基础设施；
- (c) 行动起来，防治儿童营养不良，包括促进母乳喂养，采取确保全民粮食安全的战略，保证老年人和社会处境不利的群体能获得粮食；

- (d) 鼓励公众参与当地卫生和公民管理，让人们能行使其知情权并能争取得到适当的保健；
- (e) 预防、控制和监测影响特定人群健康的生物、工作和社会心理危险和疾病；
- (f) 实行现有的国家人口计划，其中包括有关性卫生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的部分；
- (g) 对医疗用品、投入和医疗器材及其他与卫生有关的技术的价格和质量进行管制；
- (h) 制订和颁布促进社区卫生的合理政策。⁶⁴

467. 以上一切所依据的前提是，公共卫生需要进行分权和分层次的分析，以指导不同人群所采取的不同行动，这些不同人群不仅是按传统的年龄和性别这种传统的生物类别划分的，而且是更具说明力的并根据各不同人群的生活条件确定的社会类别来划分的。⁶⁵ 这是与公共卫生部过去 15 年以来的管理最有关的一个进程，可以通过该部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在执行的社会发展、卫生与营养项目，按“卫生区域”的地理界线来组织保健工作。这一进程似乎主要涉及公共卫生部对各卫生单位下放权利的工作，毫无疑问，表明了地方参与工作的好处，可以实现更公正、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新的《权力下放与社会参与法》和《宪法》要求所开辟的前景，加快了以市为依据下放服务管理权利的步伐，许多市可以单独参与或集体参与为市民促进保健工作的活动；并带头签订从中央政府转移责任和权力须服从公共卫生部对本部门的指导的协议。此外，该部由世界银行供资的实现卫生服务现代化的新项目旨在通过建立多方位保健网络，调整地方管理和筹资系统，让市政府通过使本地发展计划包括卫生方面的工作而发挥重要作用，在卫生部门活跃的各机构的支持下，创造一种使人们普遍受惠的分权式制度。

468. 总之，保健工作的放手和分权，是卫生部门改革的关键所在。随着这一工作的开展，将能建立新的管理模式，从而提高卫生服务的负荷能力，满足公众的重点要求，在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州和省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坚实、能动和灵活的国家卫生体系。⁶⁶

教育与卫生

469. 卫生方案中包括卫生工作的促进与保护、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

470. 卫生工作的促进与保护活动(与卫生服务部门对这些活动的管理一样)根植于对公民参与的积极鼓励。公民的参与可以通过国家、省和地方代表委员会和机构来确保。将加大力度,增设这种委员会和机构。将通过针对全部门采取行动的方式,促进健康学校、健康学院和健康城市的活动,并营造一种有利于卫生的公民文化。

471. 还有旨在鼓励采取健康的生活方式与行为(例如适当的营养和卫生做法)以及避免有害行为和习惯(例如吸烟和常坐的生活习惯)的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

472. 已发起了若干方案:

- (a) 粮食与营养方案(粮食营养方案 2000)包括为营养不良或有营养不良危险的两岁以下以及有危险的孕妇补充粮食;
- (b) 通过为改进活动监督与评价提供自动化与后勤支持,加强粮食与营养监督系统;
- (c) 补充粮食方案,为全国患中度或严重营养不良症的儿童和体重不足的孕妇提供口粮。计划通过开展机构间工作(挽救儿童行动、国家儿童与家庭局、教育部、CARE)稳步扩大覆盖范围;
- (d) 综合微量元素方案,其中包括为孕妇和一岁以下的儿童补充微量元素、铁和维生素 A。该方案在全国范围开展,由全国各业务单位执行,并得到公共卫生部和国际合作的支持。此外,还在基本粮食和面粉中增加铁、叶酸、复合 B 维生素、抗癞皮病维生素以及氟化和碘化盐;
- (e) 粮食教育方案。上述所有方案均含有进行营养宣传、教育和交流的内容,以鼓励人们更好地利用当地供应的粮食,采用适当喂养和营养的做法,并同时摒弃有害行为,编制和运用关于各种粮食的营养指南、适于女性的电台节目“购物指南”以及如营养咨询等创新教育技巧手段;
- (f) 儿童关爱方案。全面治疗儿童流行病。监测儿童发育和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哪些儿童营养不足,哪些儿童有营养不良的危险,会有精神性肌肉运动发展困难;

- (g) 预防和控制常见疾病，尤其是呼吸和消化系统的疾病；
- (h) 扩大的疫苗接种方案。维持现有疫苗的一定覆盖范围，逐渐采用抗德国麻疹、流行性腮腺炎、乙型肝炎和脑膜炎的新疫苗；用于育龄妇女和在危险地区抗黄热病的疫苗加强剂；
- (i) 学校关爱方案，争取通过定期对各类学校进行访问的方式，包括通过与教育部协调进行流动队访问的方式，开展活动；
- (j) 预防性和治疗性检查、治疗视力和听力问题。口腔卫生教育、加氟和预防性及治疗性检查；
- (k) 心理保健，早期诊断和处理学习障碍；
- (l) 消灭体内寄生虫。

性卫生与生殖健康方案

473. 健康母性。进行产前和产后保健，争取扩大覆盖范围，突出重点。妊娠期间进行营养教育，宣传母乳喂养。鼓励在适当设施分娩，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确保及早发现危险，及时送往有适当医务人员的单位，实行产科手术，并确保能快速从血库中调血。

474. 这些方案中还包括母亲在卫生服务单位的膳宿问题，《免费生育法》的执行，采取行动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计划生育(应采取包括与夫妇双方为对象鼓励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正确决定在内的综合途径)，预防和控制性传染疾病，在教育中强调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及时预防和控制子宫癌、乳腺癌和前列腺癌，鼓励与厄瓜多尔癌症学会及其服务单位进行继续联系。

475. 为青少年开展综合保健方案：预防和处理早孕问题，预防和治疗性传染疾病，防止吸毒、酗酒和吸烟。

476. 处理流行传染病的方案。预防和治疗疟疾及其他传病媒介的疾病，结核病、狂犬病及其他具有全国流行性的疾病。

477. 处理非流行传染病的方案。预防和控制高血压、心脏病和脑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交通事故、暴力现象以及具有全国流行性的精神病。

478. 残疾人和老年人保健。为老年人提供替代综合保健形式，其中包括预防保健和鼓励老年人老有所为；另外，与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合作，认定和承认残疾人的身份，使其有资格享有其应享有的权利。⁶⁷

国际援助

479. 公共卫生部目前执行的方案部分是由国际援助机构供资的。

480. 该部在每一个具体领域均得到了开发署、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等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儿童基金尤其执行了旨在改善特别是母亲和儿童的保健的方案。还有一些为实现特定目标而与其他发展方案执行的项目，例如加拿大提供援助捐赠粮食“换货币”（出售粮食筹集当地货币）并利用所得收益为结核病控制方案供资。法国决心提供援助，发展卫生区域。

第十三条

受教育的权利

481. 与公民权利有关的《宪法》第 23 条规定享有一定质量的生活的权利，生活中要确保医疗卫生、食品和营养、饮水、环境卫生、教育、工作、就业、休闲、住房、服装和其他必要服务。

482. 此外，《宪法》第 66 条规定，教育是一种不能免除的权利，是作为国家发展的必要条件和社会公平保障进行公共投资的优先领域：“教育以道德、多元化、民主、人道和科学原则为基础，应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开拓思考，并鼓励公民意识；教育应提供各种技能，以确保高效能劳动力和生产；激发创造力，鼓励人的个性和特殊能力的充分发展；以及提倡多元文化、团结与和平。”⁶⁸

483. 《宪法》第 67 条规定，“公学教育应在各级均做到政教分立；小学实行义务教育，并使学士或同等以下学位教育免费。公立学校应免费向所有需要的人提供社会服务。极端贫穷的学生应获得特别补贴。”

484. 自 1996 年以来，厄瓜多尔一直在进行小学教育课程改革，小学义务教育为期 10 年，目标是到 2003 年普遍实施小学教育课程改革。为了实施这一改革，在培训人力资源、传播、基础设施、设备等方面利用国际贷款投入了大量资金。

中学教育

485. 《教育法》规定由国家制定现行教育计划和方案，以扫除文盲，并把加强乡村和边境地区的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并保障私立教育。

486. 《宪法》第 67 条规定教育免费，但事实上此条并未得到执行，因为厄瓜多尔中学教育并非完全免费。政府支付大部分公立学校预算，但家长通过各种家长委员会自愿捐助，这类委员会开展自行管理活动，支付了基础设施、维护设施和聘用特殊教师等机构需求费用。

487. 《哈瓦那宣言》(1996 年 11 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高等教育改革政策和战略区域会议)指出：“一般来说，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是顺利迎接当今世界出现的各项挑战和教育公民从而建设更加开放和公平社会的基本工具。这是一个以团结、尊重人权和分享知识与信息的社会。同时，高等教育又是社会发展、生产、经济增长、加强文化特性、维护社会凝聚力、继续战胜贫穷和促进和平文化不能避免的构成部分。”

488. 《大学和理工院校法》第 38 条第四章(学生)规定：“大学或理工院校录取学生条件为学士学位。各大学和理工院校在确定其录取程序时应铭记学生专长、学生在满足法定标准方面的需要、学术资源的组织与分配以及国家职业培训要求。”

489. 国立大学和理工院校理事会的高等教育既定政策是充分实施《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该条规定，“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这说明现在各大学和理工院校所实施的规定对通过入学考试并满足既定要求的学生被录取进入高等院校的权利，是一视同仁的。

490. 公立机构高等教育费用由国立大学和理工院校理事会决定。1999-2000 年期间大学和理工院校收费情况如下：

国立大学

厄瓜多尔中央大学(1999-2001 年)

最低生活工资=100 美元

注册

费用依有关学校种类而定：

	<u>最低生活工资倍数</u>	<u>苏克雷</u>
国家资助的学校	2	200,000
私立学校	4	400,000
外国毕业生	6	600,000

登记

国家资助的学校	1.5	150,000
私立学校 A	3	300,000
私立学校 B	5	500,000
私立学校 C	10	1,000,000
外国毕业生	5	500,000
外国人	25	2,500,000

食宿

各学系食宿均免费

国立理工院校(1999 年)

收费根据：

- 家庭收入；
- 电力消费；
- 学生来源学校；
- 采用十个分类确定入学费用。

沿海理工院校(1999年)

入学

希望进入该校的学生需支付“理工院校预科”课程(初等基础课)学生服务费,相当于最低生活工资的一半。

入学考试费

所有厄瓜多尔和外国学生均需为入学考试支付一个最低生活工资单位,外加管理费。

理工院校预科课程注册费

所有厄瓜多尔和外国学生(拥有居留签证者)均需支付此类费用。

国家资助的学校和市级学校支付:	624,000 苏克雷
私立学校、国民和拥有居留签证的外国人:	官方食宿费的 7.5 倍(不超过 3,900,000 苏克雷,不低于 1,092,000 苏克雷)。
拥有奖学金、居留签证的学生、国民或外国人支付:	624,000 苏克雷。
没有居留签证的学生支付:	3,900,000 苏克雷。
海外毕业的厄瓜多尔学生支付:	3,000,000 苏克雷。
未能通过获得学位所需的三门或更多课程之一的理工院校预科学生:	享受 40%的收费折扣。
同胞兄弟姐妹学生:	享有 25%的折扣。
私立或国家资助学校的优秀生:	不支付注册费,但仅付行政管理费。
非登记学生:	支付国家资助学校学生同等费用。

登记费

	苏克雷
国民和外国侨生	290,000
国民专业和研究生	1,000,000
没有居留签证的外国学生	1,300,000
每学期登记费	300,000

自行筹资课程

每单元收费

未注册学分的国民学生	800,000
未注册学分的外国学生	1,500,000

食宿费根据私立和国家资助学校级别而定。

按部门：社会、基层单位、中级、高级和专科、住房密度表、电力消费。

有益于接受高级培训学生的学术因素。

	苏克雷
登记或在学证明书费	10,000
学位证书费	100,000
社会经济因素核查费	70,000
改动学习科目费	200,000
确认课程费	50,000
进修学习确认课程费	600,000
学生记录簿复印费	45,000
其他证书费	10,000

学期制课程其他收费

其他费用和收费

受国家补贴的私立大学

Santiago de Guayaquil 天主教大学(1999-2000 年)

该大学依下列七项比额根据学生的社会经济状况收取费用：

	苏克雷
1.	116,265
2.	200,000
3.	346,027
4.	519,041
5.	692,055
6.	897,199
7.	1,147,516

Vicente Rocafuerte de Guayaquil 普通大学

	苏克雷
一般注册	200,000
特殊注册	300,000
第二次注册	400,000
第三次注册	600,000
外国人(初次)注册	3,000,000
外国人(校友)注册	600,000
校长办公室准许的其他种类注册	600,000

每月食宿费用

第一至第六年	300,000
期末考试费	150,000
期末考试费(推迟和暂停)	25,000
部分或延误考试费	25,000
额外考试费	25,000
调换考试费	50,000
证书或复印费	10,000
升级费	10,000

不受国家补贴的私立大学

SEK 私立大学(1999 年)

登记	380,000 苏克雷
注册	
新生	2,000,000 苏克雷
返校生	1,250,000 苏克雷
学术费	15,000,000 苏克雷

厄瓜多尔国际大学(1999 年)

	苏克雷
年度登记费	700,000
年度注册费	1,900,000
年度收费	13,300,000
每年收费共计	15,900,000

491. 各级国家资助学校的设立及创设教学职位的数字，显示出正在逐渐实行免费教育。

学校、教师和学生数目

1970-1998 年

年 份	学 校	教 师	学 生
1970-1972	8,687	47,741	1,246,965
1979-1980	12,916	72,704	2,005,927
1985-1986	17,454	103,572	2,533,287
1989-1990	19,684	125,066	2,749,432
1990-1991	19,887	127,466	2,747,206
1991-1992	21,133	131,040	2,834,590
1992-1993	20,728	131,872	2,800,524
1993-1994	22,753	130,177	2,655,621
1994-1995	23,334	139,827	2,713,457
1995-1996	23,322	146,392	2,753,485
1996-1997	24,171	156,163	2,886,279
1997-1998	24,827	162,273	2,952,503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贫穷状况和人力资本》，社会指数综合系统，1997年。

基础教育制度

492. 单一国家教育体系包括两个小型系统：

- (a) 以学校为基础：西班牙文和土著语言；
- (b) 远距离学习：西班牙文和土著语言。

493. 第一个小型系统包括法律规定和一般及特别管制设施内传授的教育：

- (a) 正规教育：西班牙文和土著语言；
- (b) 补偿性教育：西班牙文和土著语言；
- (c) 特殊教育：西班牙文和土著语言。

494. 可在学校为讲西班牙文和土著语言的人作出特殊安排。补偿性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为未在正规教育注册或完成学业的人重新提供平等机会，从而使这些人得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愿望随时完成学业。

495. 补偿性教育包括：

- (a) 基本普及教育：
 - (一) 识字；
 - (二) 识字后教育；
 - (三) 基本周期；
- (b) 多元普及教育；
- (c) 职业手工艺培训；
- (d) 可设立教育生产单位，作为进修普及教育的组成部分，受教育和文化部通过的专门条例制约。

496. 过去这类活动包括：

- (a) 1944 至 1963 年 UNP 全国扫盲运动；
- (b) 1963 至 1972 年教育部全国扫盲运动；
- (c) 1967 至 1972 年教育部—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扫盲试点项目；
- (d) 1972 至 1979 年全国扫盲方案(教育部成人扫盲教育司)；
- (e) 1980 至 1984 年全国扫盲方案(JRA—教育部—全国扫盲办公室)；
- (f) 1984 至 1988 年补偿性教育方案(全国补偿和校外教育部)；
- (g) 1989 年 Leonidas Proaño 全国识字运动，；
- (h) 1990 年变通应用方案“厄瓜多尔在学习”；
- (i) 1996 年的“新文化方向”。

497. 由于中学生直接参与扫盲运动，所有这些方案和项目均作出特别安排。

主要问题

498. 尽管《宪法》规定应将不少于 30% 的国家一般预算专门用于教育，但由于教育受到国家经济问题的影响，并取决于政府的政策，实际上并未做到这一点。

499. 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厄瓜多尔近年来一直处于一场大的经济危机之中，因此，教育预算分配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

500. 制订一项《教育法》是必要的，正在起草这一法案，以应付厄瓜多尔正在经历的社会变革和改革，并推动行政和财政权力下放、社会参与、全面核算和改善教育质量。

教育程度、统计

501. 文盲人口包括不会阅读或写字的人。

502. 尽管近年实施了主要针对成人的扫盲班和教育运动，厄瓜多尔的文盲率仍旧很高，特别是 15 岁以上的人。然而，自 1994 至 1998 年，全国文盲率不断下降。在 1999 年，记载的文盲率比全国平均数字要高，特别是在乡村地区。⁶⁹

503. 造成文盲的主要原因包括下列各项：经济危机的影响妨碍着将必要的资源用于满足这一需要；教育中心遥远以及特别是乡村地区缺乏基本教育基础设施；以及融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增多。⁷⁰

文盲人口(按地区和年龄组分类)

国家一级(百分比)

<u>年龄组</u>	<u>1994 年</u>	<u>1995 年</u>	<u>1998 年</u>	<u>1999 年</u>
全国				
10 岁以上	9.9	9.5	9.9	9.9
15 岁以上	11.2	10.5	10.2	11.0
城市				
10 岁以上	4.9	5.4	4.6	5.3
15 岁以上	5.4	6.0	5.0	5.7
乡村				
10 岁以上	16.8	15.9	15.5	16.8
15 岁以上	19.3	17.9	17.9	19.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生活条件普查》，1994-1999 年。

正规教育三个阶段注册人数
(按地区、学年和性别分类)

学 年	性 别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基本周期		
		城市	乡村	共计	城市	乡村	共计	城市	乡村	共计
1993-1994年	男	50,854	11,222	62,076	502,901	389,981	892,882	187,190	36,075	223,265
	女	51,079	11,281	62,360	493,007	365,234	858,241	181,105	26,288	207,393
	共计	101,933	22,503	124,436	995,908	755,215	1,751,123	368,295	62,363	430,658
1994-1995年	男	55,843	12,866	68,709	511,215	395,072	906,287	197,938	38,028	235,966
	女	54,711	12,738	67,449	502,039	368,978	871,017	188,973	27,306	216,279
	共计	110,554	25,604	136,158	1,013,254	764,050	1,777,304	386,911	65,334	452,245
1995-1996年	男	58,357	14,583	72,940	524,840	399,714	924,554	194,060	41,231	235,291
	女	58,620	14,298	72,918	515,048	372,653	887,701	192,392	29,832	222,224
	共计	116,977	28,881	145,858	1,039,888	772,367	1,812,255	386,452	71,063	457,515
1996-1997年	男	63,037	15,455	78,492	548,810	414,801	963,611	211,472	44,608	256,080
	女	63,305	14,975	78,280	537,425	387,136	924,561	211,151	32,071	243,222
	共计	126,342	30,430	156,772	1,086,235	801,937	1,888,172	422,623	76,679	499,302
1997-1998年	男	66,920	17,007	83,927	553,101	406,000	959,101	208,797	46,696	255,493
	女	67,354	16,847	84,201	544,943	378,901	923,844	209,329	34,020	243,349
	共计	134,274	33,854	168,128	1,098,044	784,901	1,882,945	418,126	80,716	498,842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国家教育制度统计》。

编制：教育部和文化统计小组。

正规学前教育学生升级情况(按地区、学年和性别分类)

学 年	性 别	学前教育					
		城市注册 净数	升级人数 (城市)*	百分比	乡村注册 净数	升级人数 (乡村)*	百分比
1993-1994年	男	50,854	48,366	95.11	11,222	10,562	94.12
	女	51,079	48,681	95.31	11,281	10,637	94.29
	共计	101,933	97,047	95.21	22,503	21,199	94.21
1994-1995年	男	55,843	53,487	95.78	12,866	12,259	95.28
	女	54,711	52,348	95.68	12,738	12,183	95.64
	共计	110,554	105,835	95.73	25,604	0.00	0.00
1995-1996年	男	58,357	55,840	95.69	14,583	13,380	91.75
	女	58,620	56,163	95.81	14,298	13,634	95.36
	共计	116,977	112,003	95.75	28,881	0.00	0.00
1996-1997年	男	63,037	60,484	95.95	15,455	14,718	95.23
	女	63,305	60,817	96.07	14,975	14,291	95.43
	共计	126,342	121,301	96.01	30,430	0.00	0.00
1997-1998年	男	66,920	64,428	96.28	17,007	16,252	95.56
	女	67,354	64,927	96.40	16,847	16,203	96.18
	共计	134,274	129,355	96.34	33,854	0.00	0.00

* 学前教育学生升级人数(此级没有不升级的情况，因此从注册总数中减去退学人数)。

编制：教育部和文化统计小组

正规小学生升级情况(按地区、学年和性别分类)

学 年	小 学						
	性别	城市注册 净数	升级人数 (城市)*	百分比	乡村注册 净数	升级人数 (乡村)*	百分比
1993-1994 年	男	502,901	72,176	14.35	389,981	45,963	11.79
	女	493,007	72,455	14.70	365,234	44,024	12.05
	共计	995,908	144,631	14.52	755,215	89,987	11.92
1994-1995 年	男	511,215	71,582	14.00	395,072	46,671	11.81
	女	502,039	72,581	14.46	368,978	44,127	11.96
	共计	1,013,254	144,163	14.23	764,050	90,798	11.88
1995-1996 年	男	524,840	72,938	13.90	399,714	46,594	11.66
	女	515,048	73,347	14.24	372,653	44,067	11.83
	共计	1,039,888	146,285	14.07	772,367	90,661	11.74
1996-1997 年	男	548,810	76,832	14.00	414,801	49,240	11.87
	女	537,425	77,149	14.36	387,136	46,047	11.89
	共计	1,086,235	153,981	14.18	801,937	95,287	11.88
1997-1998 年	男	553,101	77,703	14.05	406,000	48,973	12.06
	女	544,943	79,208	14.54	378,901	46,495	12.27
	共计	1,098,044	156,911	14.29	784,901	95,468	12.16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国家教育制度统计》。

编制：教育部和文化统计小组。

* 六年级升级人数。

正规基本周期学生升级情况(按地区、学年和性别分类)

学 年	基本周期						
	性别	城市注册 净数	升级人数 (城市)*	百分比	乡村注册 净数	升级人数 (乡村)*	百分比
1993-1994 年	男	187,190	43,291	23.13	36,075	8,033	22.27
	女	181,105	47,201	26.06	26,288	6,411	24.39
	共计	368,295	90,492	24.57	62,363	14,444	23.16
1994-1995 年	男	197,938	45,997	23.24	38,028	8,647	22.74
	女	188,973	49,644	26.27	27,306	6,678	24.46
	共计	386,911	95,641	24.72	65,334	15,325	23.46
1995-1996 年	男	194,060	47,232	24.34	41,231	9,217	22.35
	女	192,392	51,711	26.88	29,832	7,311	24.51
	共计	386,452	98,943	25.60	71,063	16,528	23.26
1996-1997 年	男	211,472	52,502	24.83	44,608	10,293	23.07
	女	211,151	58,034	27.48	32,071	7,949	24.79
	共计	422,623	110,536	26.15	76,679	18,242	23.79
1997-1998 年	男	208,797		0.00	46,696		0.00
	女	209,329		0.00	34,020		0.00
	共计	418,126		0.00	80,716		0.00

资料来源：《厄瓜多尔国家教育制度统计》。

编制：教育部和文化统计小组。

* 基本周期三年级升级人数。

1990-1998 年教育支出
(10 亿苏克雷和百万美元及国内总产值百分比计)

部门教育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苏克雷	223.6	357.2	605.1	797.2	1,018.6	1,434.5	1,933.9	2,256.6	3,369.3
美元	269.9	322.8	378.6	415.3	463.6	559.2	606.2	564.3	618.6
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2.73	2.91	3.12	2.90	2.79	3.12	3.18	2.85	3.14
支出共计百分比	18.52	21.74	23.75	21.18	18.41	16.97	23.47	22.84	16.33

资料来源：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

编制： 技术司。

* 暂编数据。

504. 把过去 10 年专门用于教育部门一般预算的资源当作中央政府的教育开支，则专用数额在国内总产值和国家总预算中维持了应占份额，因此，与整个期间其他支出相比，这类支出维持了相对优先地位。还可看出，1998 年与前一年相比，这类支出的绝对增长额为 5,430 万美元。

505. 薪金占教育预算的 95%，投资占不到 5%。普通教育注册人数的 78% 属于公立学校。在课程改革⁷¹前的时期内，小学生人均投资比其他各级都低。

506. 详细审视过去两年削减支出的政府部门，人们也许会注意到，尽管参加扫盲方案的规模明显降低，2001 年达到 8.2%，⁷² 社会支出仍然是最敏感的领域。

507. 男女享有平等参加扫盲方案的权利，但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原因，妇女得不到受教育的机会，因此文盲率比男性要高——在乡村地区则更高。

文盲率(按年龄组和地区分类)

(百分比)

年龄组	城市地区		乡村地区		全国共计	
	妇 女	男 子	妇 女	男 子	妇 女	男 子
15-24 岁	1.9	1.5	4.7	4.5	3.0	2.7
25-39 岁	2.5	1.9	13.3	6.9	6.2	3.8
40-64 岁	10.1	5.0	32.5	23.4	19.4	13.1
65 岁以上	29.7	16.1	56.1	42.0	42.7	30.3
共计	6.3	3.6	21.1	14.8	12.1	8.3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生活条件普查》第三轮，1998 年。

508. 参加扫盲方案的妇女人数同男子人数相近。城市地区的数字大约高 0.9%，而在乡村地区，男子参加的比率更高，差别更明显。

在校平均期限(年数)

<u>地 区</u>	<u>妇 女</u>	<u>男 子</u>
城市	8.6	9.1
乡村	4.1	4.7
全国共计	7.0	7.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生活条件普查》，1995 年，SIISE-SEMUJERES。

少数民族教育

509. 根据《宪法》规定，所有厄瓜多尔人均享有免费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但由于地理、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并非所有人都从教育中受益。

510. 全国进修普及教育部考虑到这些因素，为各人口群体提供课程和特定项目，保障尊重社会和文化多元化。

511. 远距离学习次级系统教育需求的存在以及对这些需求作出各种回应的方案和项目，显示出人们广泛享有这类服务的益处。

512. 土著人口中的青年人正逐渐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一部分。财政、技术、物质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是将这些青年人融入教育进程的决定性因素。

513. 退学率和留级率高反映出国家对土著教育缺乏兴趣。在 1997 和 1998 学年期间进行的研究显示，在 7、8、9 年级，有 2% 的学生留级，有 26.6% 的学生退学。

514. 基础教育二年级退学率更加令人关切，因为该年级退学率高达 33.5%。

515. 在读完六年级的所有学生中，只有 40% 的学生升学，而 60% 的学生则在农村或城市寻找工作。随着基础教育和中等学习的学生逐渐升级，退学率也令人震惊，只有 10—13% 的学生继续读完获得中等毕业证书。

516. 至于厄瓜多尔总人口一部分的残疾人口，百分之十三(160 万)具有某种残疾的人中仅有 4% 获得特殊教育，而 37.9% 的残疾人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与一般文盲率(9.8%)相比，这类人口群体在获得基础教育方面处于严重劣势，机会有限。这类人口的文盲率更高，而在乡村地区甚至更高。

517. 鉴于 50.9%的人口完成小学教育(七年基础教育),而 62.1%的残疾人尚未达到这一课程程度,他们显然处于劣势。但约有 10.5%的残疾人读完中学,而一般人口的比率则为 25.9%。将近 23.8%的残疾人口在某类教育设施上学,而 76.2%的残疾人没有这样做。

518. 全国范围普通学校向 58.8%的残疾人提供服务。还有的其他设置和中心对其余 34.6%的残疾人提供教育,尤其在沿海地区。

519. 尽管这类人士看上去被纳入了正规教育,但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6.1%的儿童没有得到任何支助。

520. 全国特殊教育司实行自我管理,代表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开展各种活动。目前,全国有 97 个国家资助和私立特殊教育设施,有 1,379 名教师协助下列各类学生学习: 4,140 名弱智学生; 1,185 名听力缺陷学生; 330 名视觉障碍学生; 462 名大脑麻痹学生; 及 26 名肢体运动困难学生,共 6,143 名学生。

教育平等

521. 厄瓜多尔为了保障国民平等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主要依靠各级政府采取的政策,但在小学一级基本实施了下列各项措施:

- (a) 课程改革;
- (b) 学校包;
- (c) 学校加餐;
- (d) 学校午餐;
- (e) 学校代金券。

522. 厄瓜多尔复杂的教育问题通过制订一套详细改革草案的方式来解决,最近的一份草案是全国教育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协商一致提案”,该提案自 1996 年 2 月生效。

523. 进行课程改革和变革是为了实施现行提案,以有效推动课程改革,即在教师的倡导下,在课堂进行改革,涉及课本、教材、基础设施、学习时间、管理方法和家长及社区的参与。这一办法是使高质量的现行教育改革制度化努力的关键,反映出厄瓜多尔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多样性。教育课程必须通过道德、科学和文化训

满足学生及其社区的需要和兴趣，支持为工作和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一般培训，优先注意乡村和城市地区处境不利的人口。⁷³

524. 除基础教育/发展、效果和质量项目以及乡村地区社会和劳动力培训方案所涵盖的学校之外，将向国家资助和国家与教会共同资助的全国学前教育和小学的所有儿童免费分发学校包：

- (a) 基础一年级(以前为幼儿园)——练习本；
- (b) 基础二年级(以前为一年级)——练习本和包括笔记本、彩笔、尺子和个人卫生用品在内的学校包；
- (c) 基础三年级(以前为二年级)——学校包；
- (d) 根据在基础四和五年级(以前为三和四年级)注册的学生数量——学校将得到读本，成为学校的财产。

525. 正在努力提供学校午餐和奖学金，采取向穷困家庭提供代金券的方式，使儿童能够上学。这类奖励旨在通过鼓励家庭送子女上学，使最贫穷家庭的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526. 教育部在 1999 至 2002 年期间实施乡村教育友好质量网络方案。

527. 采取的措施没有取得预期成果，因为尽管这些措施旨在帮助学年期间注册的儿童，但并不足以确保所有儿童能够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这是由于严重的危机正在影响贫困家庭，迫使最易受伤害的阶层寻求新的生存战略，其中之一就是让孩子辍学，帮助赚取某种收入，满足家庭诸如医疗卫生和食品等最基本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儿童辍学，加入到非正规劳动力市场，造成不可挽回和无法弥补的后果。

528.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社会保护方案发明了学校代金券，这是支付给家庭的一种补助金，使儿童得以上学。这笔钱直接交给由于危机而不再挣有收入的家长，帮助补偿收入损失。在乡村地区签名申请的家庭可以获得 12 至 15 美元的补助金。

双语教育

529. 厄瓜多尔在二十世纪中期开始谈论土著教育问题，这一阶段是土著社区教育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从殖民时代一直到二十世纪，土著教育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因为众所周知，印第安人不仅被剥夺了权利，而且还被置于最污辱人格和不人道的状况之中。⁷⁴

530. 设立国家政府文化间双语教育部的提案是在属于厄瓜多尔土著民族邦联各组织的参与下于 1988 年 11 月提出的。随后，厄瓜多尔通过文化间双语提案，接管了这一群体的教育工作。教育部和邦联于 1989 年签署了科学合作协定。该协定的具体目的是进行语言和教学法研究、编写识字和识字后教材，并逐步培训 Quechua、Awa、Chachi、Tsachi 和厄瓜多尔其他语文的参与工作人员。⁷⁵

文化间双语教育

(1989-1990-1997-1998 学年)

	1989-1990	1994-1995	1996-1997	1997-1998
学前教育学校	27	37		
教师	27	41		
在册生	525	798		
小学校	899	1,635	1,697	1,730
教师	2,157	3,602	4,117	4,231
在册生	38,722	74,094	80,067	
升级生	34,525	62,479	67,092	
留级生	2,525	6,106	6,545	
缀学生	1,672	5,509	6,430	
中学校	22	63	101	103
教师	416	915	1,060	1,176
在册生	2,158	6,580	7,968	9,272
升级生	1,678	5,488	6,524	
留级生	192	446	833	
缀学生	288	646	611	
大专院校	3	5	7	8
教师	94	153	210	220
在册生	290	598	716	
升级生	286	573	543	
留级生	4	22	102	
缀学生	0	3	71	

资料来源：《文化间双语教育统计年鉴》。

教师状况

531. 教学工作人员(教师)的薪金由《全国教学专业和薪金表法》确定和调节,而行政和事务职员薪金则由《公务员和公共行政法》确定。特别制度决定自治和部级机构薪金表。由于此一条例,教学人员的薪级一直在增长。

532. 《全国教学专业和薪金表法》及条例旨在保护教学专业人员,调节教育专业人员的薪金政策,并根据教师要求和政府预算进行修改。加拉帕戈斯省还有保护教师薪金和红利的特定条例。

533. 公务员的薪资增长并非总能与教师的薪资增长相等。然而,必须指出,教师薪资低,因此教师每年罢课要求增加工资和准时付薪是众所周知的。

534. 由于近年以来国家资助的教育部门存在各种问题,私立教育设施数量增加。因此,可以说,在设立新学校方面没有限制。

535. 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厄瓜多尔人享受免费教育权利的行动。相反,正在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机会,以满足主要社会需要。

国际援助

536. 迄今为止,由于诸如儿童基金会和 EBI-GTZ-HANS SEIDEL 项目、IBIS—厄瓜多尔土著人联合会—丹麦项目、PROMECEB 和 834—媒体专家委员会—工发理事会项目、西方石油公司和马克萨斯石油公司、国际计划、世界展望和援外社等国际组织的主要贡献,使发展和加强文化间双语教育成为可能。

537. 受益者为属于厄瓜多尔 11 个土著团体的一般和基础教育中的教师、儿童和青年。为所有从事教学但没有教学证书的小学教师举办了证书和专业课程。

538. 下列是最重要的领域:

- (a) 培训文化间双语教育部人力资源;
- (b) 技术咨询;
- (c) 分发和公布技术文件;
- (d) 编写教学资料;
- (e) 出版教学课本;
- (f) 研究文化间双语教育;
- (g) 国际课程;

- (h) 支助教育基础设施；
- (i) 发展生产性技术；
- (j) 在生产中心应用教学资源；
- (k) 编制广播电台和电视节目。

539. 评价：国际组织参与文化间双语教育是对执行旨在改进教育质量和土著人民生活质量的教育项目的非常宝贵的贡献，没有它，就不可能实现全国正规和特殊教育部及教育和文化部所确定的各项目标。

540. 特殊教育：国际组织的参与。教科文组织支助诸如培训和装备一些特殊教育设施等单独方案。目前，教科文组织正在为基多市的四个教育设施提供教育一体化方案支助。

541. CONUEP：在开展有关大学和理工院校宗旨和职能活动方面获得的国际合作非常有限；CONUEP 和若干大学正在努力维护与国际组织的关系和协定，并与友好国家开展特定项目。

542. 为了实施改进和扩展技术教育项目(PROMEET 一和 PROMEET 二)，厄瓜多尔共和国和工发理事会缔结的第 618 SF/EC 和第 792 SF/EC 号贷款合约有利于改进次级系统和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力资源培训的质量，使技术教育受益。

543. 不久将在 Loja 省实施加强农业和渔业技术教育的项目，资金来自比利时政府通过佛兰芒发展合作和技术援助协会(VVOB)以 110 万美元无偿贷款的形式提供的双边援助。

544. 尤其是在乡村地区和技术教育领域，尽管作出扩展努力，但由于实施 AMER-PROMEET、PROMECEB 和 EB-PRODEC 项目，学校房舍、设备、课本和教育技术仍然缺口巨大。⁷⁶

第十四条

免费基础教育

545. 正如本报告与《公约》第 13 条有关的部分所指出，《宪法》第 67 条规定所有厄瓜多尔人均有免费受教育的权利：“各级公立教育均应政教分立；小学以下程度为义务教育，学士或同等学位以下各级教育免费。公立学校应免费向所有需要教育的人士免费提供社会服务。生活极端贫穷的学生将获得特别补贴。”

第十五条

文化建设

546. 厄瓜多尔全国文化理事会负责推动文化特性。该理事会主要依靠全国文化基金实现这一目标，该基金具有下列特征和职能：

- (a) 该基金通过比市场更优惠的金融条件提供贷款，为执行全国或区域性文化项目筹措资金；
- (b) 其目标是推动音乐、戏剧、造型艺术、文学、视听和电子艺术以及大众艺术等领域文化作品的创作、翻译和制作。

547. 厄瓜多尔参与文化活动的艺术家、知识分子、制作人、设计师、基金会、组织、协会和公共或私营公司均获益于该基金。

548. 该基金以优惠利率为低息贷款供资，在 1 至 10 年期间内偿还，宽限期为 1 至 3 年，按季度或及早结欠付款。

549. 为了确保实现项目的各项目标，该基金在筹备文化项目方面提供咨询、培训和宣传。为了获得贷款，须填写项目建议表格，并履行全国文化基金条例的各项要求。

550. 提交拟议文化活动业务和预算计划也很重要。为此，全国文化理事会把执行文化发展行动计划(1997-1998 年)作为厄瓜多尔文化发展中期计划(1991-2000 年)的一部分。按照该计划，该理事会支持各项文化政策和措施，以在传播、宣传、信息、登记、编制、规划和资助文化活动方面弥补文化机构总体制度的差距和不足。

551. 为了使全国文化基金能够通过执行《行动计划》所涉项目来执行这些政策，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合作至关重要。下列基金和项目将参与运作：

- (a) 文化院出版基金包括与厄瓜多尔本杰明·卡里翁文化院联合出版各种丛书和全集，大部分为涉及以下内容的选集：小说、儿童文学、非洲——厄瓜多尔口述传统、萨满教传统、厄瓜多尔文学主要人物传记、厄瓜多尔民间故事、流行文化和全国文化评论。这些丛书和联合出版物将以西班牙文和英文两种语文出版；

- (b) 厄瓜多尔文化录象图象基金由文化部副部长办公室和国家通讯秘书处共同主办。最初将由厄瓜多尔主要艺术家生平档案记录以及各种活动和流行文化视听档案制品组成。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行这类资料；
- (c) 厄瓜多尔文化信息基金。在构成《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各种项目研究基础上，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编制和发行电子书籍与杂志。该基金开始将制作本杰明·卡里翁的作品，随后将出版主要著作的电子版本；
- (d) 厄瓜多尔文化音乐基金将包括厄瓜多尔当代、学术、流行、传统、现代和民间音乐的激光唱片和听力磁带的录音唱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行；
- (e) 首次拉丁美洲文化奖每年将颁发给拉丁美洲文化的杰出人士。将在地方一级组织诸如与学术和艺术界进行访谈、讨论、论坛、音乐会、电影节或不限成员名额参加的造型艺术展览等一系列活动，并将这些活动制成录象带；
- (f) 族裔文化自我管理项目，将寻求发展和巩固族裔团体文化，并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扩大对厄瓜多尔多文化和多民族特性的认识——制作土著和非洲——厄瓜多尔音乐激光唱片、关于从事民间医药土著妇女的记录片、出版土著作家作品选集、宣传 *Abya Yala* 民族节最佳作品，并编纂居住在高地上的非洲——厄瓜多尔人的传统；
- (g) 民间纪念常设委员会是外交部的组成部分，通过该委员会工作基础上的项目编制和发行出版物。已经编纂了关于国家生活中最著名人士的各种出版物。在 2000 年出版了大学和研究所分发版本。在 2002 年，出版了一本有关当代主要艺术家的书籍和另一本关于厄瓜多尔文化财富的书籍；
- (h) 文化发展专业培训涉及负责厄瓜多尔文化活动的人士。根据与 *Cuenca* 大学所签署的一项协定，资助了有关开设文化管理课程的研究；
- (i) 文化规划者规划工具培训包括高级 *ZOPP* 规划课程和应用微软项目安排项目及采取后续行动。

552. 中央银行通过货币理事会发布了旨在开发文化发展资源的各种条例。政府将文化成就奖的价值从 3,000 万苏克雷增加到 6,000 万苏克雷，并引申这一计划，如果获奖人死亡，可将奖品授予其配偶或子女。

553. 另一个重要的贡献是团结基金每财政年度拨款 70 亿苏克雷用于编写教科书。

社会与文化

554. 1984 年 8 月 10 日第 805 号政府公报公布的第 181 号文化法以及有关该法案的条例(1986 年 6 月 3 日第 449 号政府公报)规定设立厄瓜多尔文化机构体系，包括：

- (a) 教育和文化部；
- (b) 全国文化理事会；
- (c) 厄瓜多尔文化院；
- (d) 文化传统研究所；
- (e) 包括国家档案理事会、图书馆和博物馆在内的其他开展文化活动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

555. 关于教育和文化部，该条例第 2 条指出，“文化法第 3 和第 4 条赋予该部的各项职能由该部文化副部长办公室履行”，此外，该部还应该“贯彻载于国家发展方案中的准则和文化方案”。

556. 第 3 条将全国文化理事会纳入文化副部长办公室，将其称为负责执行文化政策的机构。在全国文化理事会的各项职能中，第 10 条提到下列职能：“通过并改革文化部门的多年总计划，并在文化部门内明确查明文化次级部门，注意确保平衡发展全国所有地区的文化。”

557. 关于文化院，文化法(修正案)(第 113 号)法案于 1991 年 1 月 28 日在第 612 号政府公报上发表，规定国家有义务按照《宪法》“发布各种措施以培育、促进和维护文化价值的优先项目”，并为此在中央和厄瓜多尔文化院 22 个省级办公室加强和增加文化活动，按照第 13 条修正条款为其提供经济和财政自治，该条款规定：“公共法规定，厄瓜多尔本杰明·卡里翁文化院系具有法人、财产、自有资金及经济、行政、财政和业务自主权的机构”，并指出，“在不妨碍其自主权的情况下，文化院应与全国文化理事会一道协调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厄瓜多尔的文化特性

558. 厄瓜多尔可动和不动文化财产是其文化遗产的主要组成部分，系统研究和传播这一遗产对加强其民族特征至关重要。根据这种优先秩序，全国文化遗产研究所正努力为所有文化财产编目，以维护和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此一进程的一部分，教育和文化部对课程进行改革，将该国历史、社会和文化研究方面的进展包括进来，同时鼓励各族裔社区通过文化间双语教育方案参与查明各项教育需求。

文化推广

559. 各个社区都有自己真正文化正式表达方式的宝库，反映出国家文化特性的一种基本组成部分。提倡和欣赏通俗文化的表现形式使人们得以每天都坚持文化特性，并自由发扬文化传统，将文化和自然遗产知识和鉴赏纳入教育进程，成为实现各土著社区和其他族裔阶层文化的生动形式。一个有效的方式便是抢救口头文学及其神话、传说、故事和传统以及歌曲、民谣、韵律和乐器等文化遗产内所涵括的文化；社区庆祝活动的起源和意义；手工艺及其象征意义和大量文化财富的表达方式。这些都配合教育进程的发展，在维护土著文化方面成为活的资料和辩证实施的本质所在。

560. 虽然文化推广也许似乎尚未成为结构化和制度化的整体，但厄瓜多尔政府、省级和市政委员会正致力开展各种推广文化的活动。外交部造型艺术家作品、题为“厄瓜多尔形象”的文化推广方案、有关厄瓜多尔文化的录象带和私营组织发行的有关民间庆祝活动、当代造型艺术和照片的出版物显示出我们的文化活动是近年以来最杰出的文化活动之一。

561. 一项传播文化的全国性方案包括若干不同部分：通过大众媒体——新闻、无线电、电视、因特网和视听通讯——制作和发行；印刷和出版；以及在国际上传播厄瓜多尔文化。

文化遗产构成部分

56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于1978年9月宣布厄瓜多尔首都基多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同时，教科文组织还宣布加拉帕戈斯岛为人类

自然遗产的一部分。昆卡由于其历史中心、博物馆和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展览而于 2001 年被列入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563. 国民大会于 1987 年 12 月 23 日在第 838 号政府公报上发表第 82 号法案，设立了文化遗产抢救基金，以修复、维护和保护受 1987 年 3 月地震影响的历史、艺术、宗教和文化物品，此次地震严重破坏了基多市的历史文化遗产。该基金每年可获得 10% 的国家紧急基金预算；然而，尚未进行这类预算转拨，从而削弱了修复受影响文化宝藏进程的效力。

564. 为此，国民大会通过了一项法案，修正设立文化遗产抢救基金的立法，并于 1991 年 11 月 8 日在第 808 号政府公报上公布。该法案要求全国紧急基金划拨相等于其 10% 的初步预算到基多市在中央银行的特别帐户。自此之后，修复进程按期进行。同时，文化遗产抢救基金还收到海外款项，作为修复文化遗产非常重要的支助来源。

565. 《宪法》第 62 条规定，“文化是人民的遗产，构成其特性的基本组成部分。国家应提倡并鼓励文化、创造、艺术培训和科学研究。应制定维护、修复和保护及尊重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艺术、历史、语言和考古财富方面的连贯政策，以及树立国家、多种文化和多族裔特性的一系列价值观和多样表现形式。国家应培育多元文化，其政策和机构应建立在公平和文化平等原则的基础之上。”

566. 第 63 条提到个人参加文化活动：“国家应保障每个人均享有平等环境和机会行使和参与文化产品、服务和表现形式，并采取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教育体系、私营企业和媒体对培育创造性和多种表现形式的文化活动作出贡献。知识分子和艺术家应通过其组织参与拟订文化政策。”

567.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该宣言又补充规定：“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力。”

568. 厄瓜多尔在缔结 1886 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一年后通过并颁布了《1887 年艺术和文学产权法》，该法在 1958 年前一直有效。厄瓜多尔于 1958 年 2 月颁布了《知识产权法》。这是受到 1952 年在日内瓦缔结的《世界版权公约》

的启发,该公约随后由厄瓜多尔议会于 1956 年 11 月 6 日纳入国内法,这反映在 1957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号政府公报中。

569. 1971 年 7 月 24 日的法案在巴黎修订了《世界版权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之后,厄瓜多尔成为这些新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于 1976 年 8 月 13 日在第 149 号政府公报中颁布了《版权法》;于 1977 年 12 月 30 日在第 495 号政府公报中颁布了《版权法总执行条例》。根据此一法案和条例,厄瓜多尔政府于 1979 年批准成立厄瓜多尔作家和作曲家协会,作为管理音乐创作领域权利的唯一集体管理协会,这是因为《版权法》明文禁止在厄瓜多尔国内两个或更多同类协会的法律存在。在 1979 年,重新修正了《巴黎法》,厄瓜多尔随后加入。

570. 因此,应该强调两项《世界公约》和《版权法》的各项规定以及《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已在厄瓜多尔生效。《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的条款规定也在厄瓜多尔生效。为此,国民大会于 1992 年 7 月 22 日第 984 号政府公报中颁布了《防止音乐盗版法》。

571. 国民大会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新的条款规定,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第 320 号政府公报中发布了新的《知识产权法》。

572. 厄瓜多尔于 1963 年经由 1963 年 10 月 24 日第 137 号政府公报公布第 811 号最高法令成为《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缔约国。

573. 厄瓜多尔于 1971 和 1979 年签署了《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条款。

574. 厄瓜多尔于 1971 年签署了 1971 年 7 月 14 日在巴黎修订的《世界版权公约》,该公约通常称作“《1952 年公约》”,此后称为“《1971 年公约》”。

575. 厄瓜多尔于 1996 年通过了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唱片条约》外交会议的《商定声明》。

次级系统艺术培训文化机构

音 乐

音乐学校

Conservatorio Nacional de Música	皮钦查	基多
Conservatorio Nacional “Antonio Neumane”	瓜亚斯	瓜亚基尔
Conservatorio Nacional de Música “José María Rodríguez”	阿苏艾	昆卡
Conservatorio de Música “Salvador Bustamante Celi”	洛哈	洛哈
Conservatorio Fiscomisional de Música, Teatro y Danza “La Merced”	通古拉瓦	安巴托
Conservatorio Particular de Música “Padre Jaime Manuel Mola”	皮钦查	基多
Conservatorio Particular de Música “Rimsky Korsakov”	瓜亚斯	瓜亚基尔
Conservatorio del Sur - Municipio del Distrito Metropolitano	皮钦查	基多
Conservatorio de Música de Zamora	萨莫拉 钦奇佩	萨莫拉
Conservatorio Nacional de Música	埃尔奥罗	马查拉
Conservatorio de Música	洛斯里奥斯	巴巴奥约
Conservatorio de Música “Dr. Jorge Manzano Escalante”	瓜亚斯	瓜亚基尔
Conservatorio de Música “Federico Chopín”	瓜亚斯	瓜亚基尔
Conservatorio de Música “Beethoven”	瓜亚斯	瓜亚基尔
Conservatorio de Música “Zulema Blacio”	瓜亚斯	瓜亚基尔

高等院校

Instituto Superior de Música “Inés Cobo Rumazo”	科托帕希	普希利
Instituto Superior “Vicente Anda Aguirre”	钦博拉索	里奥班巴
Instituto Superior de Música “Luis Ulpiano de La Torre”	因巴布拉	科塔卡奇

学院和学校

Colegio de Música “César Viera”	科托帕希	拉塔昆加
Colegio de Música “Juan Bautista Vásquez”	卡尼亚尔	阿索格斯
Colegio de Música “Rodrigo Barreno”	钦博拉索	基米亚格
Colegio de Música “Luis Humberto Salgado Torres”	皮钦查	阿马瓜那
Colegio Particular de Música “Teodora Lucaciu”	埃尔奥罗	马查拉
Colegio Nacional Técnico “San Lorenzo”	玻利瓦尔	瓜兰达
Colegio de Música “Juan Esteban Cordero” del SI.NA.MU.NE.	皮钦查	基多
Colegio de Bellas Artes	埃斯梅拉达斯	埃斯梅拉达斯
Escuela de Música “Wolfgang A. Mozart”	皮钦查	基多
Escuela de Música “Gerardo Alzamora Vela” (CCE-Carchi)	卡尔奇	图尔坎
Colegio de Música “Antonio de Jesús Hidalgo”	埃尔奥罗	马查拉
Escuela de Música de las Fuerzas Armadas	皮钦查	基多

舞 蹈

研究所和学院

Instituto de Danza “Raymond Maugé”	瓜亚斯	瓜亚基尔
Instituto Superior de Danza	皮钦查	基多
Conservatorio Fiscomisional de Música, Danza y Teatro “La Merced”	通古拉瓦	安巴托

造型艺术

研究所和学院

Instituto Superior “Daniel Reyes”	因巴布拉	伊瓦拉
Instituto Superior “Juan José Plaza”	瓜亚斯	瓜亚基尔
Colegio de Artes Plásticas “Tohalí”	马纳维	马纳维曼塔
Colegio de Artes Plásticas “La Pila”	马纳维	蒙特克里斯蒂
Colegio “Ciudad de Portovelo”	埃尔奥罗	波多韦洛

Colegio “Miguel Ángel León Pontón”	钦博拉索	里奥班巴
Colegio Casa de la Cultura	洛斯里奥斯	巴巴奥约
Colegio “José Peralta”	卡尼亚尔	阿索格斯
Colegio “Virgilio Abarca Montesinos”	洛哈	萨拉古罗
Colegio de Bellas Artes	埃斯梅拉达斯	埃斯梅拉达斯
Colegio de Artes Plásticas de la Universidad Central del Ecuador	皮钦查	基多
Colegio “Matilde Hidalgo de Prócel”	埃尔奥罗	马查拉

576. 题为“新文化方向”的国家方案(1996年)是一个公共部门机构，其任务是通过认识文化多样性、重视并提倡通俗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为重申民族文化特性作出贡献。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在中学生和社区的积极参与下，在国内被边缘化的城镇和乡村地区开展文化发展项目以及推动文化的实地工作。

577. 为了推动社区一级的艺术表现形式并加强文化表现形式，筹备了下列项目：Centro de Memoria [纪念中心]、Ecuador Profundo[厄瓜多尔之根]、Semilleros de Arte [艺术温床]、Riqueza Mestiz[Mestizo 财富]及文化和教育录像作品。

578. 为了使文化部门工作的人员掌握专门知识并对其进行培训，计划拟订一个项目，成立文化和艺术培训及咨询中心。

579. 第 806 号政府公报公布的《老年人法》第 5 条提到社会和国家应该给予老年人的待遇：“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应为愿意参加社会、文化、经济、体育、艺术和科学活动的老年人提供方便。”

580. 《残疾人法》的各项条款纳入了残疾人的基本权利以及残疾人在社会中应发挥的作用，规定在艺术、科学和文化制作与创作领域必须创造平等机会。

581. 《宪法》第 7 节第 62 和 63 条涉及文化问题，将文化定义为人民的遗产和人民特性的精华，明确提到需要拟订政策，保护一切有助于构成民族、多元文化和多族裔特性，执行民族文化公平和平等原则的价值观和多种表现形式。

科学与技术

582. 厄瓜多尔《宪法》第 80 条涉及科学与技术：“国家特别应在各级教育中提倡科学与技术，以提高生产率，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以及满足国民的基本需要。国家应保障科学与技术活动的自由，并在法律上保护科技成果以及集体性

的祖传知识。应在大学、理工院校、高等专科和技术学院以及科学研究中心进行科学研究，酌情与生产部门以及法律规定设立的公共机构进行协作；法律还应对科研人员的地位作出规定。”

583. 载于 1994 年 4 月 8 日第 416 号政府公报第 1605 号行政法令设立了科学与技术基金会，列明其职能，并说明其制作和传播知识及其科学应用的职权范围。

584. 厄瓜多尔政府主要关切事项之一是捍卫和保护环境的法律框架。厄瓜多尔在 1979 年通过了《环境保护法》，并于 1996 年成立环境部，取代于 1988 年设立的附属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环境咨询委员会。

585. 随着科学与技术基金会的设立，全国科学与技术系统被建立起来。该系统与构成全国大学和理工院校理事会的大学和理工院校及私营部门其他机构相联系，按照有关法律努力满足国家企业部门的研究需要。

586. 载于 1994 年 4 月 5 日的第 413 号政府公报发表的第 1603 号行政法令规定重组全国科学与技术系统，并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内设立全国科学与技术秘书处，作为管理全国科学与技术系统的政治机构，受共和国总统任命的全国科学与技术秘书领导。

587. 应注意到下列机构为生产部门开展的工作：中央大学科学协调办公室在各系、各校和研究生院为生产部门制订研究项目，以及各研究机构与 INIAP 在诸如农业等领域开展研究项目——INIAP 通过《行动计划》力图成为改造厄瓜多尔农工部门的有力工具，而海军海洋学院则参与水产养殖研究。

588. 所有这些中心和研究所都通过各种媒体传播有关科学进展的信息：科学与技术基金会为国内和国际科学界发行定期出版物，并设有网站。所有其它研究中心的情况亦相同。中央大学拥有一个世纪之久的出版物 *Anales*，是厄瓜多尔最重要的科学出版物之一。

知识产权

589. 按照《宪法》第 75 条的规定，各大学和理工院校的主要职能是进行研究，“研究国内的各种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这就是预示着在普通媒体上通过出版和传播成果而增加知识。这类知识应该在研制新产品或进程中通过应用这些知识帮助改进厄瓜多尔人的生活质量。《宪法》第 80 条对法律保护研究成果以及科学与技术活动自由作出保障。

传播科学与文化

590. 《厄瓜多尔宪法》包含科学与技术及有关问题的重要条款。实际上，这是第一部专有一节涉及科学与技术的宪法。上述条款规定如下：

591. 第二章(民权)第三篇(权利、保障和义务)第 23 条规定：“在不损害本宪法和现行国际文书既定权利的条件下，国家应确认和保障个人享有下列权利：[……]人格完整。禁止残酷惩罚和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涉及身体、心理或性暴力或道义胁迫，以及应用和滥用人类基因材料。[……]生活在清洁、生态平衡和没有污染环境的权利。为了保护环境，法律将确定行使某种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人人有权享受高质量生活的权利，确保医疗、食物和营养、饮水、环境卫生、教育、工作、就业、休闲、住房、衣着和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

592. 第四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一节(财产)第 30 条规定：“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现行协定及条约确认和保障知识产权。”

593. 载于第四节(卫生)的第 44 条规定：“国家应制定全国卫生政策，并确保其得到实施；应监测卫生部门各机构的运作；应确认、尊重和推动传统和替代医药的发展，并将受法律的制约，应鼓励卫生领域的科学与技术进步，并遵循生物伦理原则。”

594. 载于第七节(文化)的第 62 条规定：“文化是人民的遗产，是其特性的基本组成部分。国家应提倡并鼓励文化、创作、艺术培训和科学研究。”

595. 第八节(教育)第 66 条规定：“教育是一项不能放弃的权利，是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必要义务；是公共投资的优先领域，是国家发展的需要和社会公平的保障。国家有责任规定并执行各项政策，使这些目标得以实现。教育是建立在道德、多元化、民主、人道和科学原则的基础之上，应提倡尊重人权、开拓思路和鼓励公民意识；提供各种技能，确保劳动和生产高效率；激发创造性、使每个人的个性和特殊能力充分发展；并培育多种文化、团结与和平。”

596. 第 72 条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应能对包括教育部门家具和教材在内的基础设施作出经济贡献，应按照国家规定自税务付款中予以扣除。”

597. 第 75 条规定：“科学研究、专业和技术培训、创造和发展民族文化和在人民中进行传播，以及研究国内各种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应为各大学和理

工院校的主要职能，应用实现这些目标的特定方法和准则，为创建一个新的和更加公平的厄瓜多尔社会作出贡献。”

598. 第十一条(科学与技术)第 80 条规定：“国家尤其应在各级教育中推动科学与技术，以提高生产率、竞争力和可持续地管理自然资源，满足国民的基本需要。国家应保障科学与技术活动的自由，并对科技成果以及集体性的祖传知识提供法律保护。”

599. 第五章(集体权利)第一节(土著和黑人或非洲——厄瓜多尔人)第 84 条规定，国家应按照《宪法》和法律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向土著民族确认和保障下列各项集体权利：[……]尊重其祖传知识的集体性知识产权；按照法律予以欣赏、使用和发展；尊重其传统医学系统、知识与实践，包括保护仪式和圣地、植物、动物、矿物和从这个角度来看有关切身利益生态系统的权利。”

600. 第二节(环境)第 86 条规定：“国家保护人们居住在清洁和保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平衡环境中的权利。应确保这一权利不受影响，并保障维护自然。宣布下列各项为公共利益，并受法律制约：维护环境、保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国家基因遗产的完整性。应要求公共和私营活动做到防止环境污染、恢复退化自然地区、可持续开发自然资源。”

601. 国家应按照第 89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实现下列各项目标：“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提倡使用无害环境的清洁技术和非污染性替代能源。按照严格的生物安全标准，制约基因改变的生物体在环境中的传播、试验和使用、销售和进口。”

602. 第一章(总原则)第十二篇(经济体系)第 244 条规定，国家应在社会经济体系内：“创建物质、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并提供基本的发展服务。”

603. 第 248 条规定：“国家应对生物多样性、自然蕴藏、受保护地区和国家公园拥有主权。”

604. 第六章(农业系统)第 266 条规定：“高度优先的整体和可持续发展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渔业和农工活动为国内和国外市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提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土地开垦，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应是国家各项政策的一贯目标。”

605. 第 270 条规定：“国家应优先进行农业领域的研究，并承认农业活动是人口营养和粮食安全以及国家发展国际竞争力的根本性基础。”

科学与技术体系

606. 推动科学与技术的法律框架以国家科学与技术系统法(该系统由第 1603 号行政令改组)为基础。

607. 公共采购法(第 117 和 118 条)为厄瓜多尔科学与技术活动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 该法案提到的所有达到或超过 1,500 单位一般最低生活工资的合同须缴交合同金额 0.25% 的税以及此类合同价格调整表的 0.125%。征金付给全国科学与技术秘书处, 通过科学与技术基金会为科学与技术活动筹措资金。

608. 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和文学与艺术财产问题正在研究之中。知识产权包括两个主要领域或分支, 工业财产, 主要指发明或商标; 及工业设计或模型和版权, 主要指文学、音乐、艺术、唱片和视听作品。

609. 厄瓜多尔具有法律效率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标准有: 1883 年 3 月 20 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最后一次修订于 1979 年; 1891 年 4 月 14 日的《禁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1970 年 7 月 19 日的《专利法条约》, 最后一次修订于 1984 年; 及 1977 年 4 月 28 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关于标记问题, 厄瓜多尔已经[签署]了 1891 年 4 月 14 日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于 1979 年修正的 1958 年 10 月 31 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610. 关于工业设计和模型, 有 1979 年修改的 1925 年 11 月 6 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979 年修改的 1971 年 3 月 24 日《斯特拉斯堡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及最后一次修订于 1979 年的 1957 年 6 月 15 日《关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还有 1979 年修改的 1968 年 10 月 8 日《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73 年 6 月 12 日《关于订立标志图案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1961 年在巴黎和 1978 年在日内瓦签署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定》。

611. 关于文学和艺术财产问题, 厄瓜多尔承认《版权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脑力创作所有权财产形式合法的法律原则等于说包括作家在内的作者应享有拥有自己著作的权利。他们拥有并享有保护其著作免受未经许可被使用的权利, 并获得公众使用这类著作所产生的收益的一部分。版权还保护若干关键方面, 例如确认作品的著作权, 把它作为知识的创作, 尊重其完整性。

科学研究、法律框架

612. 《宪法》保障科学与技术活动的自由。因此，第 80 条规定，“国家尤其应在各级教育中推动科学与技术，以提高生产率、竞争力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并满足人口的基本需要。国家保障科学与技术活动的自由，并在法律上保护科技成果以及集体性的祖传知识。”

613. 厄瓜多尔科学界于 1895 年 5 月在法律上形成，以有组织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将科学研究人员联合起来。在 1996 年成为国家科学院，在国家科学院的当然、荣誉和协理会员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正式成员。国家科学院按科组成，会员申请须送交科学院院长，并按科学院所规定的日期和地点递交简历和研究项目副本。在科学院每半年组织一次的科学大会上提交的项目可作为获准会员资格的有效根据。科学院设有省级分院，例如基多、昆卡、瓜亚基尔和洛哈，其他分院正在设立之中。

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

614. 厄瓜多尔与各国和机构签有科学与文化交流协定。这类协定条款创造各种机会，厄瓜多尔可以从中获益，但在许多情况下，由于传播信息困难、与可以从中获益的部门缺乏直接交流，和/或缺乏实际措施推广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这些协定并未充分加以利用。

维护和宣传厄瓜多尔文化遗产项目。

研究哥伦比亚前共同边界文化行动计划。

厄瓜多尔政府和中国政府文化交流计划。

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合作与交流项目部分协定(古巴加入议定书)。

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合作与交流项目部分协定(智利加入议定书)。

安德烈斯·贝洛条约组织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领域协定。

日本捐赠 4,700 万日元协定，用以修复和维护厄瓜多尔文化遗产艺术作品和名胜古迹。

厄瓜多尔与俄罗斯联邦合作和文化与科学交流计划。

厄瓜多尔—巴拉圭文化交流计划。

厄瓜多尔政府和埃及政府间文化协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厄瓜多尔政府间管理事务协定。

中国和厄瓜多尔军队武术领域文化合作协定。

厄瓜多尔教育和文化部与法国外交部关于 La Condamine 文化基金会和大学预科章程行政谅解。

与日本政府关于为文化院 Eugenio Espejo 国家图书馆提供微缩胶卷设备的合作协定。

厄瓜多尔与萨尔瓦多文化合作基本协定。

西班牙贸易和旅游部与厄瓜多尔旅游部旅游领域合作协定。

古巴高等教育部和厄瓜多尔理工院校全国理事会科学、文化和技术交流协定。

厄瓜多尔政府与日本政府关于装备厄瓜多尔交响乐团的文化捐款换文。

厄瓜多尔和比利时关于向国家文化遗产研究所捐赠设备的换文。

厄瓜多尔政府和意大利政府关于文化、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协定。

外交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驻厄瓜多尔办事处合作协定。

外交部与泛美研究基金会中心协定。

国际援助

615. 政府支助民族技术革新政策的历史并不平坦。铭记这一事实，国际援助着眼于加强厄瓜多尔各项技术革新能力，以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潜力，支助人力资源、技术管理以及在农业、工业和服务行业创业和财政科学创新领域的生产部门，以满足国家的主要社会需要，并促进知识和研究成果转让。这一政策旨在扩展科学与技术基础，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社会的能力，建立和加强厄瓜多尔优先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团体，并通过各国之间的密切协调，制订各项计划，构建和改善全国科学、技术与革新体系，同时促进文化，并发展各民族的权利，使之团结一致，享受和平的利益。

注

¹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88(LX)决议就 6 至 9 条规定的权利而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1984/WG.1/SR.22; 根据《公约》第 16 和 17 条而由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E/C.12/1990/SR.37(第 10 至 12 条), E/C.12/1990/SR.38(第 13 至 15 条), E/C.12/1990/SR.39 和 E/C.12/1990/SR.42(1991 年 4 月)

²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主要根据厄瓜多尔统计数据的官方来源, 即厄瓜多尔国家统计与人口普查所(国家统计局)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本报告所依据的主要数据为: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以及 1990 年 11 月、1995 年和 1998 年所进行的全国人口普查: 就业、失业以及就业不足, 第二轮。鉴于厄瓜多尔唯一能够得到的农村部门的资料是 1990 年的, 统计所于 2001 年进行了全国农村人口普查。

³ Retrato de mujeres. Indicadores sociales sobre la situación de las campesinas e indígenas del Ecuador rural [妇女画像: 厄瓜多尔农村地区农妇和土著妇女状况的社会指标], El desarrollo social en el Ecuador 2, Quito, 社会阵线秘书处 (STFS),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艾滋病全球方案, 1998。

⁴ 人口研究与社会发展中心, 《初步报告》, 99 年人口普查。

⁵ Retrato de mujeres. Indicadores sociales sobre la situación de las campesinas e indígenas del Ecuador rural, El desarrollo social en el Ecuador 2, 社会阵线秘书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全球艾滋病方案, 1998, 第 118 页。

⁶ 全国妇女理事会, 性别指标。

⁷ 同上。

⁸ 《宪法》(第九十三条)。

⁹ 同上(第九十四条)。

¹⁰ 同上(第九十五条)。

¹¹ 同上(第九十六条)。

¹² 监察员办公室(1999 年 10 月)。

¹³ Lageografía de la pobreza en el Ecuador, 基多, 社会阵线技术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6。

¹⁴ 见上文, 尾注 3。

¹⁵ “La geografía de la pobreza en el Ecuador ” (厄瓜多尔的残疾状况), 全国残疾理事会。

¹⁶ 《宪法》, 第三条。

¹⁷ 同上, 第二十三条。

¹⁸ 同上, 第三十五条。

- 19 同上, 第三十六条。
- 20 《劳动法》, 第 3 条。
- 21 《劳动法》, 第 50 条。
- 22 同上, 第 53 条。
- 23 强制性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技术备忘录。
- 24 《宪法》(第三十七条)。
- 25 同上, (第三十九条)。
- 26 参见 Los niños y niñas del Ecuador a los diez años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 Niñez (国家儿童与家庭研究所 - 人力发展部 - SINIÑEZ - 社会指数综合系统(SIISE), 1999 年, 基多)
- 27 同上。
- 28 同上。
- 29 社会指数综合系统 - 人力发展部, 1999 年。
- 30 《儿童法》(第 92 条)。
- 31 国家儿童与家庭研究所。
- 32 国家统计局, 2000 年 2 月。2002 年每一家庭的成员人数由 5 变成 4。
- 33 CEDATOS 研究: 厄瓜多尔面面观, 1999 年 11 月。
- 34 为典型的五人家庭计算的基本篮子是一套该家庭消费或使用的最具代表性的物品。贫困线篮子基本上指的是食品。
- 35 国家统计局, 2000 年 2 月。
- 36 社会指数综合系统。
- 37 厄瓜多尔——美洲间发展银行。母亲与儿童营养方案分析, 1999 年。
- 38 农业与牧业部, 粮食平衡表。
- 39 初步数据, 2002 年。
- 40 厄瓜多尔血红蛋白值, 《新闻公报》第 3 号, 国家卫生科学与技术研究所, 公共卫生部。
- 41 最常用的营养不良判断标准是低于被调查人年龄组的参考体重中位数的两个标准差以上。
- 42 厄瓜多尔: 母亲和儿童人口营养方案分析。Atalah S., 美洲间发展银行, 1999 年 12 月。
- 43 同上。
- 44 国家农业研究所(INIAP), 战略计划。农业发展技术。
- 45 “1963-1964 年厄瓜多尔区域土地评估”, 总报告概要, 农业与牧业部——全国规划机构——厄瓜多尔农业改革与争端解决研究所(IERAC), 1977 年。
- 46 全国 Campesino 培训方案, 农业与牧业部——INCCA, 1998 年。
- 47 残疾人社会融合国家理事会(CONADIS)。

- 48 如厄瓜多尔中央银行 1999 年 12 月 31 日所引。
- 49 PUCE ISP base document, Boletín APS NO.2, 公共卫生部, 1998 年 12 月。
- 50 公共卫生部, 全国精神卫生计划, 1999 年。
- 51 人口与计划生育研究中心(CEPAR), Correo Poblacional y de la Salud, 1997 年。
- 52 社会阵线秘书处, 社会指数综合系统。
- 53 参见上文脚注 50。
- 54 94 年调查。
- 55 99 年调查, 初步报告。
- 56 同上。
- 57 国家统计局, 1994-1999 生活状况调查。
- 58 国家生殖健康方案, 公共卫生部, 1999 年。
- 59 国家统计局, 人口统计资料, 1997 年。
- 60 公共卫生部, 统计局, 所提供服务。
- 61 99 年调查, 初步报告。
- 62 见 A. Zabala B., *Salud Mental entre la Crisis y la Esperanza - Salud Mental Indígena*, 公共卫生部。
- 63 同上。
- 64 公共卫生部, “Rol del Estado, Políticas Nacionales de Salud y Reforma Constitucional”。
- 65 见 J. Suárez, “Los proyectos locales de Promoción de la Salud”, *Boletín APS* No. 3, 公共卫生部。
- 66 见上文脚注 4。
- 67 公共卫生部, 2000-2005 年国家卫生计划。
- 68 《宪法》(第 66 条)。
- 69 国家统计局, 《生活条件普查》, 《统计丛刊》, 1994-1999 年。
- 70 同上。
- 71 教育和文化部——友好网络方案。
- 72 2001 年 11 月 21 日全国人口普查。
- 73 《厄瓜多尔全国社会发展计划》, 1996-2005 年, 社会阵线秘书处。
- 74 见《文化间双语教育统计年鉴》, 1989-1998 学年, 教育和文化部 EBI/GTC 文化间双语教育部项目。
- 75 同上。
- 76 见上注 73。